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馮景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267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1次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俊榮

聯絡人及電話：林妍均02-8771-2589（討論事項第1、2案：
馮景瑋02-8771-2794）

出席者：葉主任委員俊榮、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林委員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林委員素貞、李委員永展、周委員嫦娥、周委員天穎、黃委員明耀、陳委員秉立、張委員學聖、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游委員繁結、劉委員玉山、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戴委員秀雄、蕭委員再安（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曾委員旭正、高委員惠雪、祁委員文中、劉委員芸真、唐委員嘉光、洪委員淑幸、胡委員忠一、王委員靚琇、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王委員榮進（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第1科（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警衛室（以上不含附件）、綜合計畫組（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刻正施作中庭鋪面維護工程，整修期間將封閉正門，車輛請改由後側門進出。
- 三、本案全文計4附件，提供出席委員附件1至4，其他機關僅提供討論案資料（附件1、3）。
- 四、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內政部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1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379、380 次會議紀錄

貳、 討論事項

第 1 案： 彰化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鹿港鎮、秀水鄉、埔心鄉、竹塘鄉、社頭鄉及福興鄉等 16 區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附件 1）.....第 1 頁

第 2 案： 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792、793、793-1、794、797、798、799、800 及 8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 2.1176 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附件 3）.....第 163 頁

參、 初審意見

第 1 案： 彰化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鹿港鎮、秀水鄉、埔心鄉、竹塘鄉、社頭鄉及福興鄉等 16 區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附件 2）...第 159 頁

第 2 案： 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792、793、793-1、794、797、798、799、800 及 8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 2.1176 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附件 4）.....第 211 頁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彰化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鹿
港鎮、秀水鄉、埔心鄉、竹塘鄉、社頭鄉及福
興鄉等 16 區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為一般農業區案

(附件 1)

附件 1

討論事項

第 1 案：彰化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鹿港鎮、秀水鄉、埔心鄉、竹塘鄉、社頭鄉及福興鄉等 16 區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壹、說明：

一、法令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 (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 (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

二、背景說明：

-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經濟部據此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報經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依輔導方案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基於地方產業整體發展需要，規劃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所在範圍劃為「特定地區」之功能性分區，輔導區內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尋求土地合法化，上開特定地區亦可由未登記工廠業者主動規劃提報申請劃定；目前公告定特定地區計有 186 處。

- (二)依前開輔導方案有關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規定：「(一)特定地區範圍與其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期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二)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亦即特定地區屬小面積者(即非都市土地面積 2~5 公頃案件)，應由各該管縣(市)政府配合製作相關書圖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俾廠商後續據以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使土地使用合法化。
- (三)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應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辦理。此外，考量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部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踐行民眾參與程序及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又此類案件涉及產業及農業政策，有別於其他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本部經會商有關機關後，彙整辦理該類案件之查核項目後，再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有關該類案件之办理流程如下(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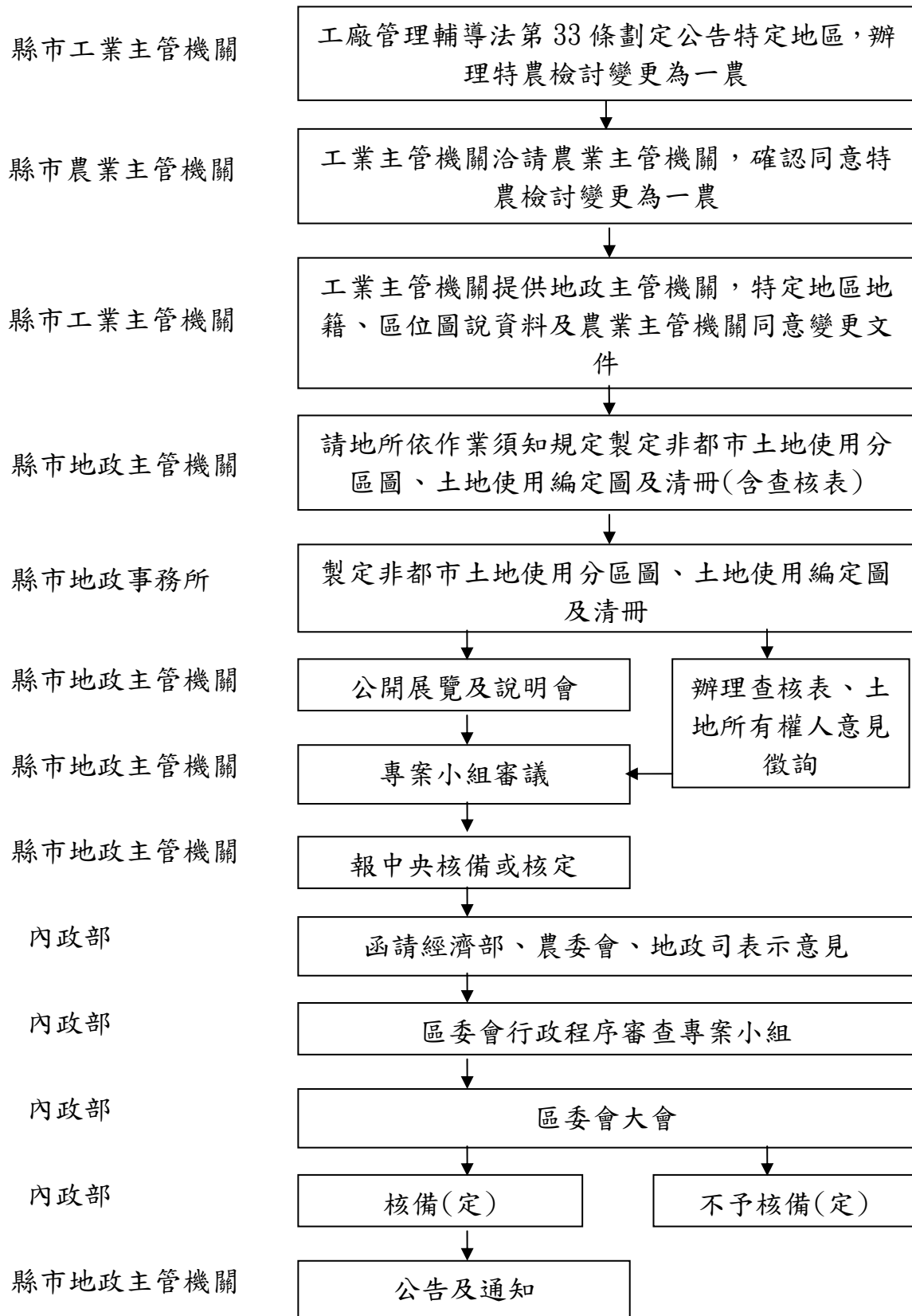


圖 1-1 辦理程序示意圖

三、計畫內容概述

- (一)依據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情形，彰化縣境內共有 32 區特定地區（其中 1 區為一般農業區毋須變更使用分區、2 區未經該府同意變更），僅 29 區特定地區提出檢討變更案件（採 1 區 1 案方式）函送本部審議。
- (二)本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應於 6 個月內（按：103 年 4 月 17 日前）函送特定地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到本部辦理審議；彰化縣政府分別於 103 年 4 月 11 日、103 年 10 月 7 日、104 年 4 月 17 日 3 次申請展延辦理期限至 104 年 10 月 17 日。
- (三)嗣彰化縣政府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及 11 月 19 日函送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案件到本部營建署，該府因未檢附相關附件及明確說明符合輔導方案情形，本部營建署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26 日函請彰化縣政府儘速補正。又因該縣特定地區處數較多，爰該府分批函送補正資料到本部，本次係就編號 2、3、4、5、6、10、11、12、15、17、18、19、21、22、25、28 等 16 案特定地區（共 292 筆土地，面積 42.419065 公頃，詳如表 1），提會討論：

函送日期	案件名稱	備註
105 年 5 月 5 日	埔心鄉太平東段 1471-8 地號等 13 筆土地	編號 11：輝豐紙管有限公司 等 6 家廠商
	埔心鄉五通段 37 地號等 7 筆土地	編號 12：有為、泉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
105 年 5 月 13 日	社頭鄉社石段 856 地號等 27 筆土地	編號 17：峯昌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5 月 18 日	秀水鄉復興段 319 地號等 16 筆土地	編號 28：瑞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
	秀水鄉陝西段 430 地號等 11 筆土地	編號 10：光輪、久鴻工業等

		2 家廠商
	秀水鄉復興段 619 地號等 32 筆土地	編號 5：兆偉衛材等 4 家廠商
105 年 5 月 19 日	竹塘鄉永基段 1221 地號等 20 筆土地	編號 15：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6 月 4 日	鹿港鎮鹿鳴段 780 地號等 23 筆土地	編號 21：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鹿港鎮振興段 987 地號等 23 筆土地	編號 6：詮偉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廠商
	鹿港鎮鹿昇段 1377 地號等 7 筆土地	編號 2：欣大園藝噴水工具有限公司
	鹿港鎮振興段 1237 地號等 13 筆土地	編號 22：鉅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
	鹿港鎮鹿鳴段 1456 地號等 16 筆土地	編號 4：彰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鹿港鎮鹿犁段 234 地號等 30 筆土地	編號 3：仁興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
	鹿港鎮鹿犁段 2 地號及鹿鳳段 39 地號等 28 筆土地	編號 25：嘉晉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廠商
	鹿港鎮永安段 214 地號等 21 筆土地	編號 19：鹿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廠商
	福興鄉永豐段 1013 地號等 14 筆土地	編號 18：耀裕橡膠有限公司

(四)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 101 年 4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0104602850 號、101 年 4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104602840 號、101 年 5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0590 號、101 年 5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0700、10130000710 號、101 年 5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0840、10130000900 號、101 年 5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0920、10130000910 號、101 年 5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060、10130001030、10130001050 號、101 年 5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0990 號、101 年 6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100、10130001130

號、101 年 6 月 4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400 號公告前開 16 區特定地區（如附件 1-1）。

2. 彰化縣政府陳報檢討變更範圍，與前開公告範圍相同。

（五）現況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現況均為特定農業區，其使用地分別為甲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如附件 1-2，圖 1-2~1-49）。



圖 1-2 編號 2_衛星影像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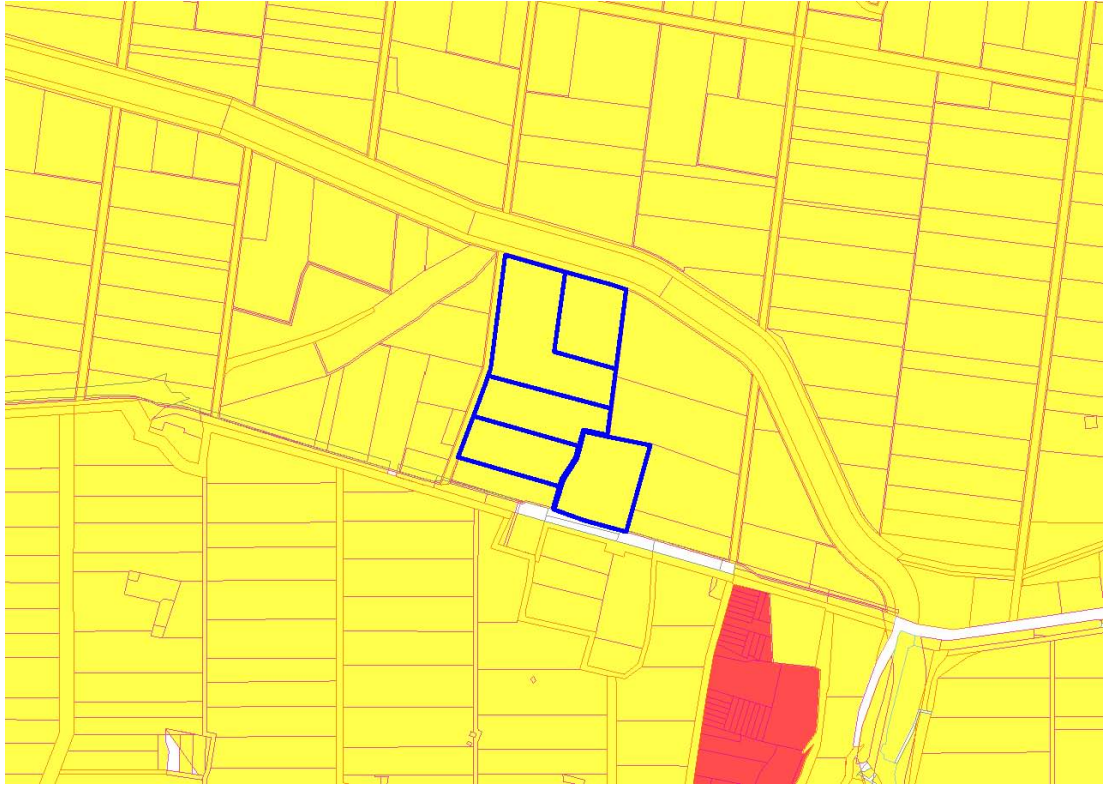


圖 1-3 編號 2_土地使用分區圖示意圖



圖 1-4 編號 2_使用地示意圖



圖 1-5 編號 3_衛星影像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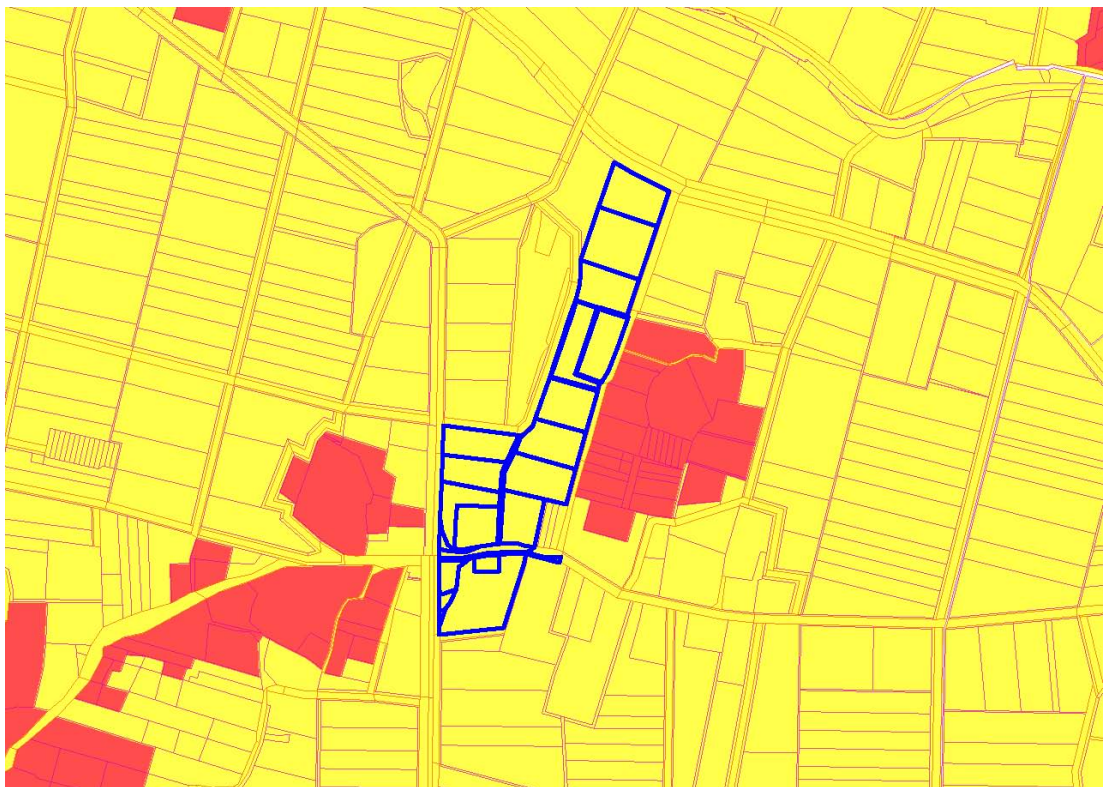


圖 1-6 編號 3_土地使用分區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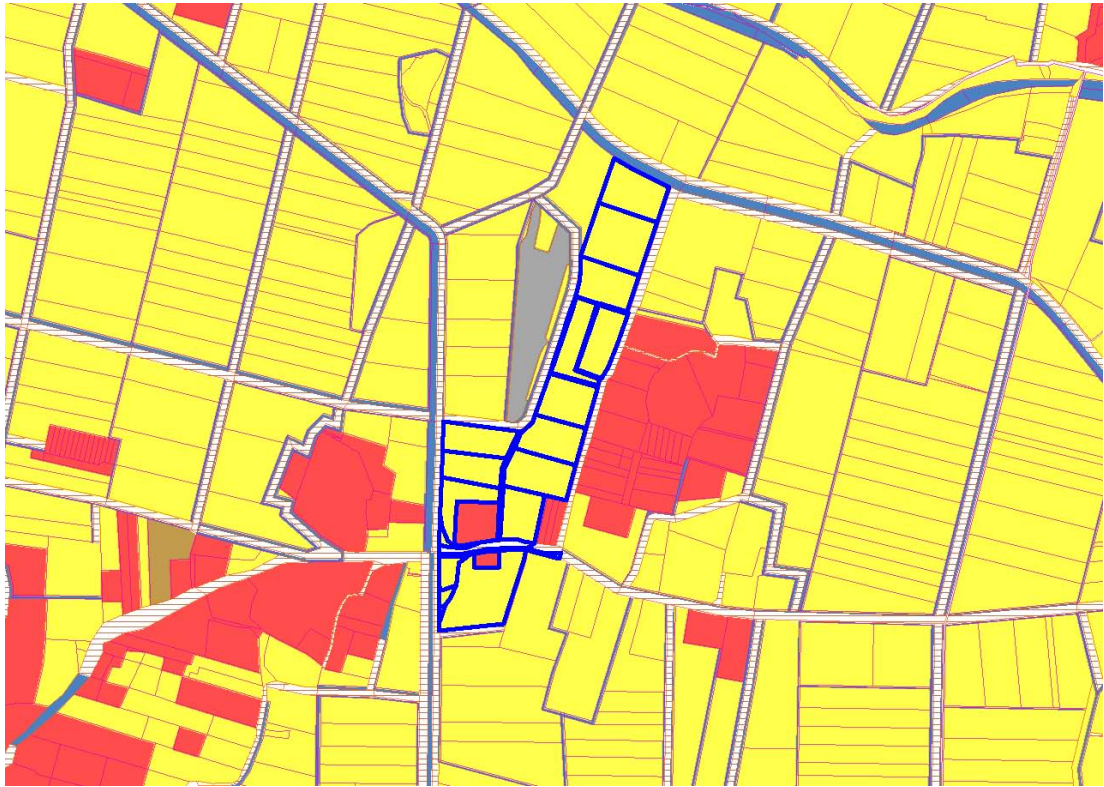


圖 1-7 編號 3_使用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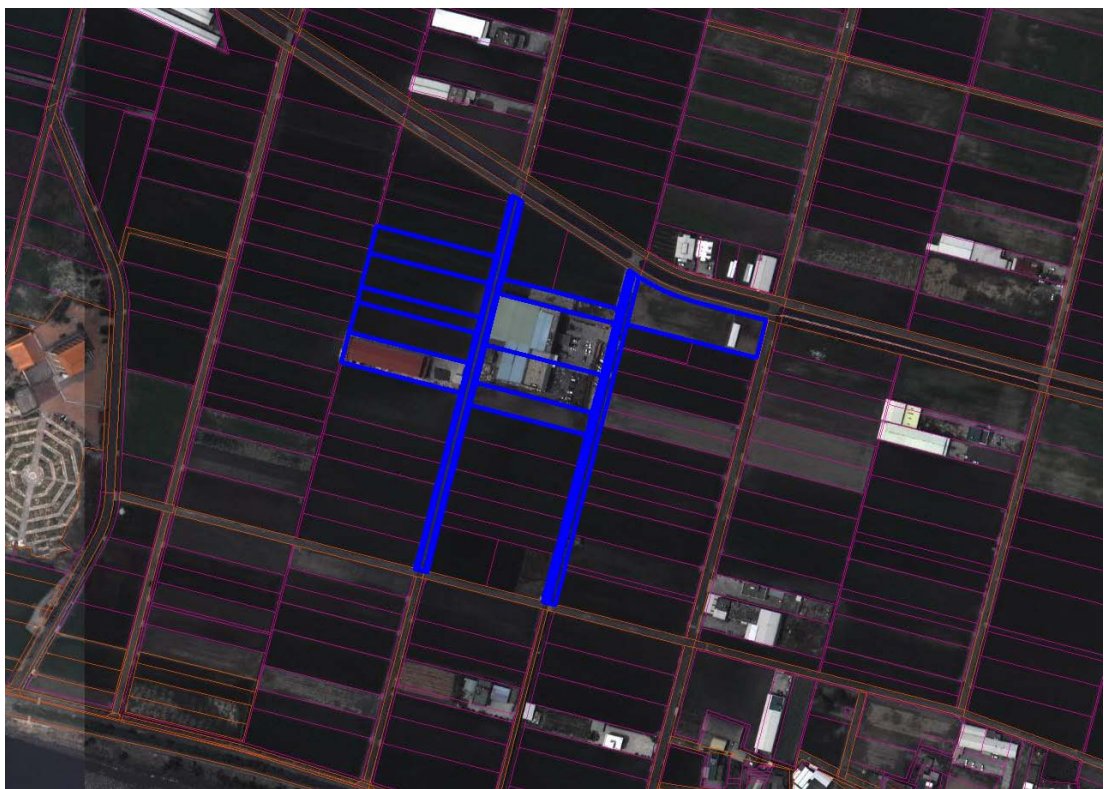


圖 1-8 編號 4_衛星影像圖示意圖



圖 1-9 編號 4_土地使用分區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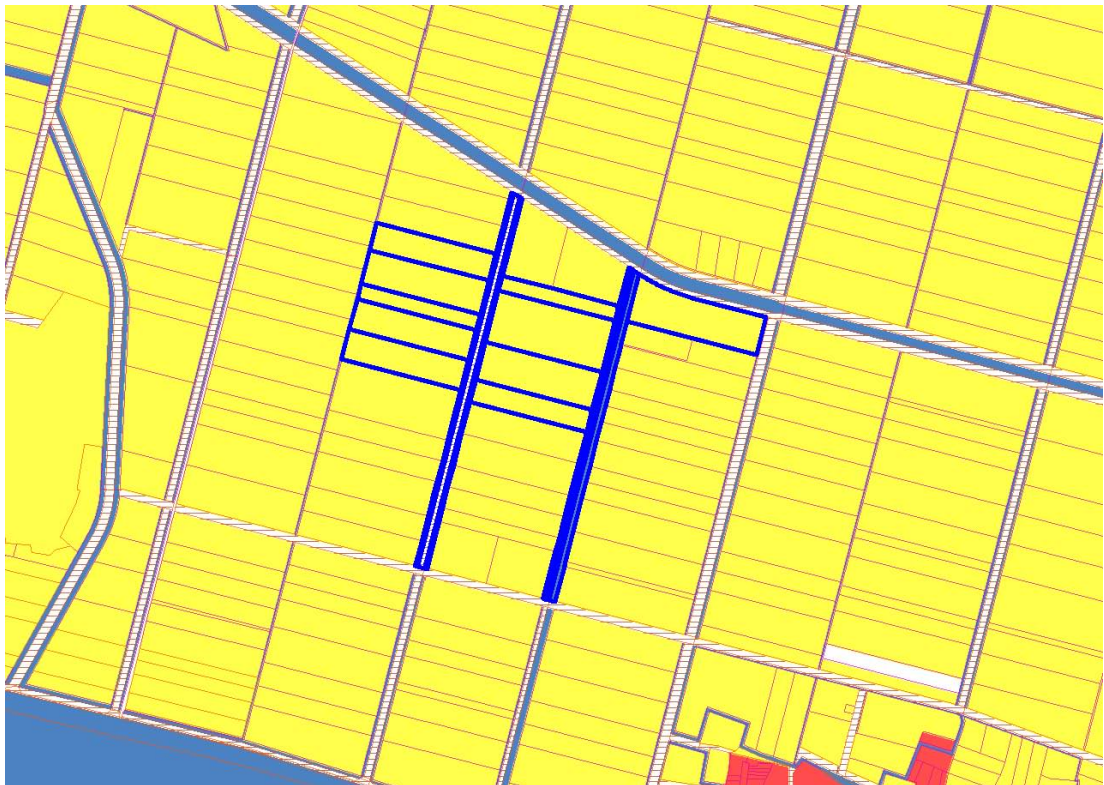


圖 1-10 編號 4_使用地示意圖



圖 1-11 編號 5_衛星影像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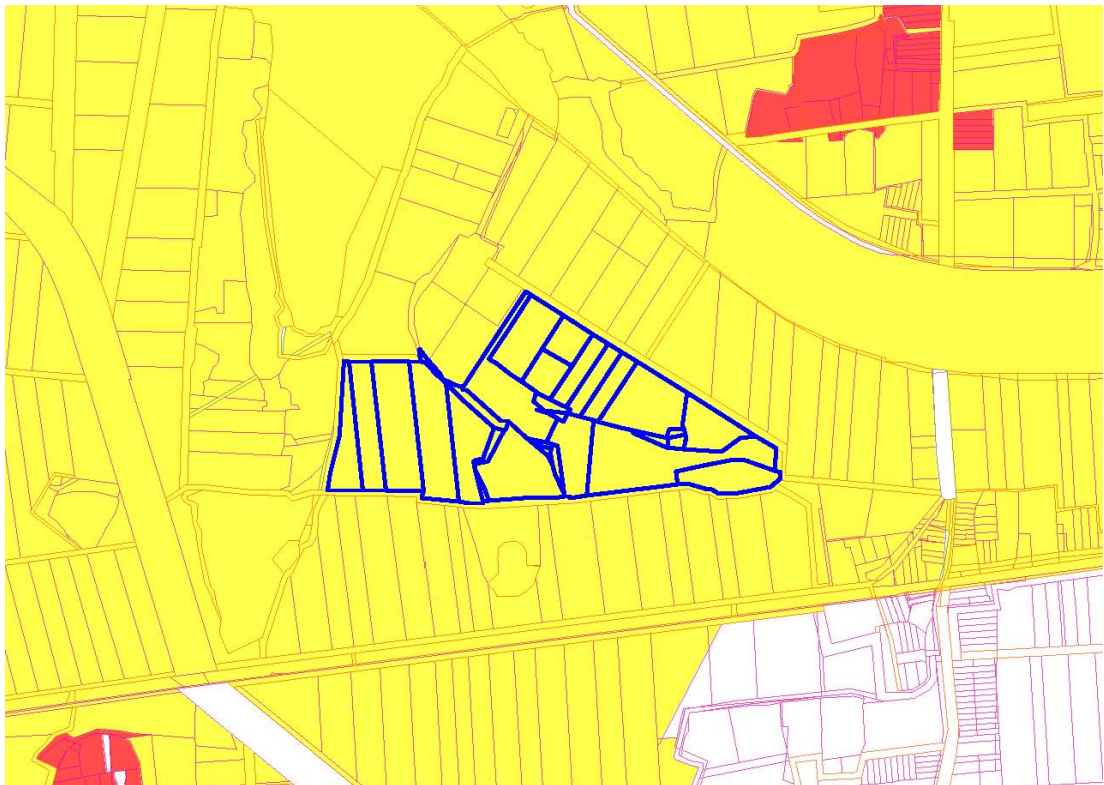


圖 1-12 編號 5_土地使用分區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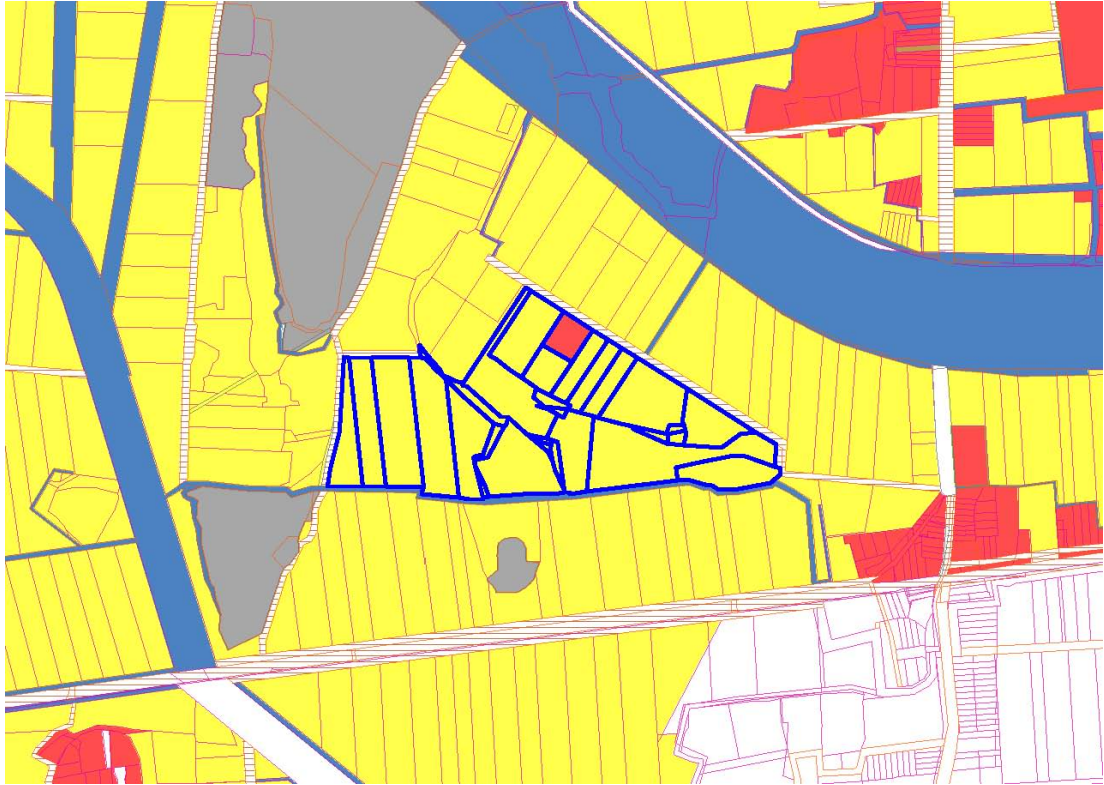


圖 1-13 編號 5_使用地示意圖



圖 1-14 編號 6_衛星影像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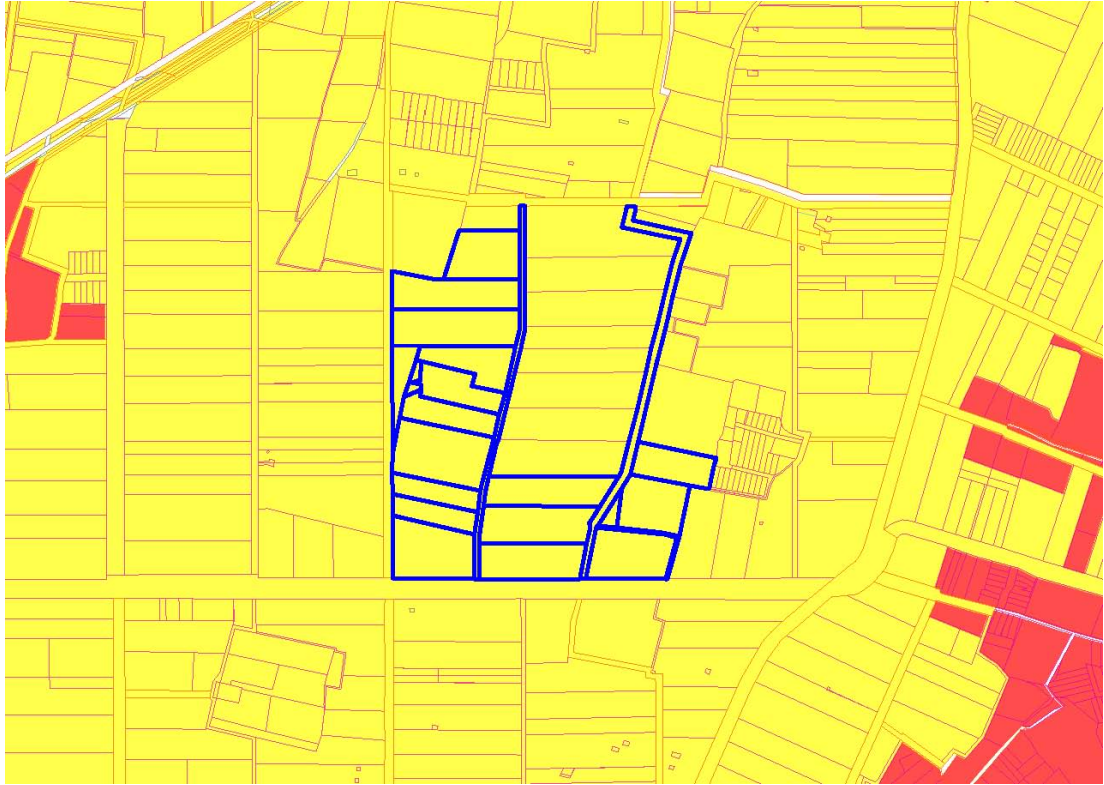


圖 1-15 編號 6_土地使用分區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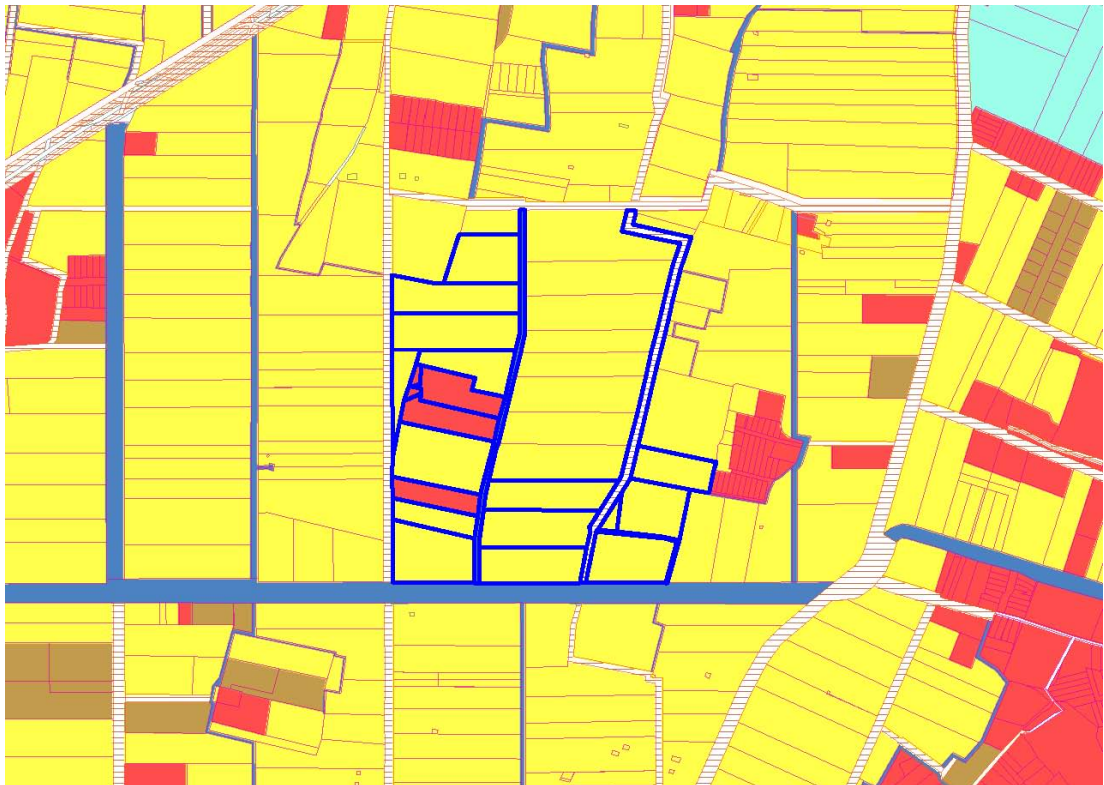


圖 1-16 編號 6_使用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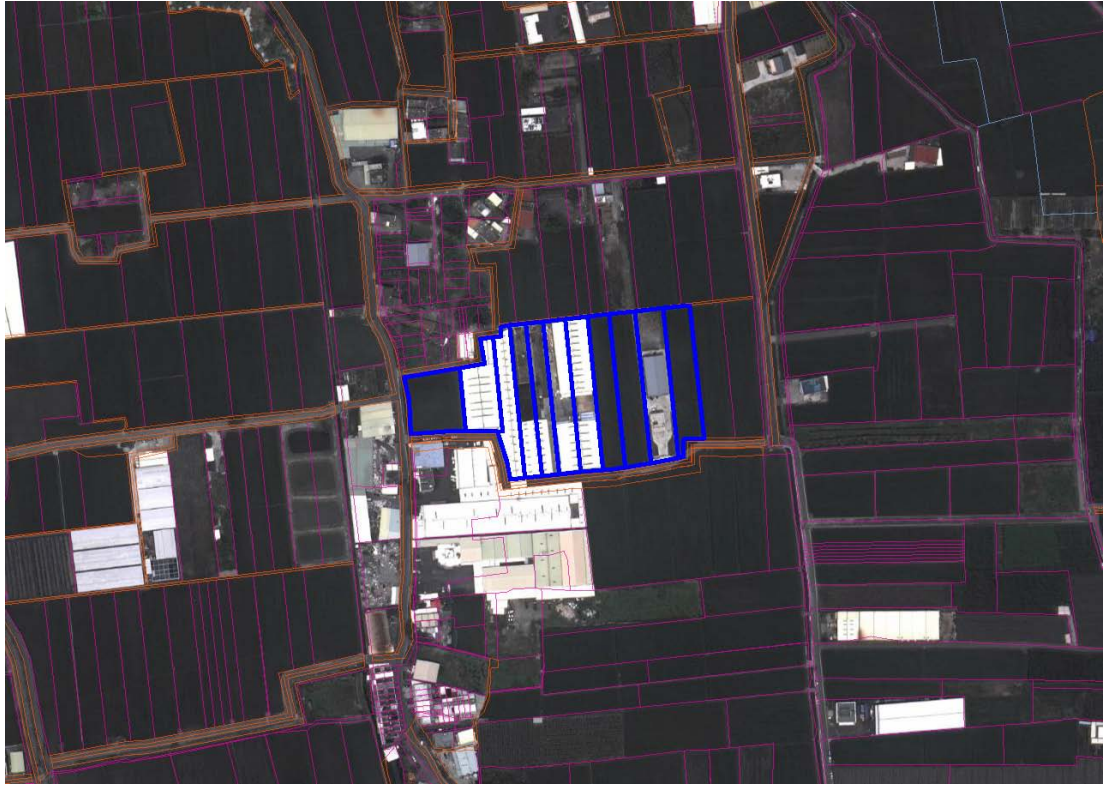


圖 1-17 編號 10_衛星影像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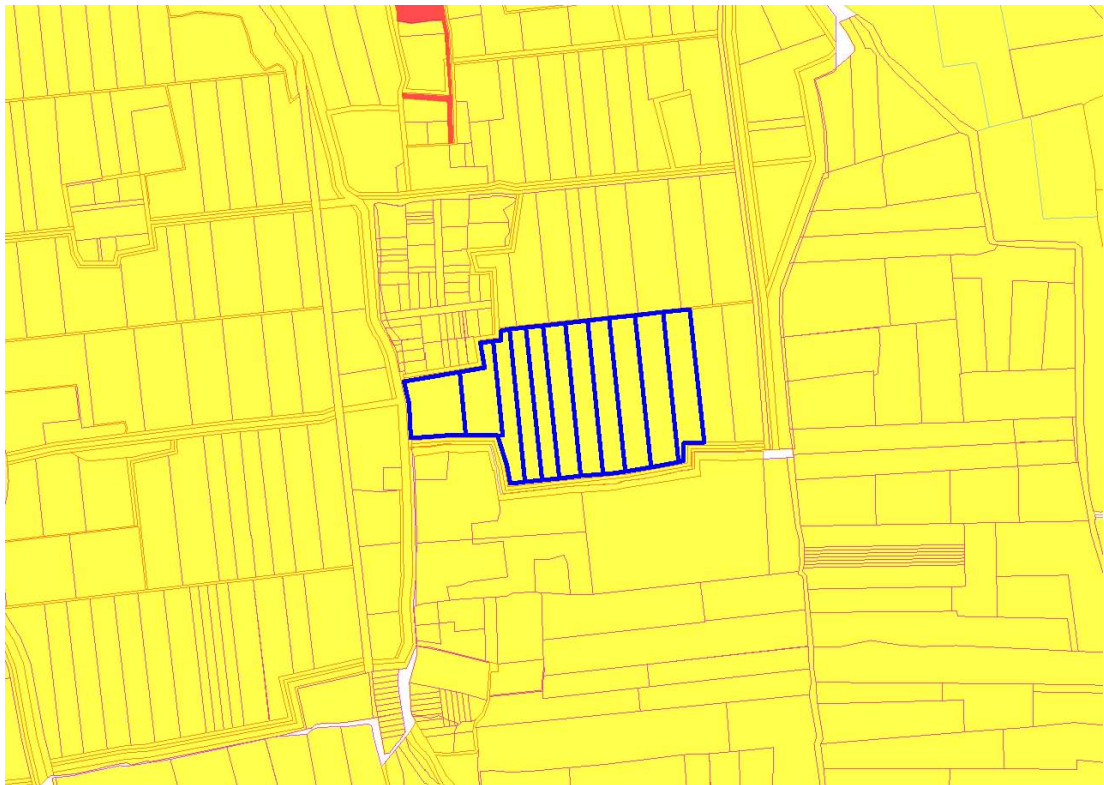


圖 1-18 編號 10_土地使用分區圖示意圖



圖 1-19 編號 10_使用地示意圖



圖 1-20 編號 11_衛星影像圖示意圖



圖 1-21 編號 11_土地使用分區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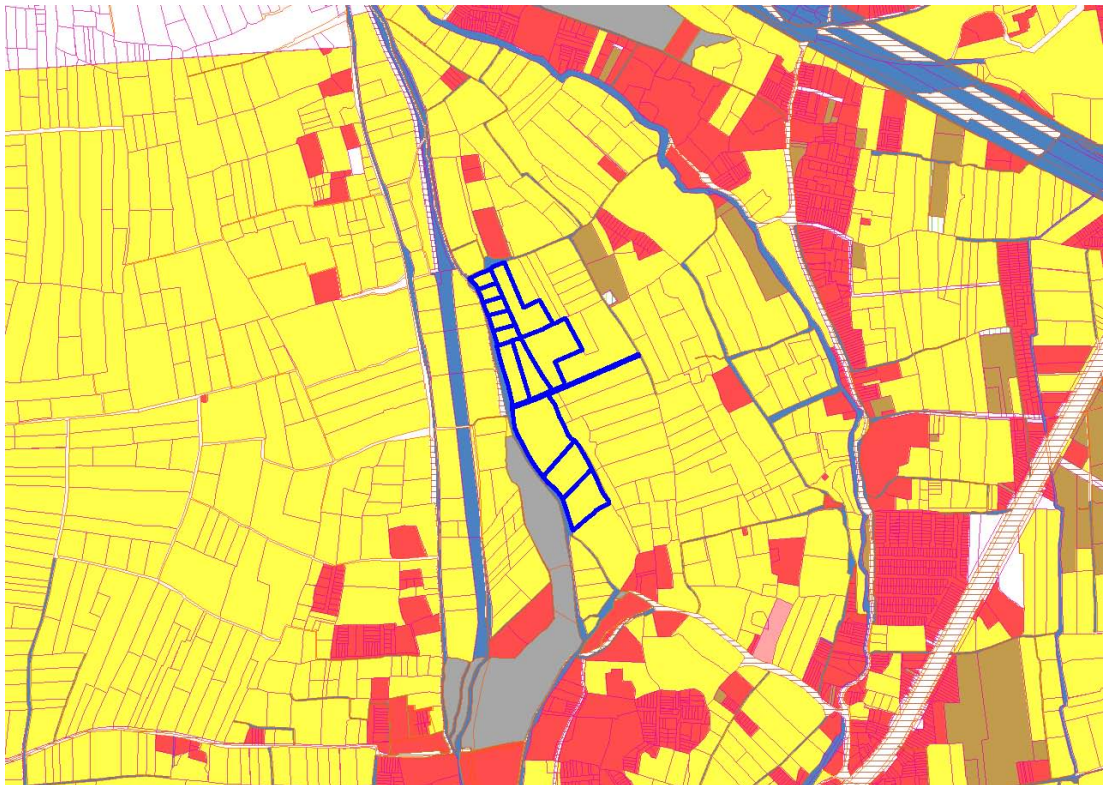


圖 1-22 編號 11_使用地示意圖



圖 1-23 編號 12_衛星影像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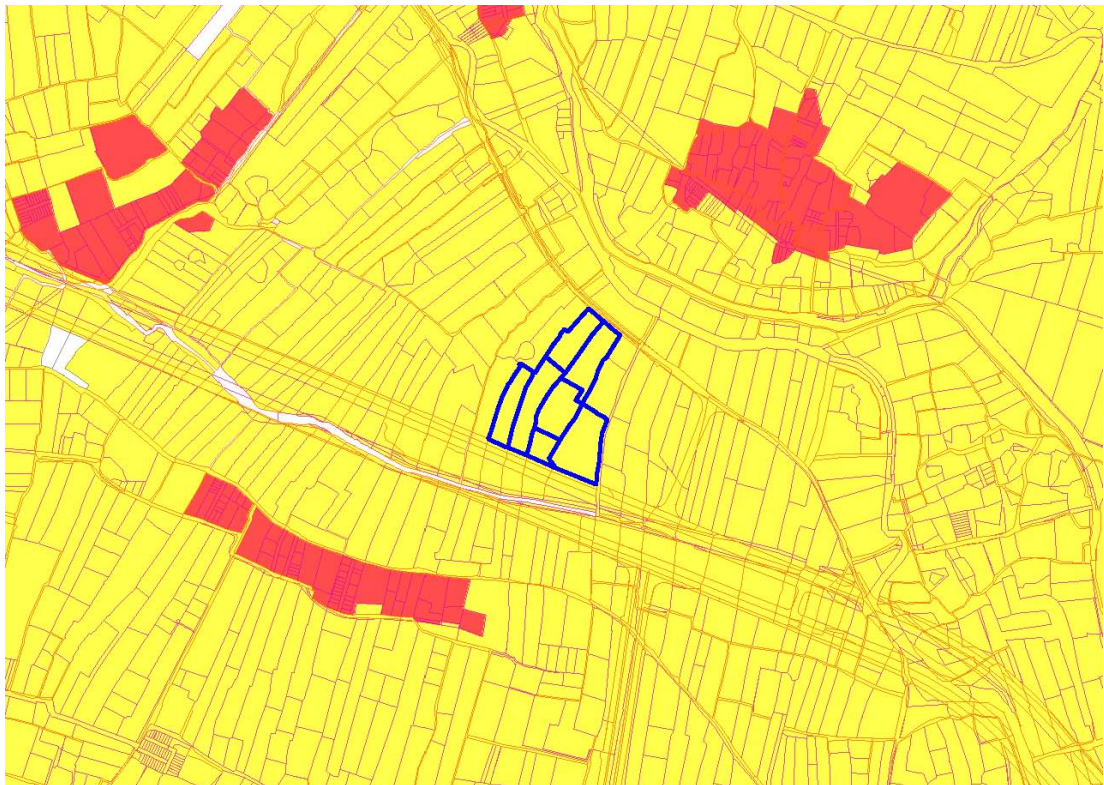


圖 1-24 編號 12_土地使用分區圖示意圖



圖 1-25 編號 12_使用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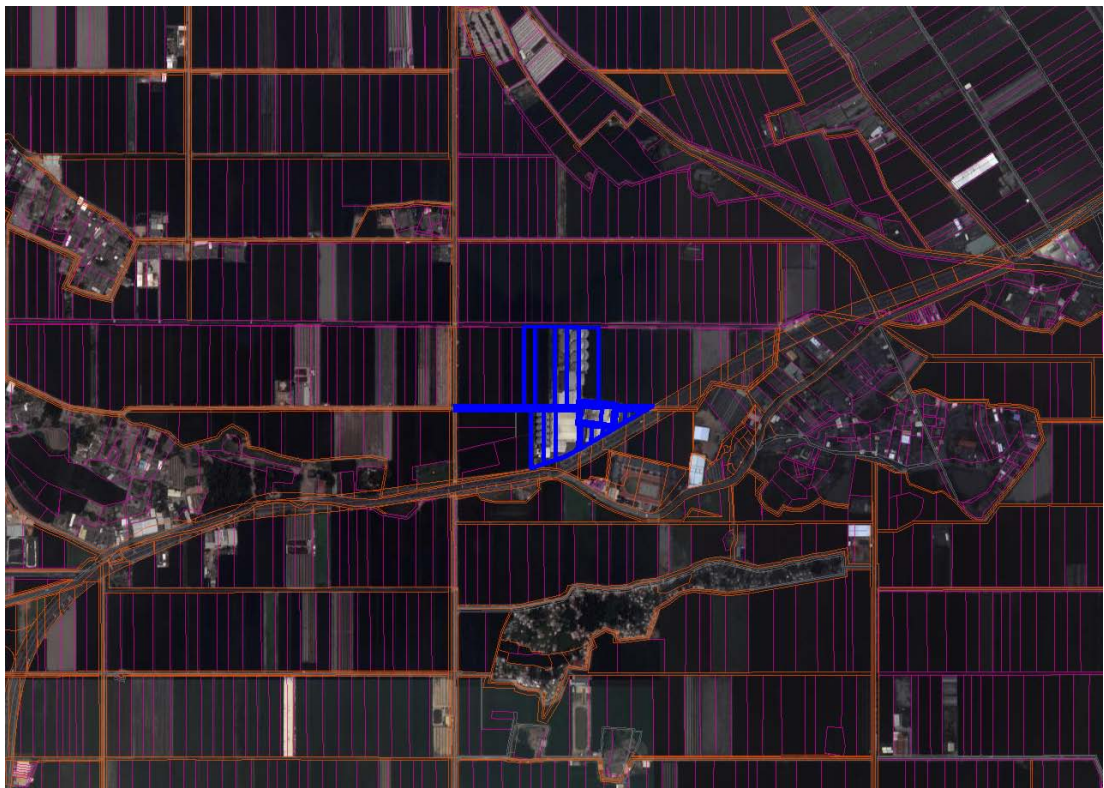


圖 1-26 編號 15_衛星影像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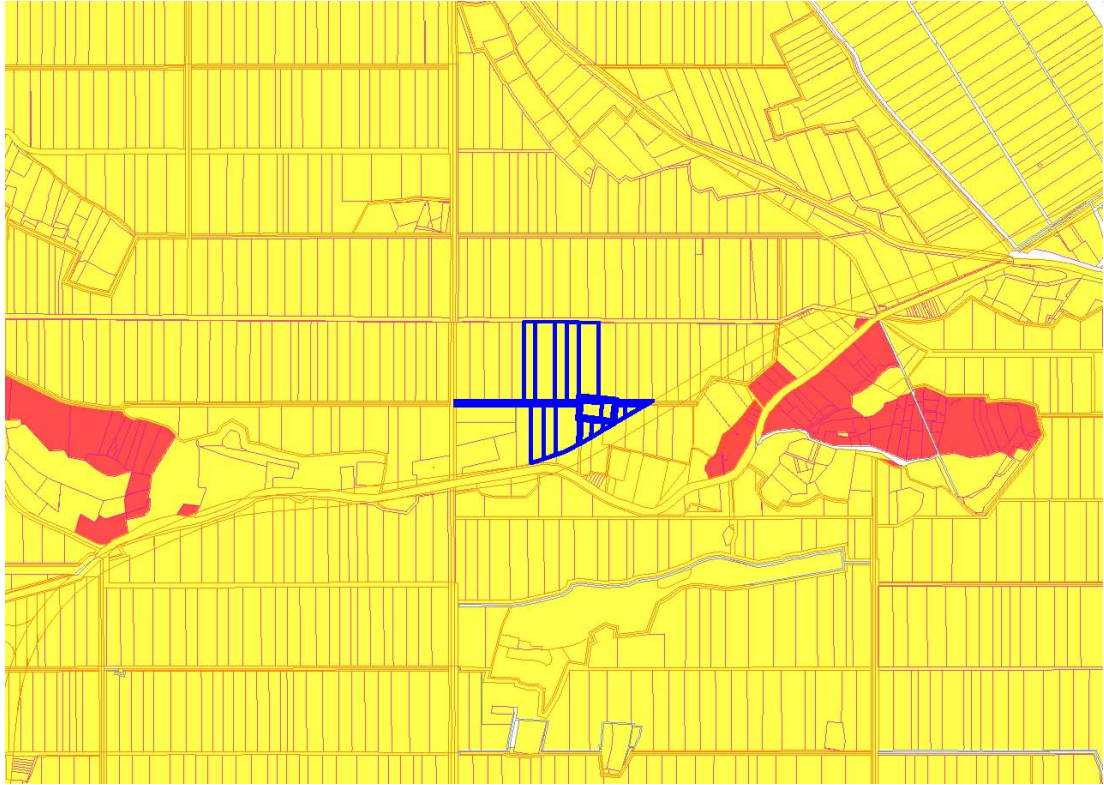


圖 1-27 編號 15_土地使用分區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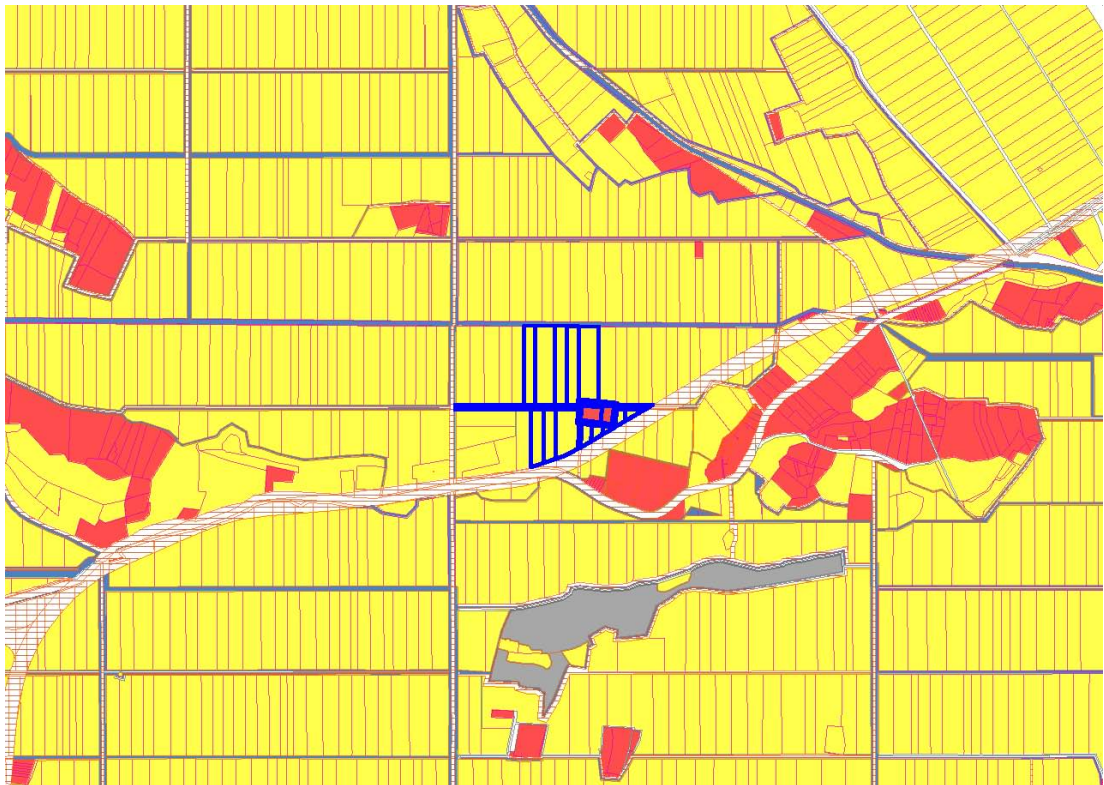


圖 1-28 編號 15_使用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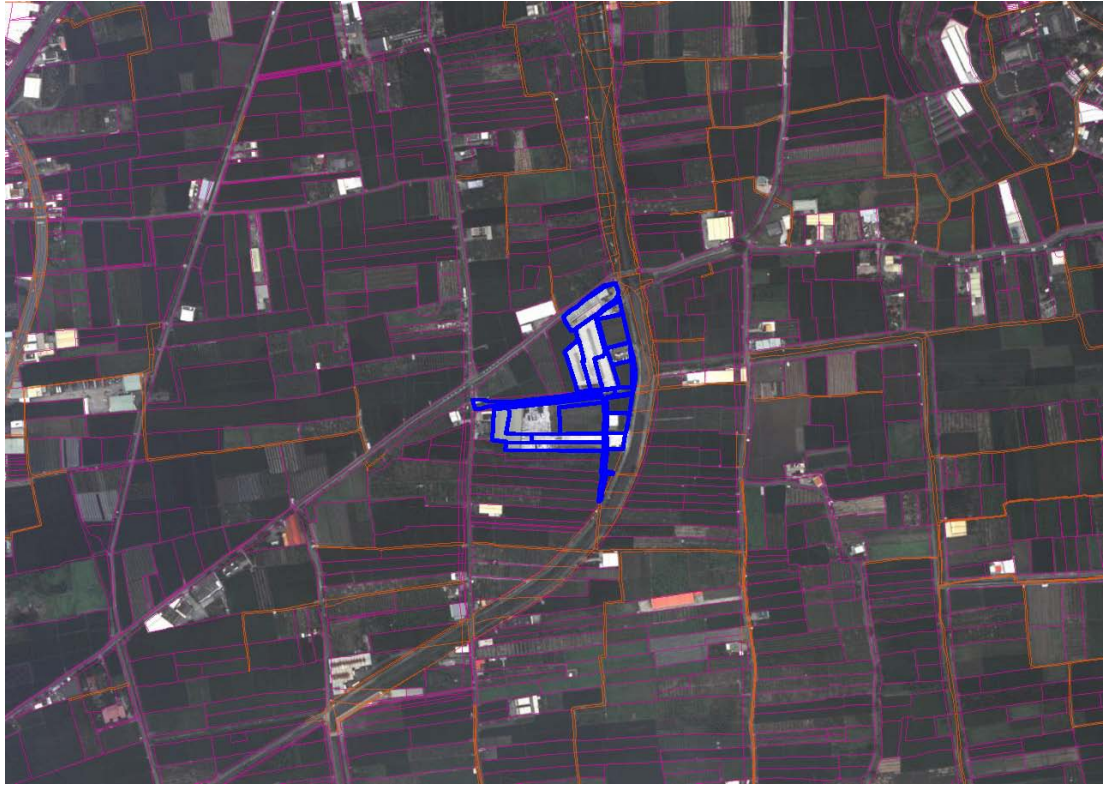


圖 1-29 編號 17_衛星影像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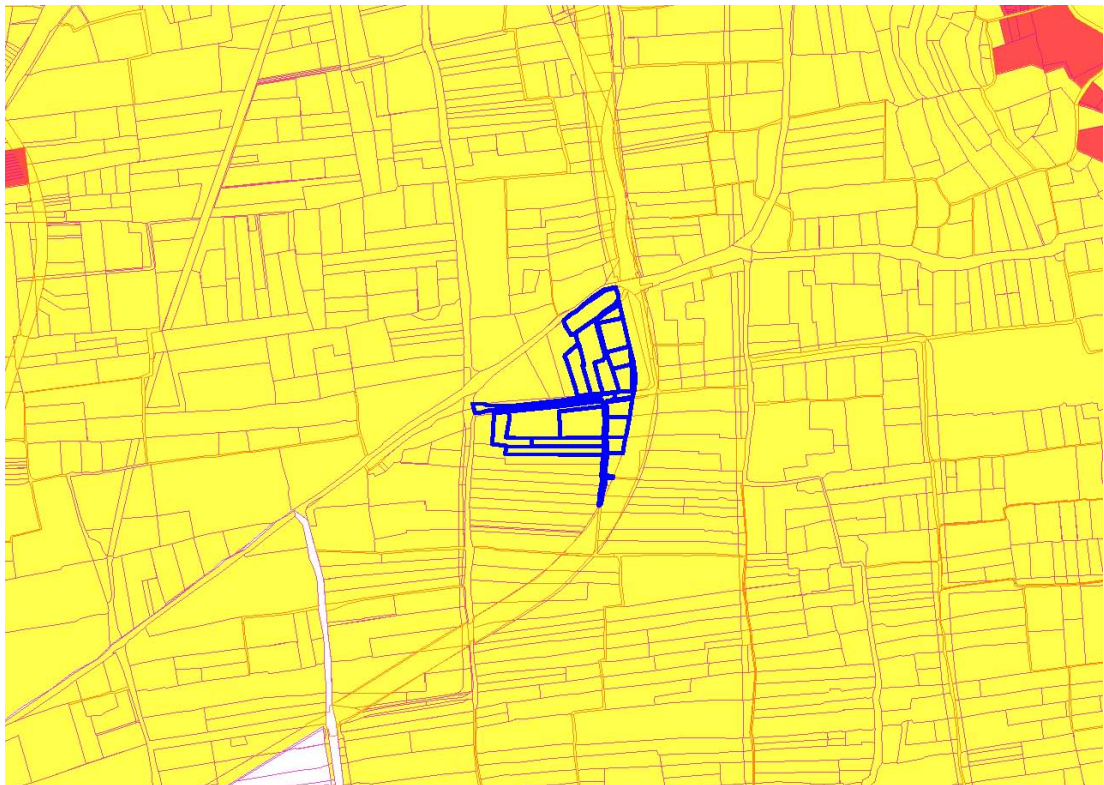


圖 1-30 編號 17_土地使用分區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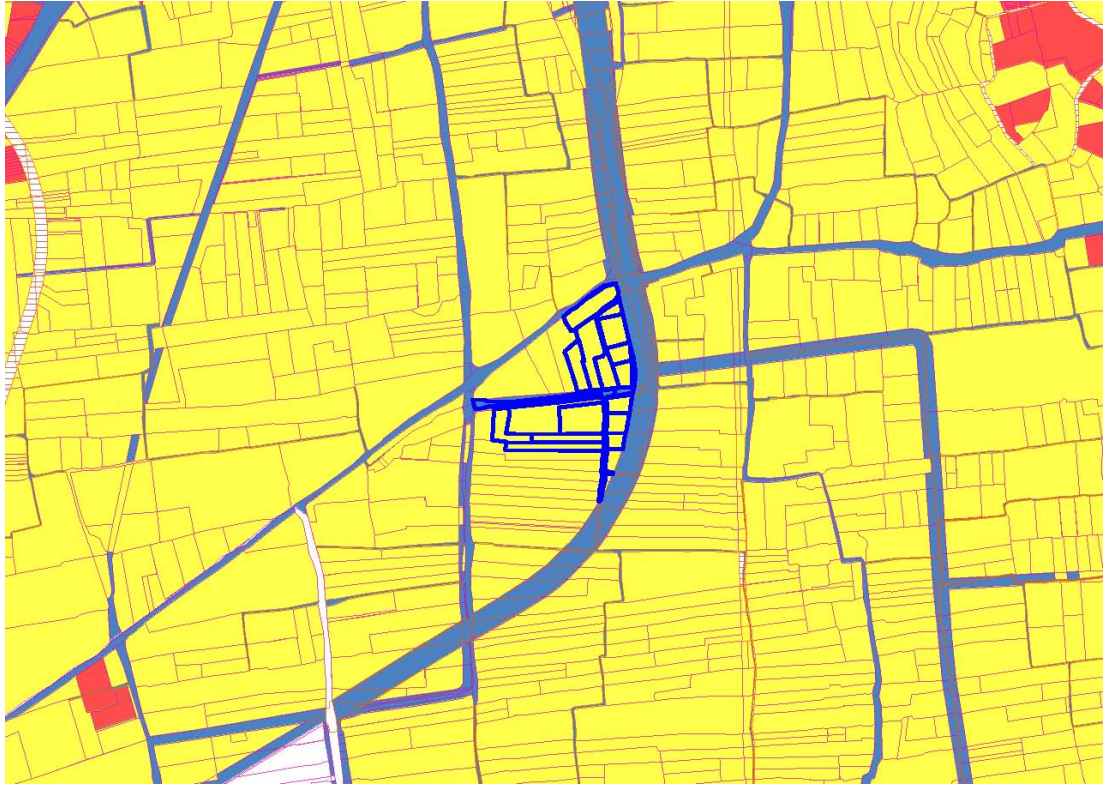


圖 1-31 編號 17_使用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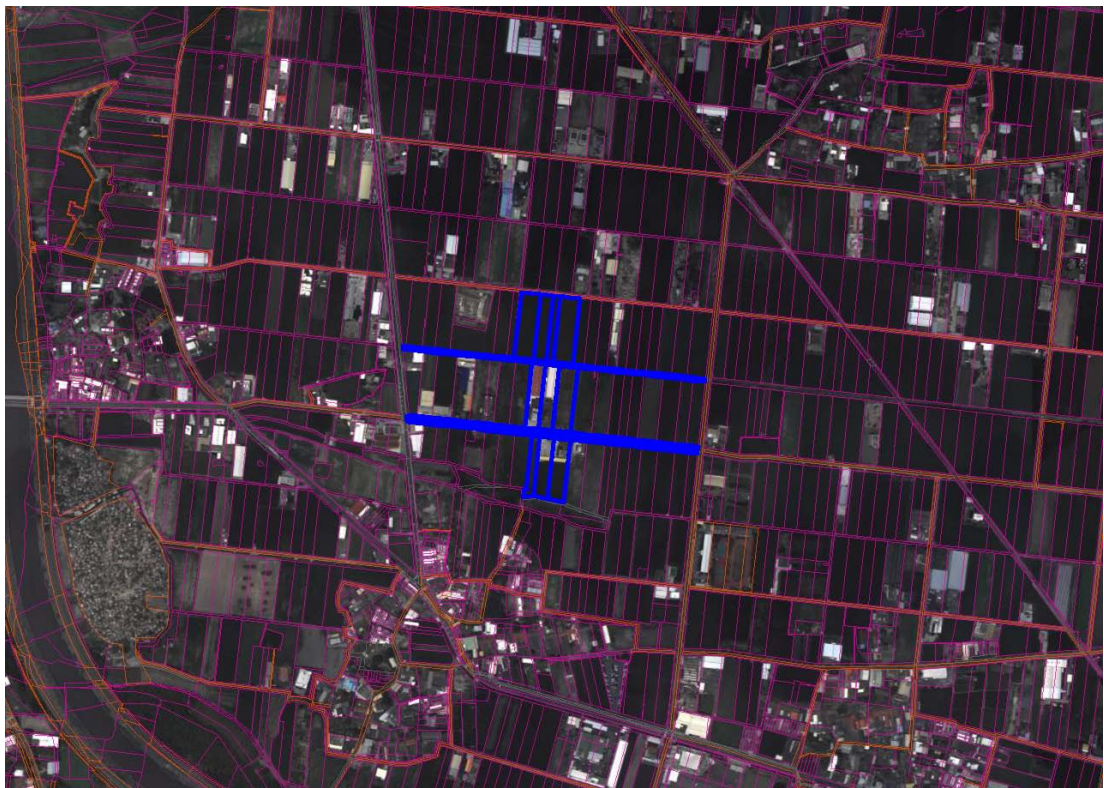


圖 1-32 編號 18_衛星影像圖示意圖



圖 1-33 編號 18_土地使用分區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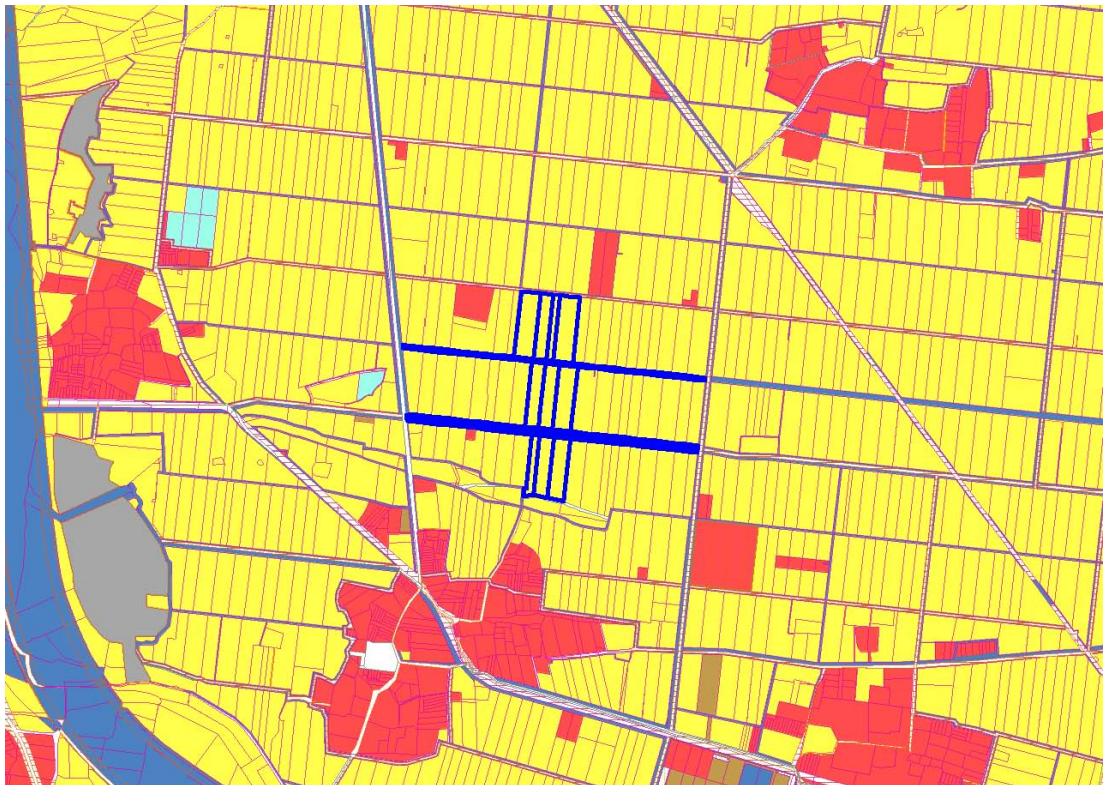


圖 1-34 編號 18_使用地示意圖



圖 1-35 編號 19_衛星影像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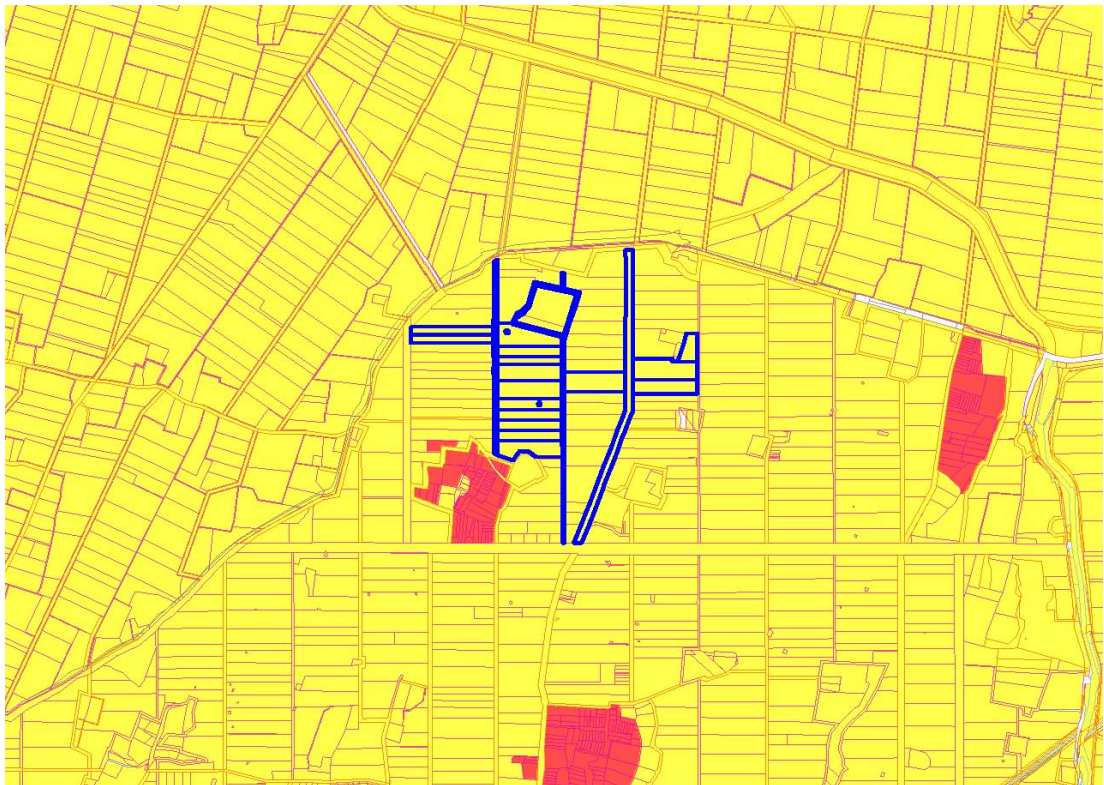


圖 1-36 編號 19_土地使用分區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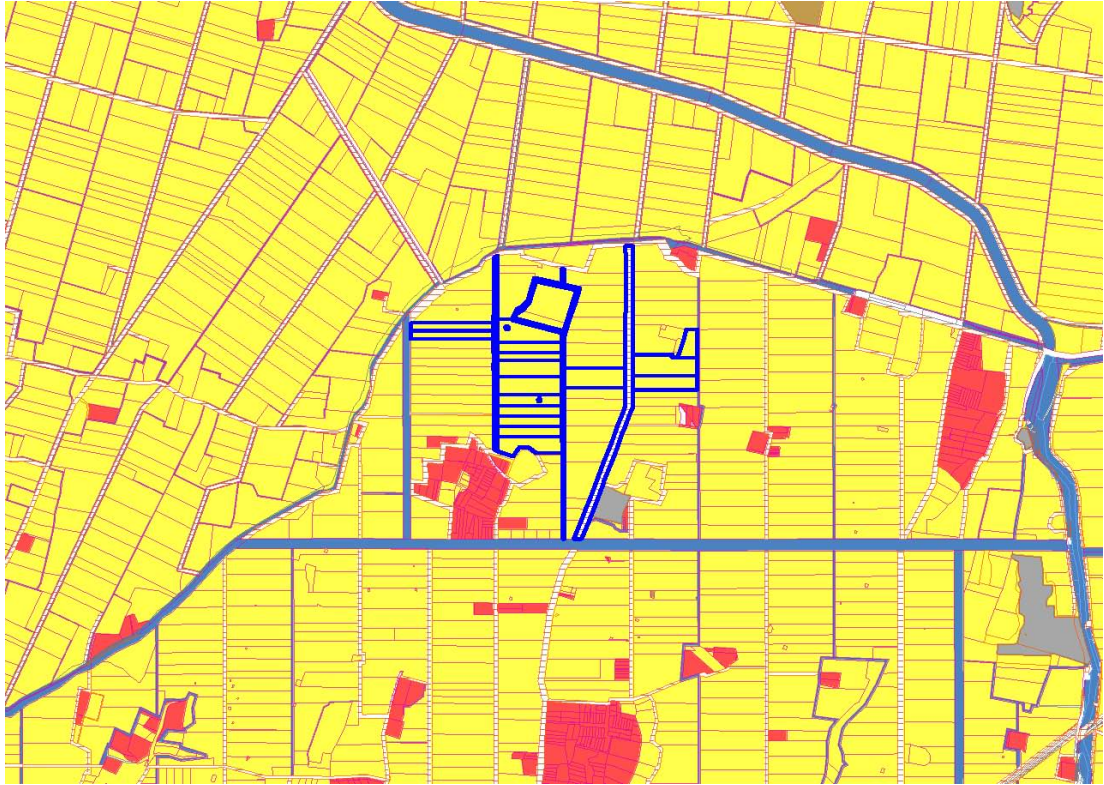


圖 1-37 編號 19_使用地示意圖



圖 1-38 編號 21_衛星影像圖示意圖



圖 1-39 編號 21_土地使用分區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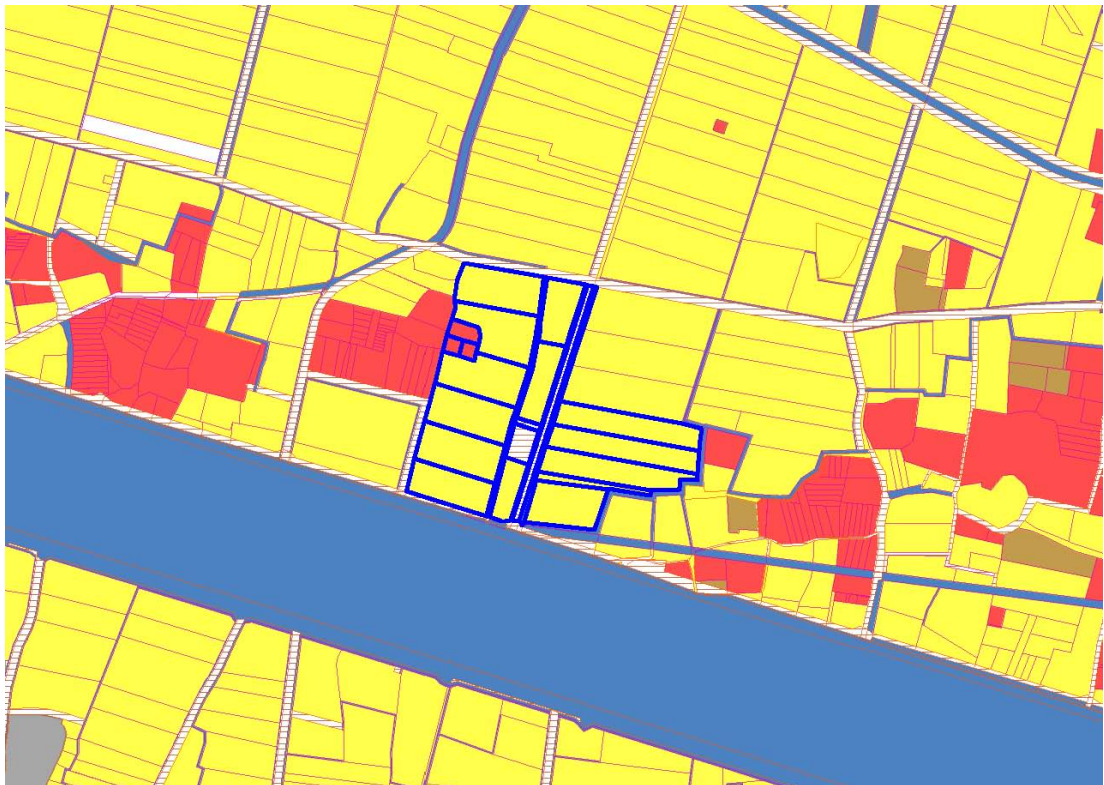


圖 1-40 編號 21_使用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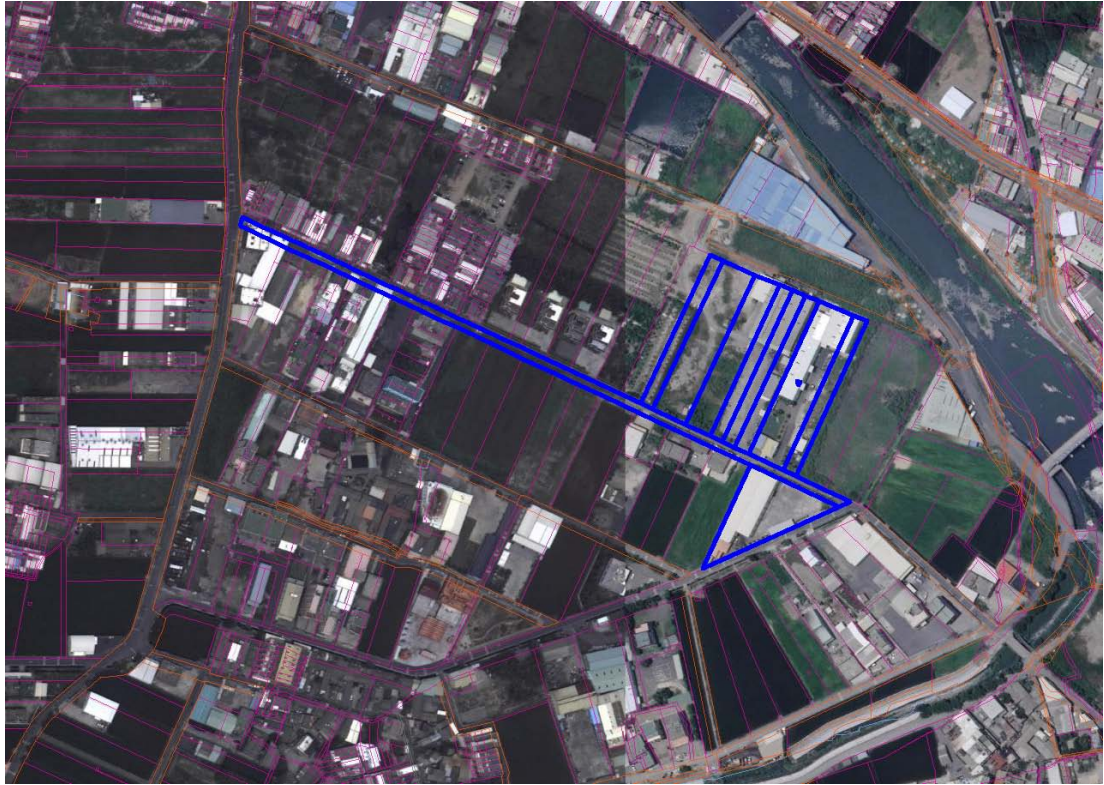


圖 1-41 編號 22_衛星影像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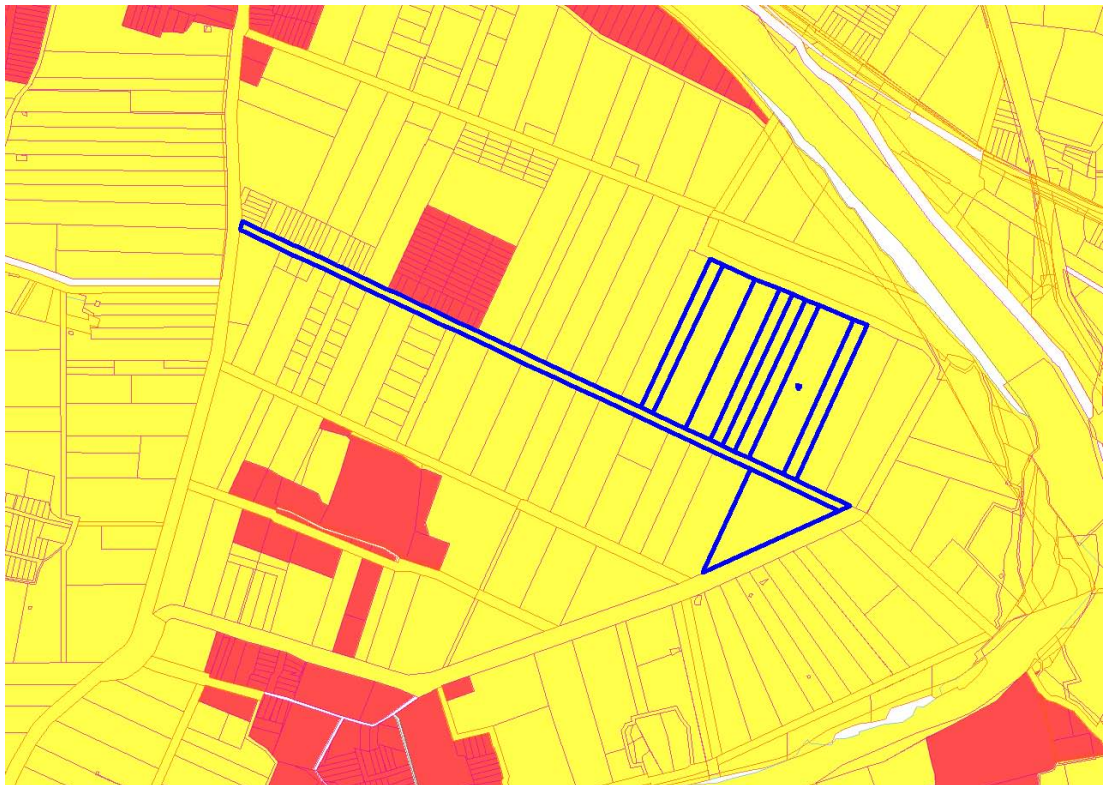


圖 1-42 編號 22_土地使用分區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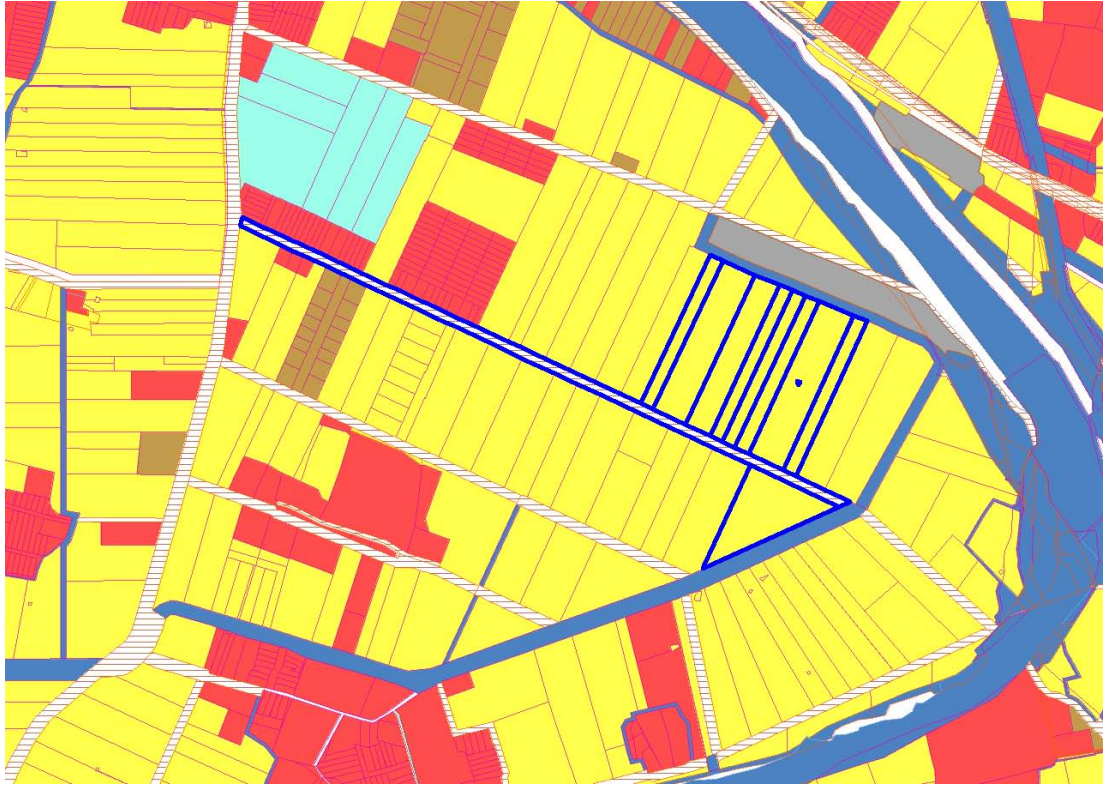


圖 1-43 編號 22_使用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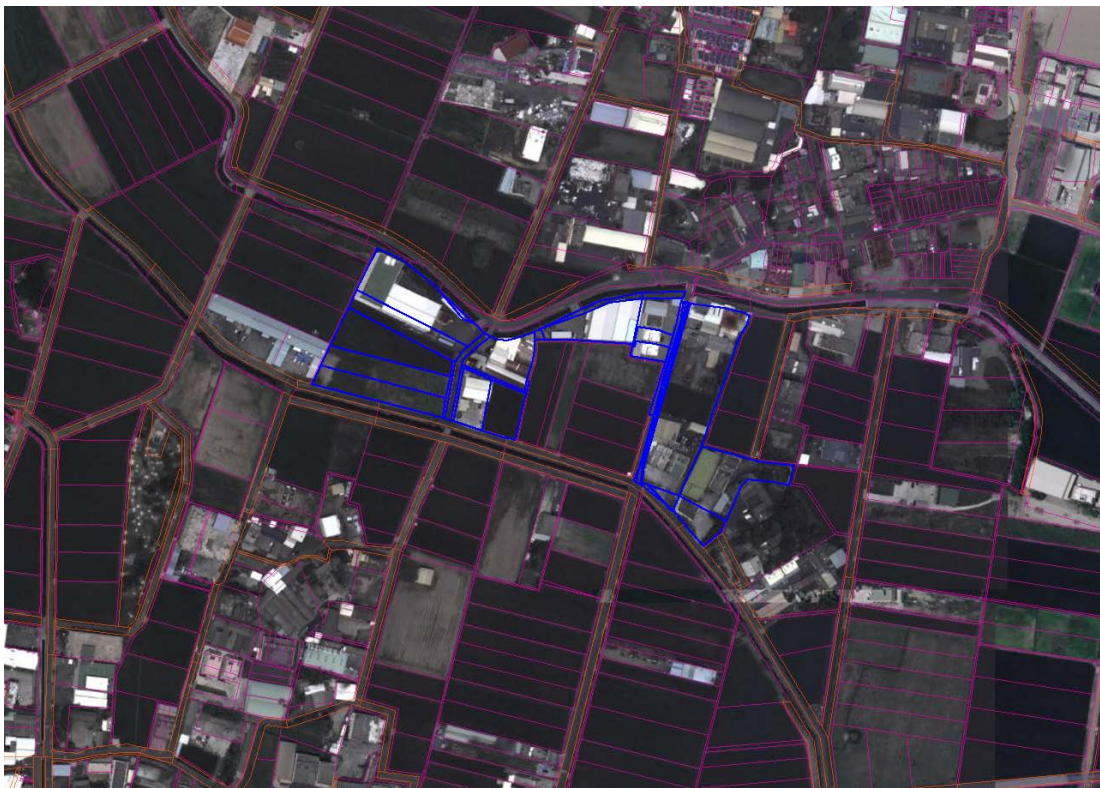


圖 1-44 編號 25_衛星影像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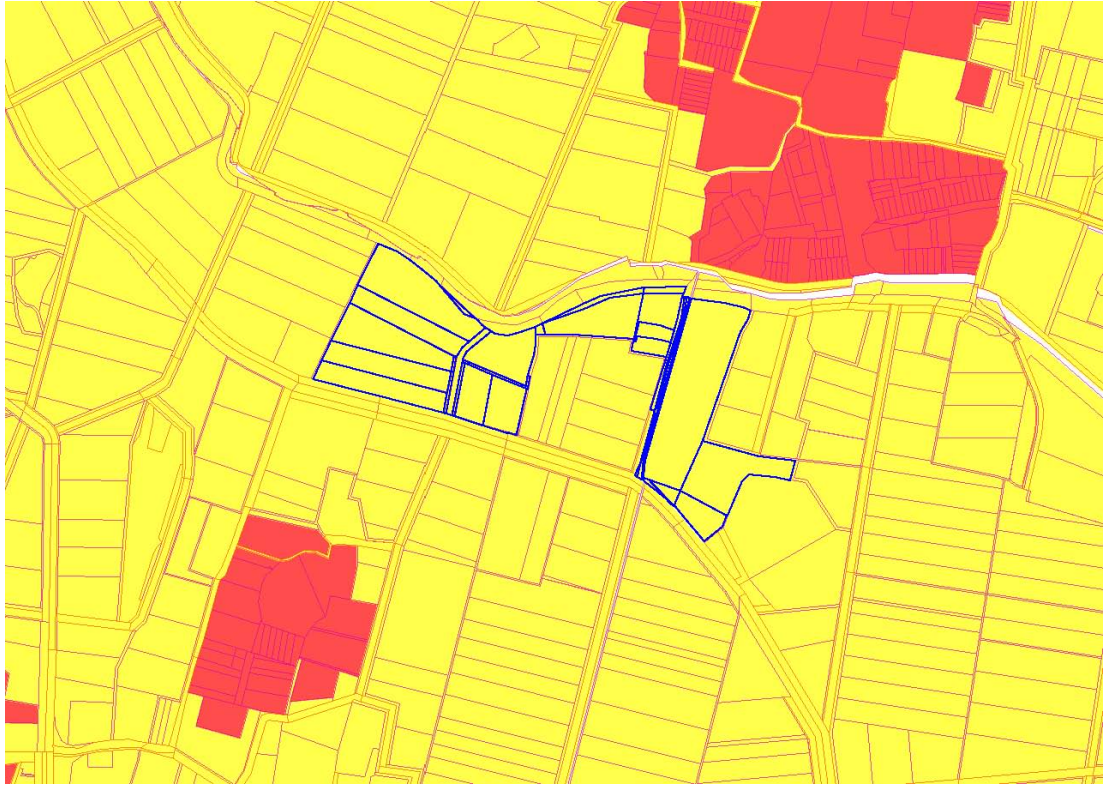


圖 1-45 編號 25_土地使用分區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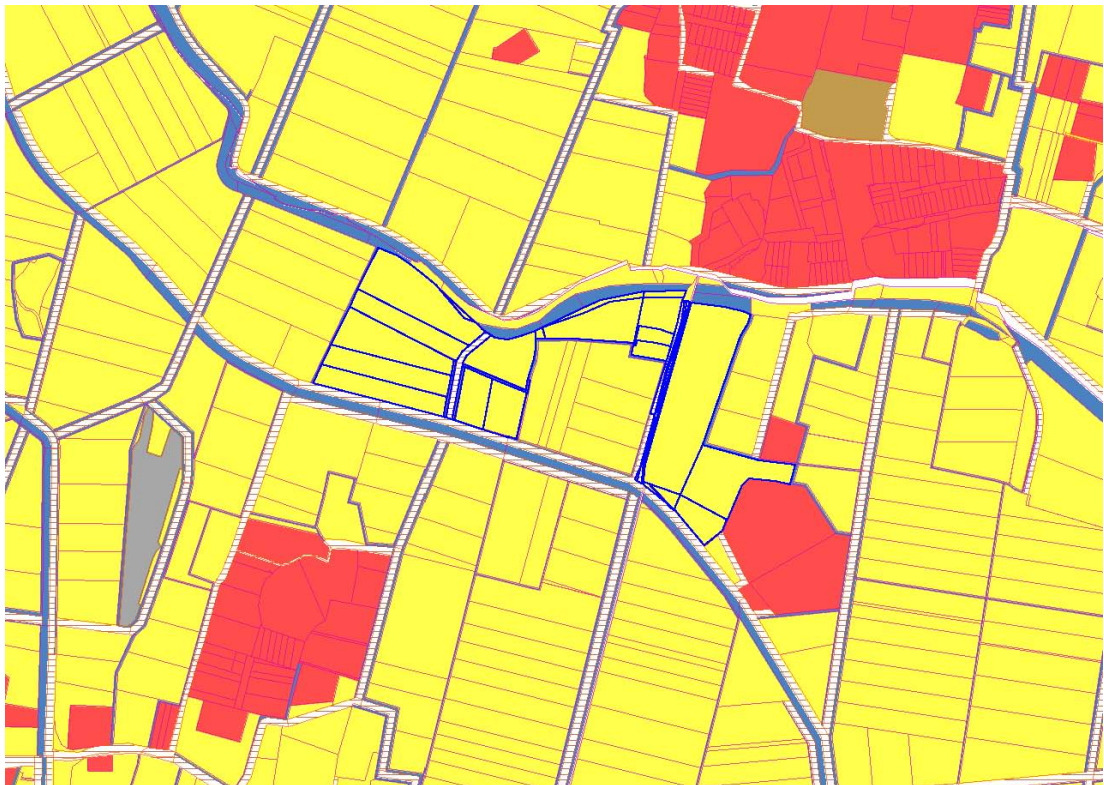


圖 1-46 編號 25_使用地示意圖



圖 1-47 編號 28_衛星影像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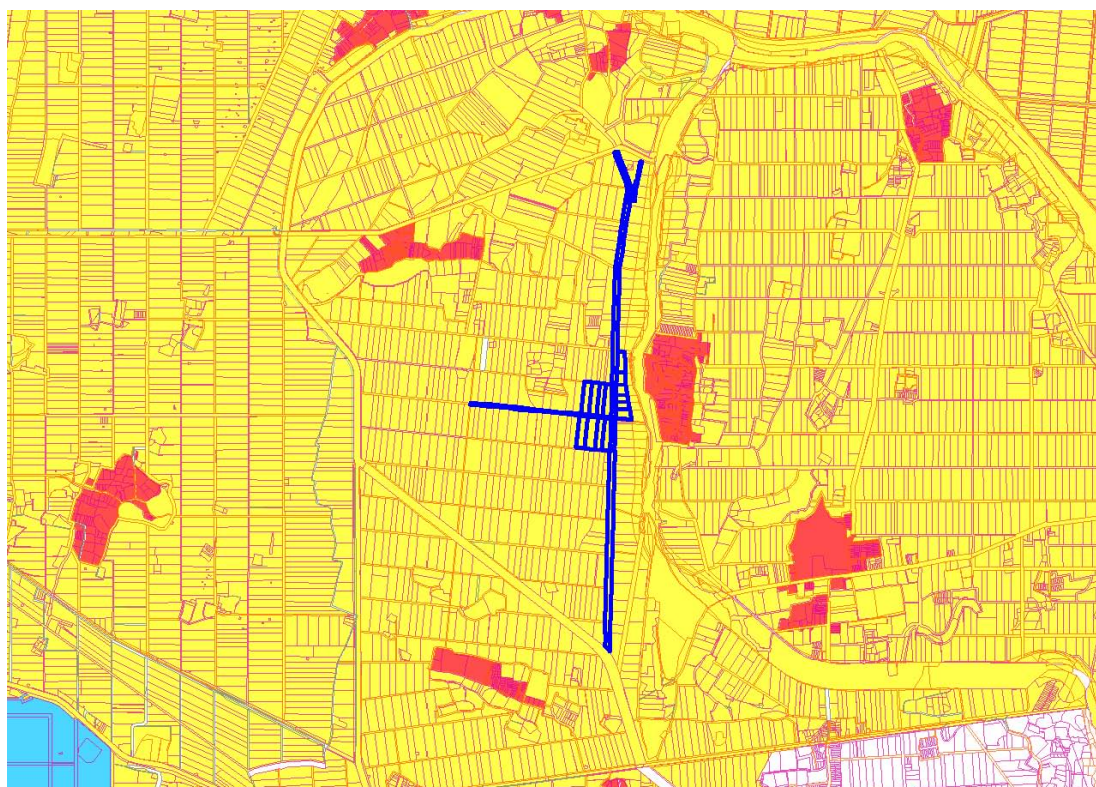


圖 1-48 編號 28_土地使用分區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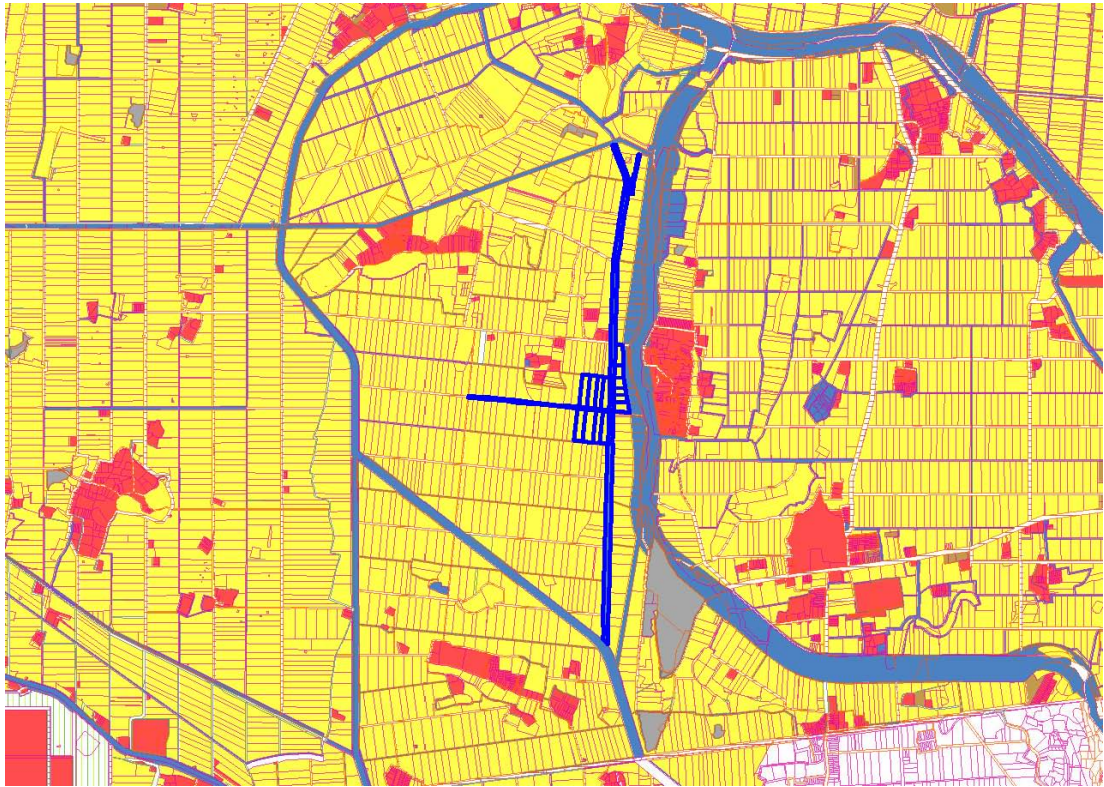


圖 1-49 編號 28_使用地示意圖

(六)擬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擬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至使用地另循程序辦理變更編定。

四、辦理經過

(一)依作業須知第 17 點(四)之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核，本部營建署以 105 年 5 月 13 日營署綜字第 1050027232 號函、105 年 5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50029837 號函、105 年 6 月 1 日營署綜字第 1050032044 號函及 105 年 8 月 8 日營署綜字第 1052912538 號函請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提供查核意見，各該機關（單位）均函復查核意見（詳附件 1-3）。

(二)因案件內容涉產業及農業等機關業務權責，又為釐清案內相關疑義及強化審查效率，本部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及 31 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予以討論（如附件 1-4）。

五、問題：

經查本案尚有下列 5 點問題應再釐清，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 (一) 本案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乙節，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其間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整體規劃暫不可行」等相關理由，請彰化縣政府以適當圖說呈現各該鄉（鎮、市）特定地區分布位置，並說明各特定地區與其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其他特定地區之距離量測方式，及補充說明其併同整體規劃評估之可行性分析。
- (二) 本案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乙節：
 1. 彰化縣政府於本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過程，提供經濟部查認無設廠用地之相關公文，惟依本署 103 年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工業區及園區開闢率分析成果統計表」，彰濱工業區、北斗工業區、社頭織襪產業園區及全興工業區等均仍有未開闢使用土地，是以，請彰化縣政府說明前開工業區及產業園區是否確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並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2. 彰化縣政府表示各特定地區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中，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缺乏區內道路等公共設施，致無法

供未登記工廠使用，請彰化縣政府以適當圖說呈現各該鄉（鎮、市）特定地區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分布位置，並說明經檢討尚無法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情形。

(三)依輔導方案規定略以：「輔導土地合法使用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可採多元途徑以達適地適用，宜通盤研議妥適合理之處理方式」，請彰化縣政府說明轄內本次所提 16 處特定地區是否另案申請「開發許可案」以容納本案未登記工廠。

(四)有關「編號 3 仁興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面積 2.116181 公頃）與「編號 25 嘉晉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廠商」（面積 2.6694 公頃）距離約 300 公尺，請彰化縣政府說明前開 2 特定地區合併整體規劃之可行性。

(五)有關「編號 25 嘉晉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廠商」，該特定地區劃設範圍區塊不完整，其採個別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後，對於周邊農地影響情形之配套措施，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

六、依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11 日第 239 次審查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決議略以：「二、內政部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揭核備（定）案，倘有認定疑義或涉及重大政策，仍得視需要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考量本案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為審慎審視其變更內容，爰提本部區委會討論，俾據以辦理核備作業。

貳、簡報：請彰化縣政府就本案計畫內容及問題予以簡報說明，

並回答委員問題。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
經中字第10104602850號

主 旨：公告彰化縣鹿港鎮鹿昇段1377、1382、1383、1384、1386、1387、1376地號等7筆土地（面積20,264.38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106年6月2日止。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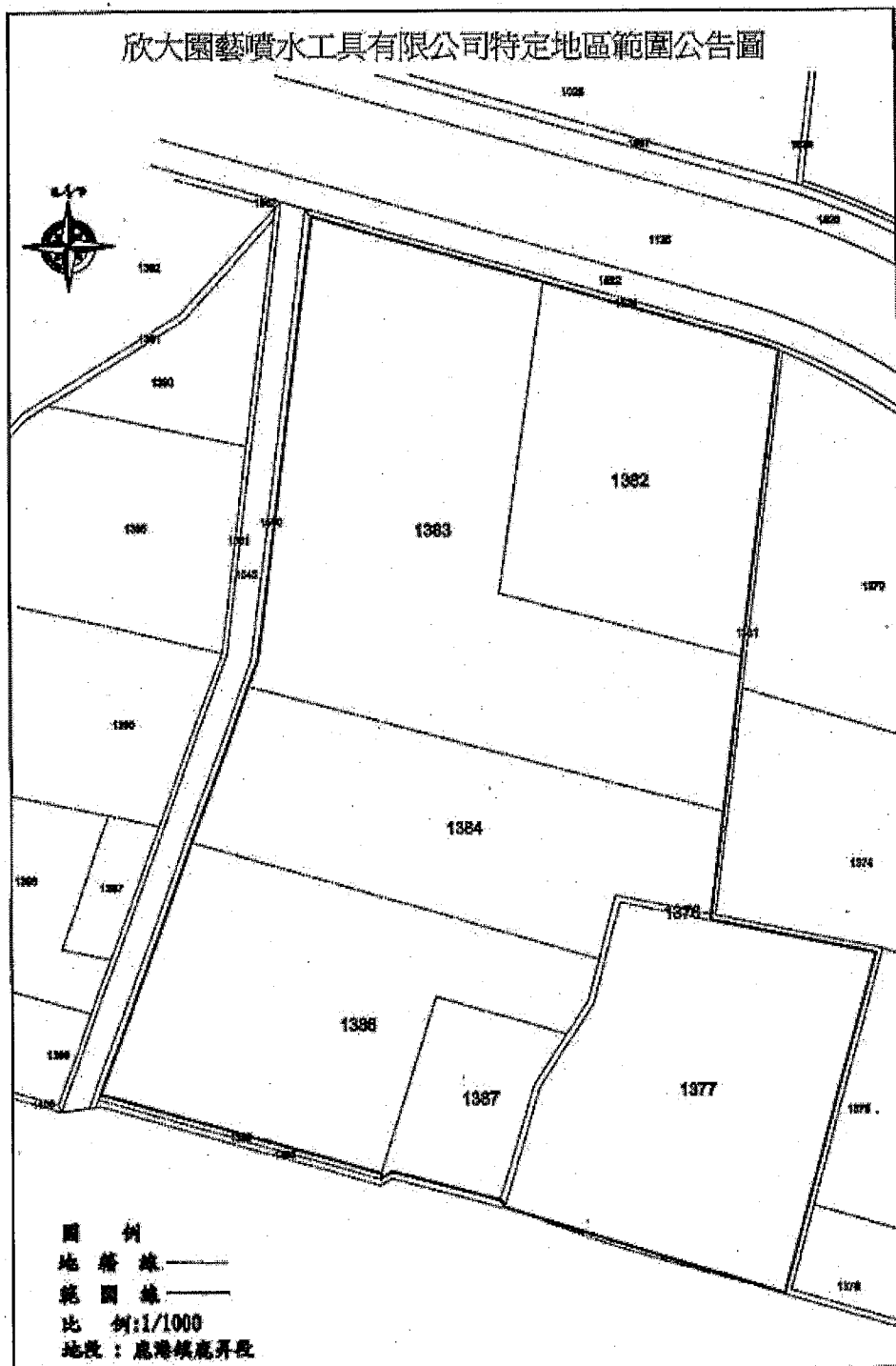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部 長 施顏祥

附表

筆數	縣 (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 分區	編定 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鹿港鎮	鹿昇段		1377	特定 農業區	農牧 用地	3,677.00	3677.00
2	彰化縣	鹿港鎮	鹿昇段		1382	特定 農業區	農牧 用地	3,026.60	3,026.60
3	彰化縣	鹿港鎮	鹿昇段		1383	特定 農業區	農牧 用地	5,947.27	5,947.27
4	彰化縣	鹿港鎮	鹿昇段		1384	特定 農業區	農牧 用地	3,171.16	3,171.16
5	彰化縣	鹿港鎮	鹿昇段		1386	特定 農業區	農牧 用地	3,465.01	3,465.01
6	彰化縣	鹿港鎮	鹿昇段		1387	特定 農業區	農牧 用地	875.94	875.94
7	彰化縣	鹿港鎮	鹿昇段		1376	特定 農業區	水利 用地	324.00	101.40
合計									20,264.38 平方公尺

附圖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
經中字第10104602840號

主 旨：公告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234、235、236、237、239、240、247、247-1、249、250、251、252、256、257、258、259、277、278、279、685、686、687、688、689、689-1、689-2、689-3、689-4地號等28筆土地（面積21,161.81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106年6月2日止。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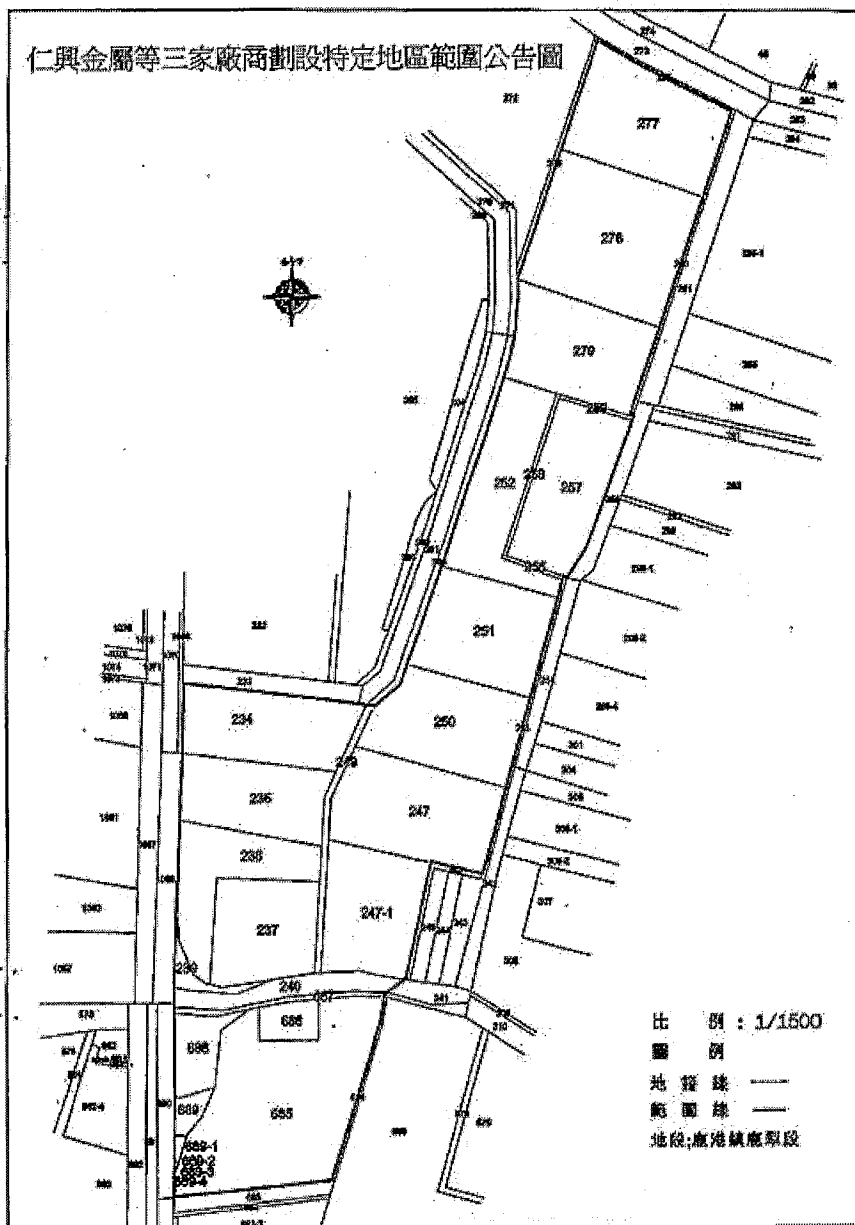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部 長 施顏祥

附表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3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82.00	1,182.00
2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3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40.00	1,040.00
3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3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79.00	979.00
4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37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046.00	1,046.00
5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3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9.00	129.00
6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4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00.12	1,500.12
7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47-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64.99	1,164.99
8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49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80.00	180.00
9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5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23.00	1,323.00
10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5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07.00	1,307.00
11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5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33.00	1,233.00
12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56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4.00	24.00
13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5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31.00	1,231.00
14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58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65.00	65.00
15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59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9.00	29.00
16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7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26.00	1,526.00
17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7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63.00	2,063.00
18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7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07.00	1,307.00
19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68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93.00	2,593.00
20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686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21.00	221.00
21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68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59.00	359.00
22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68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8.71	118.71
23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689-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67	24.67
24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689-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08	3.08
25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689-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77	0.77
26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689-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77	0.77
27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40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405.00	405.00
28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687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59.00	106.70
合計								21,161.81平方公尺	

附圖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0590號

主 旨：公告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1456、1499、1500、1501、1505、1506、1507、1508、1509、1631、1632、1633、1634、1635、1636及1637地號等16筆土地（面積24,008.12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106年6月2日止。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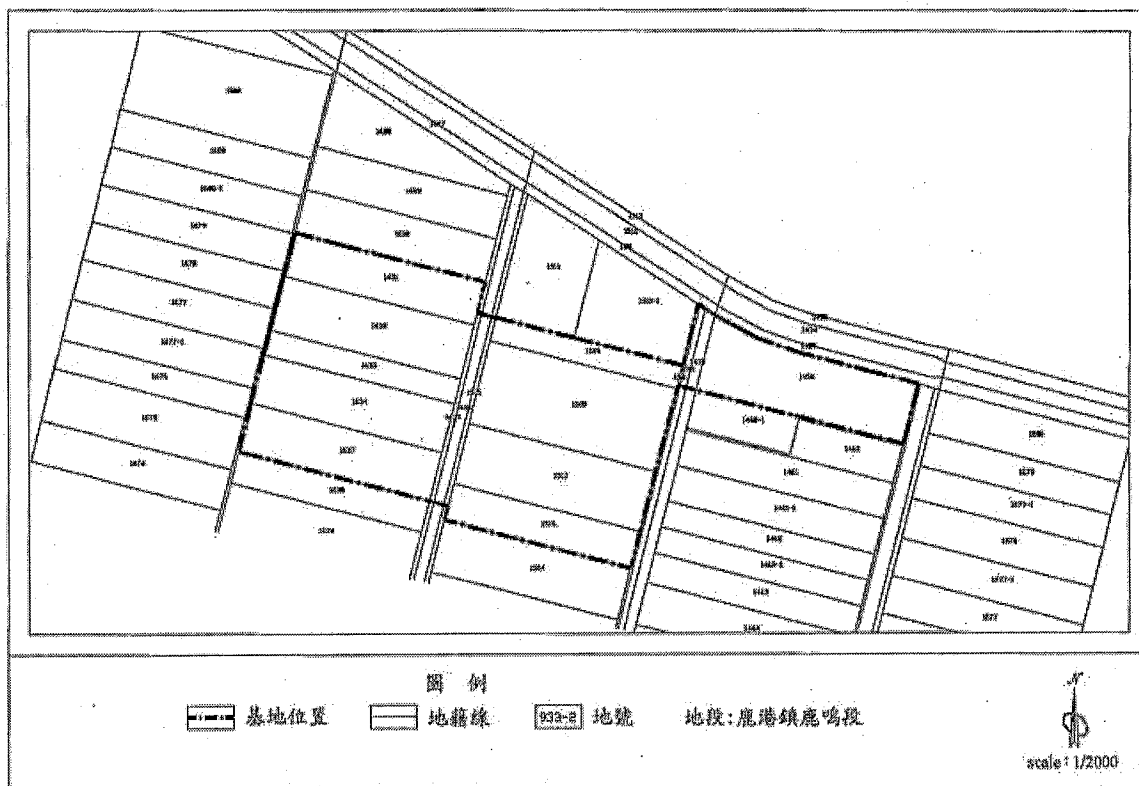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部 長 施顏祥

附表

項次	縣市	鄉鎮	段別/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1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145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181.00	3,181.00
2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1499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335.00	194.98
3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1500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789.00	118.75
4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150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17.00	48.32
5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1505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620.00	196.19
6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150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66.00	1,666.00
7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150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775.00	2,775.00
8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150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800.00	3,800.00
9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150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74.00	1,074.00
10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163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34.00	2,034.00
11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163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45.00	2,545.00
12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163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65.00	1,165.00
13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163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74.00	2,274.00
14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1635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624.00	196.12
15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1636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480.00	466.76
16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163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73.00	2,273.00
合 計								24,008.12

彰化縣鹿港鎮彰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範圍公告圖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0700號

主 旨：公告彰化縣秀水鄉復興段619、620、621、622、623、624、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3-1、634、635、638、639、640、641、643、645、646、647、648、651、652、652-1及653地號等30筆土地（面積33,408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106年6月2日止。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公告事項：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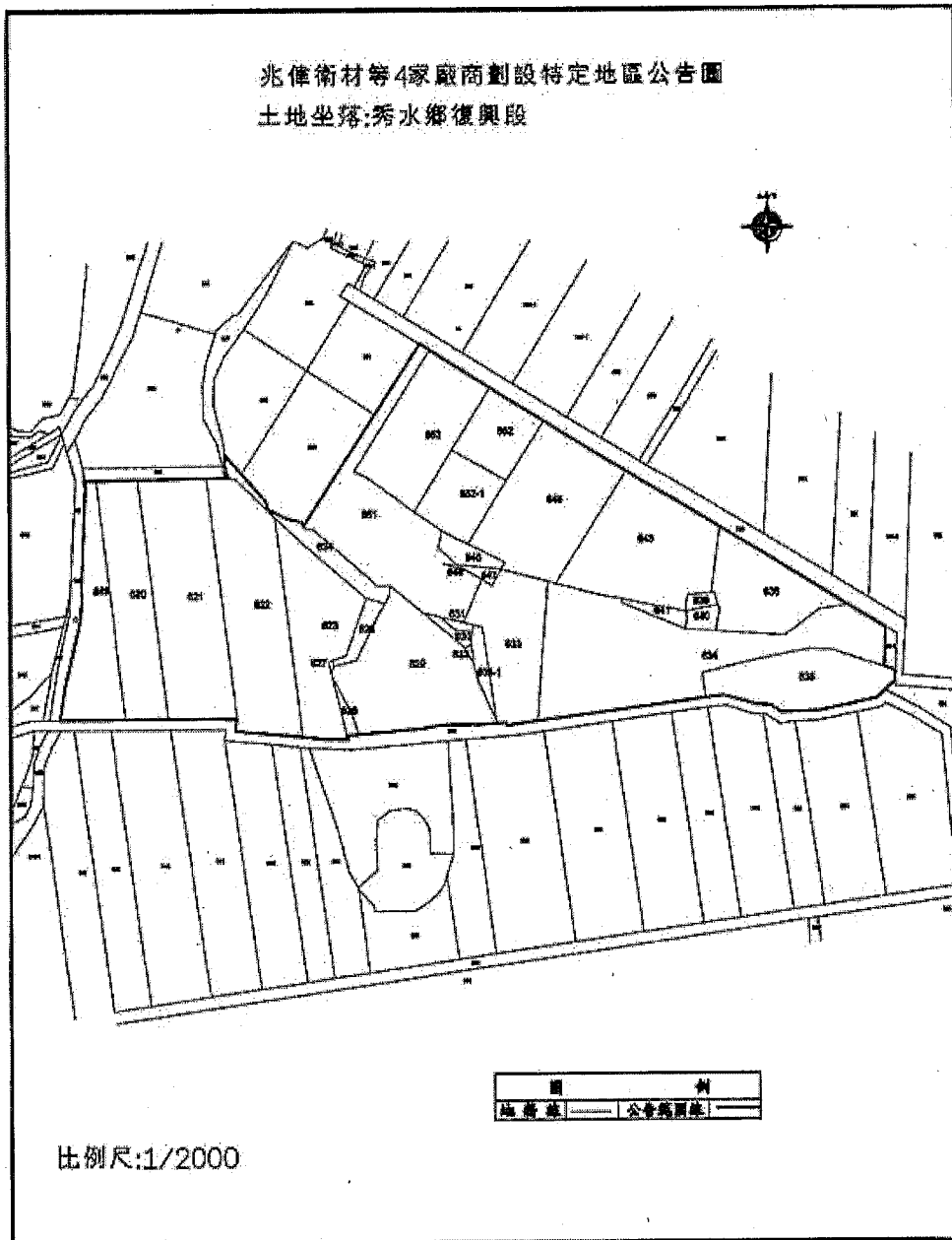
部 長 施顏祥

附表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1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70	1,370
2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2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30	1,730
3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2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860	2,860
4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2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780	2,780
5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2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20	1,720
6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2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58	458
7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2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0	190
8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2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7	7
9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2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5	95
10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2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68	2,468
11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3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63	63
12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3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6	26
13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3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	15
14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3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86	1,486
15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33-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5	155
16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3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001	4,001
17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3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50	1,450
18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3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49	1,349
19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3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72	72
20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4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0	130
21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4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3	113
22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4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97	2,297
23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4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03	2,403
24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4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7	227
25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4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69	69
26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4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	4
27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5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00	2,500
28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52	特定農業區		788	788

						甲種建築 用地		
29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52-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812	812
30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65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70	1,770
合計								33,408

附圖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c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0710號

主 旨：公告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982、983、983-1、984、984-1、986、987、988、989-1、992、993、993-1、994、995、1042、1043、1044、1045、1046、1046-1、1055、3192、3193及3200地號等24筆土地（面積34,246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106年6月2日止。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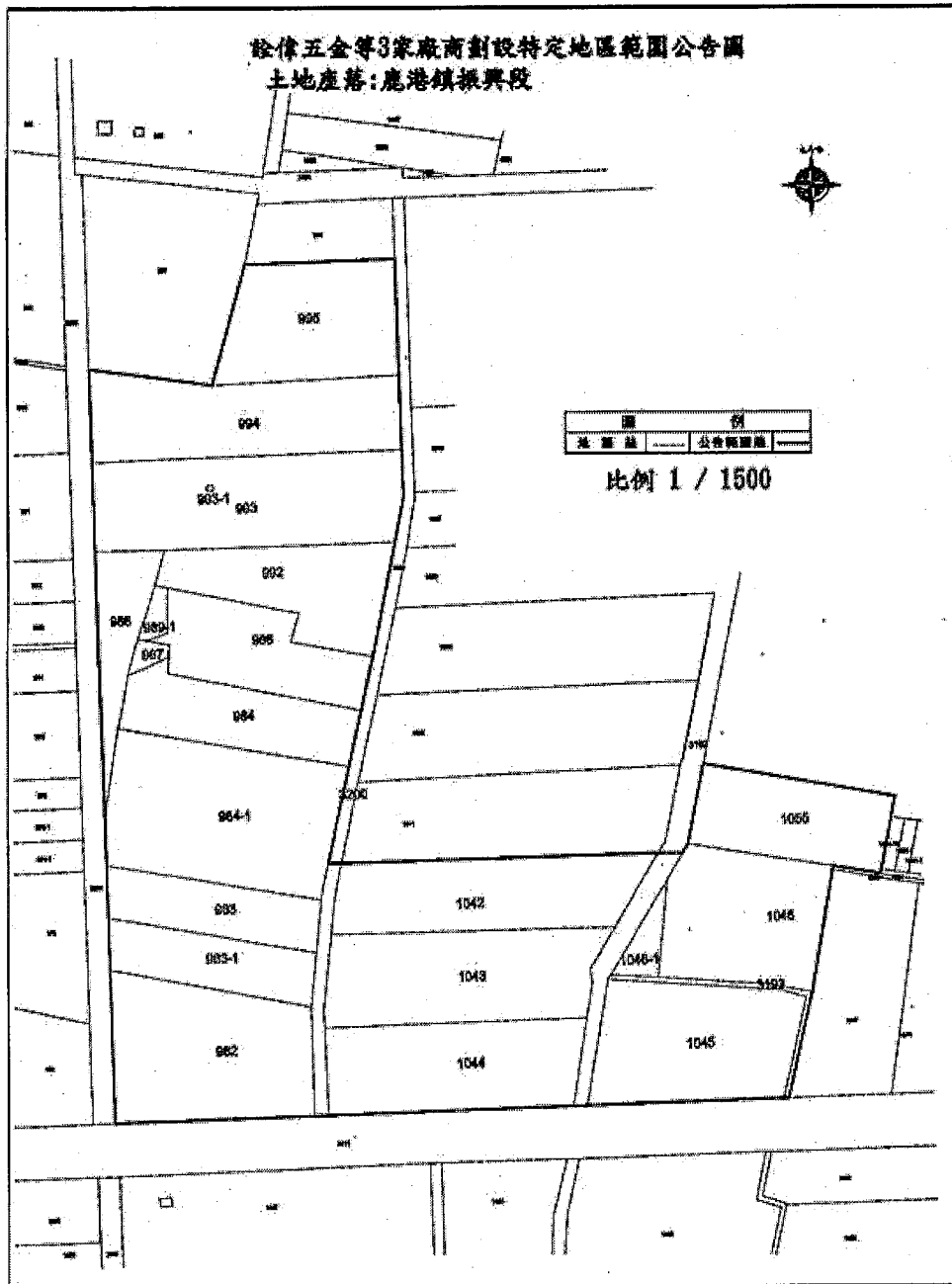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部 長 施顏祥

附表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98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63	2,563
2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983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106	1,106
3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983-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06	1,106
4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984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411	1,411
5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984-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132	3,132
6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986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501	1,501
7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987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88	88
8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98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800	800
9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989-1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95	95
10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99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30	1,630
11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99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820	2,820
12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993-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	3
13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99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340	2,340
14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99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40	1,940
15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04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69	2,169
16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04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360	2,360
17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04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00	2,200
18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04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94	2,194
19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04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90	2,090
20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046-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0	210
21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05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54	1,554
22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3192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2,150	474
23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3193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32	132
24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320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103	328
合計								34,246

附圖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0990號

主 旨：公告彰化縣秀水鄉陝西段430、429、428、427、426、425、424、423、422、421及431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21,072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止。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公告事項：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部 長：施顏祥

附表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1	彰化	秀水	陝西	43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57	1,557
2	彰化	秀水	陝西	42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20	1,520
3	彰化	秀水	陝西	42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00	1,500
4	彰化	秀水	陝西	42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78	1,578
5	彰化	秀水	陝西	42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6	彰化	秀水	陝西	42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7	彰化	秀水	陝西	42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2,000
8	彰化	秀水	陝西	42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387	2,387
9	彰化	秀水	陝西	42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00	2,500
10	彰化	秀水	陝西	42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65	2,165
11	彰化	秀水	陝西	43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65	1,865
合計								21,072

附圖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1060號

主 旨：公告彰化縣埔心鄉太平東段1471-8、1471-9、1471-10、1471-11、1471-12、1471-7、1470、1469、1468、1464、1477、1478及1479地號等13筆土地（面積31,209.97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止。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公告事項：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部 長 施顏祥

附表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1	彰化	埔心	太平東	1471-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722.72	722.72
2	彰化	埔心	太平東	1471-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684.98	684.98
3	彰化	埔心	太平東	1471-1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710.69	710.69
4	彰化	埔心	太平東	1471-1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835.00	835.00
5	彰化	埔心	太平東	1471-1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837.99	837.99
6	彰化	埔心	太平東	1471-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948.43	3,948.43
7	彰化	埔心	太平東	147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48.72	2,448.72
8	彰化	埔心	太平東	146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327.46	2,327.46
9	彰化	埔心	太平東	146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034.60	5,034.60
10	彰化	埔心	太平東	1464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552.44	192.8
11	彰化	埔心	太平東	147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6,821.83	6,821.83
12	彰化	埔心	太平東	147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308.55	3,308.55
13	彰化	埔心	太平東	147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336.20	3,336.20
合計								31,209.97

附圖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0920號

主 旨：公告彰化縣埔心鄉五通段37、39、40、41、42、43及48地號等7筆土地（面積28,689.42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止。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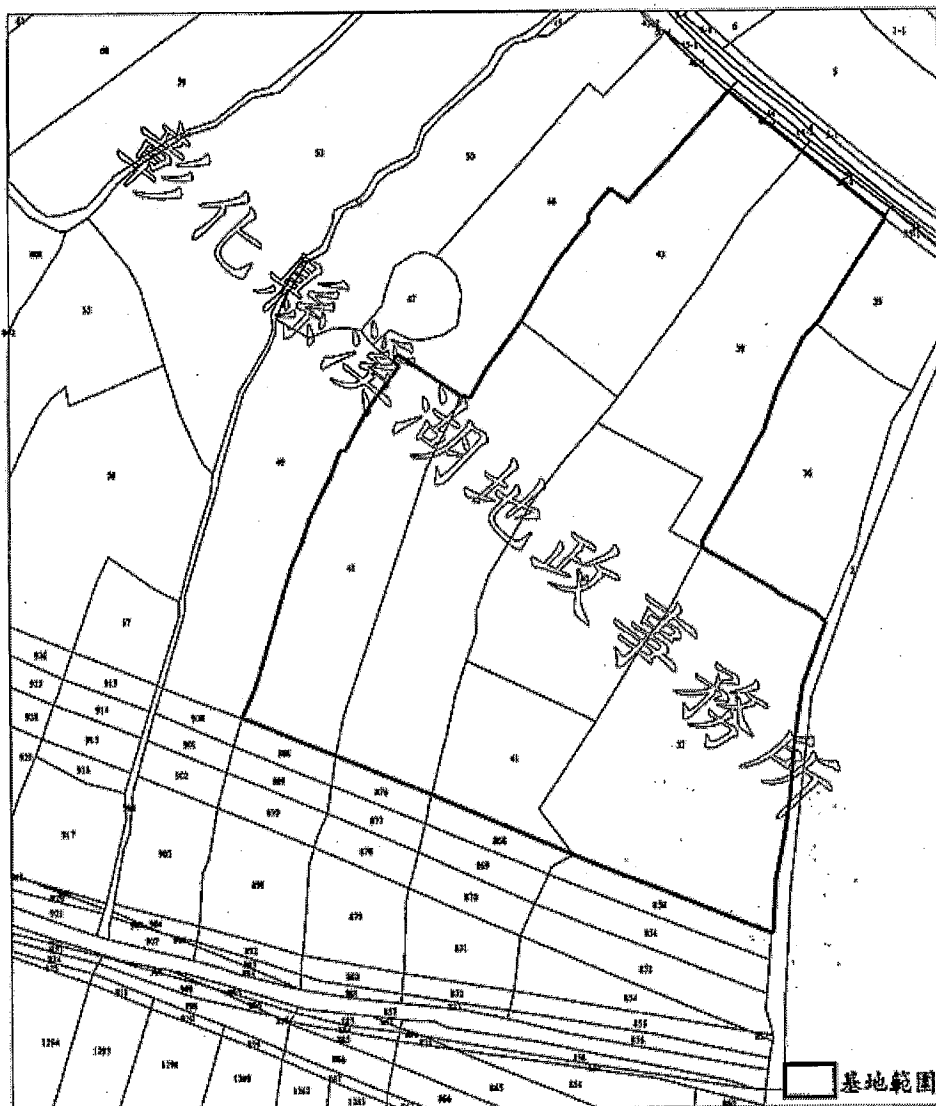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部 長 施顏祥

附表

筆數		縣 (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 段	地 號	使用 分區	編定 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有為 工業 (股) 公司	1	彰化縣	埔心鄉	五通段		37	特定 農業區	農牧 用地	6,300.61	6,300.61
	2	彰化縣	埔心鄉	五通段		39	特定 農業區	農牧 用地	4,309.94	4,309.94
	3	彰化縣	埔心鄉	五通段		40	特定 農業區	農牧 用地	4,248.33	4,248.33
	4	彰化縣	埔心鄉	五通段		41	特定 農業區	農牧 用地	1,738.11	1,738.11
	5	彰化縣	埔心鄉	五通段		42	特定 農業區	農牧 用地	4,958.43	4,958.43
	6	彰化縣	埔心鄉	五通段		43	特定 農業區	農牧 用地	3,576.31	3,576.31
泉錫 工業 (股) 公司	7	彰化縣	埔心鄉	五通段		48	特定 農業區	農牧 用地	3,557.69	3,557.69
合計									28,689.42	28,689.42

有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泉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建議劃設特定地區範圍圖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c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1100號

主 旨：公告彰化縣竹塘鄉永基段1221、1222、1223、1224、1225、1234、1235、1236、1260、1273、1273-1、1274、1275、1276、1277、1278、1279、1232-2、1233-2及1237-2地號等20筆土地（面積23,766.62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止。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公告事項：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部 長 施顏祥 公出
政務次長 林聖忠 代行

附表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家廠商申請劃定特定地區土地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	段別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1	彰化	竹塘	永基	122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630	3,630
2	彰化	竹塘	永基	122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71	2,271
3	彰化	竹塘	永基	122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10	2,210
4	彰化	竹塘	永基	122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640	3,640
5	彰化	竹塘	永基	122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76	2,176
6	彰化	竹塘	永基	1234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00	100
7	彰化	竹塘	永基	1235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737	737
8	彰化	竹塘	永基	1236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462	462
9	彰化	竹塘	永基	126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9	249
10	彰化	竹塘	永基	127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12	312
11	彰化	竹塘	永基	1273-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7	117
12	彰化	竹塘	永基	127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28	328
13	彰化	竹塘	永基	127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86	486
14	彰化	竹塘	永基	1276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35	135
15	彰化	竹塘	永基	127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06	2,406
16	彰化	竹塘	永基	127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14	1,514
17	彰化	竹塘	永基	127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90	1,690
18	彰化	竹塘	永基	1232-2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749	237.93
19	彰化	竹塘	永基	1233-2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009	559.17
20	彰化	竹塘	永基	1237-2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796	506.52
合計								23,766.62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家廠商申請劃定特定地區公告圖

坐落地號：彰化縣竹塘鄉永基段1221、1222、1223、1224、1225、1234、1235、1236、1260、1273、1273-1、1274、1275、1276、1277、1278、1279、1232-2、1233-2、1237-2地號等20筆土地

公告劃設面積：23,766.62平方公尺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1130號

主 旨：公告彰化縣社頭鄉社石段856、859、860、861、862、863、864、865、866、939、937、935、907、907-1、906、908、909、941、852-1、853、854、899、900、901、938-2、940及942-2地號等27筆土地（面積29,417.48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止。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公告事項：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部 長 施顏祥 公出
政務次長 林聖忠 代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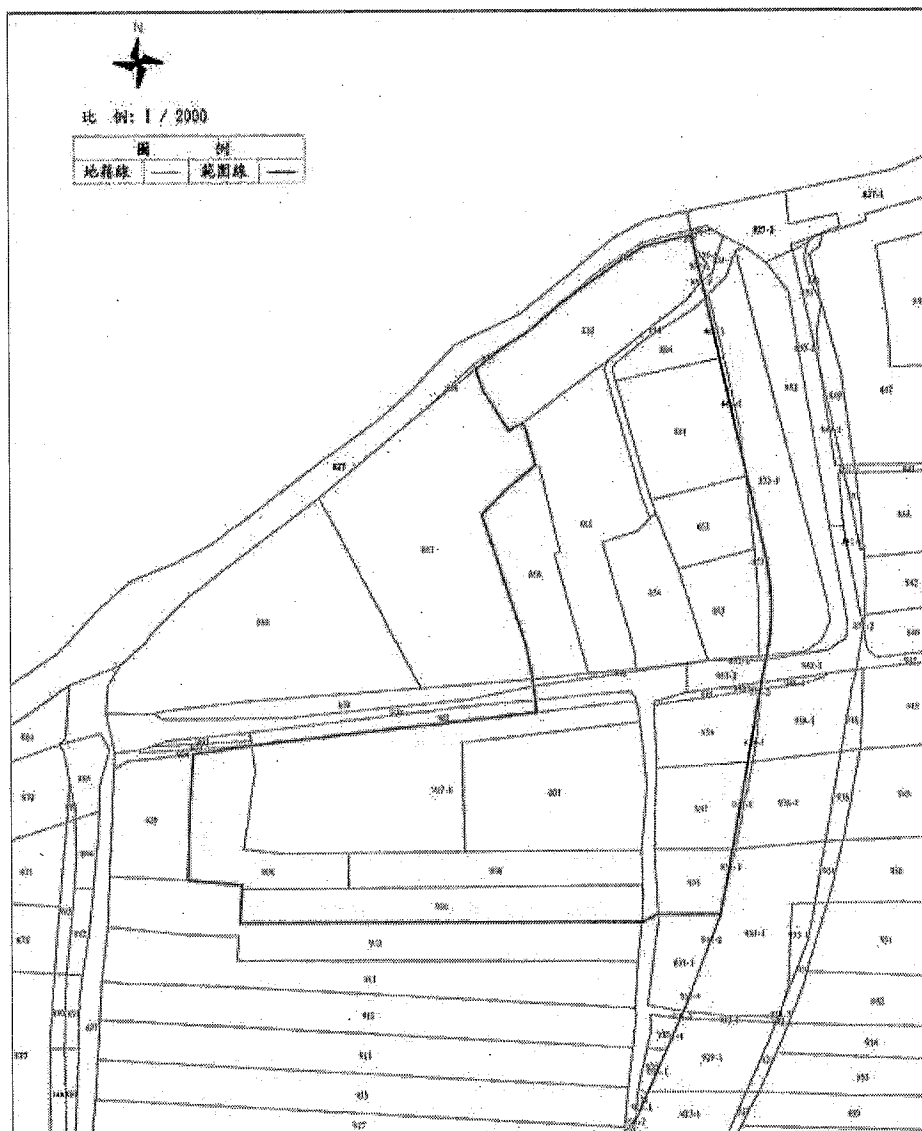
阜昌皮革股份有限公司等1家廠商申請劃定特定地區土地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	段別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1	彰化	社頭	社石	85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67.36	67.36
2	彰化	社頭	社石	85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78.94	2,478.94
3	彰化	社頭	社石	86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91.26	591.26
4	彰化	社頭	社石	86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83.83	1,783.83
5	彰化	社頭	社石	86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15.68	915.68
6	彰化	社頭	社石	86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41.58	941.58
7	彰化	社頭	社石	86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97.39	1,297.39
8	彰化	社頭	社石	86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887.8	2,887.8
9	彰化	社頭	社石	86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09.9	1,609.9
10	彰化	社頭	社石	93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42	942
11	彰化	社頭	社石	93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04.63	1,004.63
12	彰化	社頭	社石	93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644.17	644.17
13	彰化	社頭	社石	90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039.59	3,039.59
14	彰化	社頭	社石	907-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113.47	4,113.47
15	彰化	社頭	社石	90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26.59	1,626.59
16	彰化	社頭	社石	90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39.23	1,439.23
17	彰化	社頭	社石	90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88.32	1,988.32
18	彰化	社頭	社石	94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83.36	83.36
19	彰化	社頭	社石	852-1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7.61	17.61
20	彰化	社頭	社石	853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33.73	233.73
21	彰化	社頭	社石	854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308.12	308.12
22	彰化	社頭	社石	899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82.91	82.91
23	彰化	社頭	社石	90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149.82	856.77
24	彰化	社頭	社石	901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697.03	156.37
25	彰化	社頭	社石	938-2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0.14	0.14
26	彰化	社頭	社石	94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6.51	16.51
27	彰化	社頭	社石	942-2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90.22	290.22
合計								29,417.48

阜昌皮革股份有限公司等1家廠商申請劃定特定地區公告圖

坐落地號：彰化縣社頭鄉社石段856、859、860、861、862、863、864、865、866、939、937、935、907、907-1、906、908、909、941、852-1、853、854、899、900、901、938-2、940、942-2地號等27筆土地

公告劃設面積：29,417.48平方公尺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1400號

主 旨：公告彰化縣鹿港鎮永安段214、215、216、217、219、240、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81、282、3816、3819及3823地號等23筆土地（面積32,602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止。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公告事項：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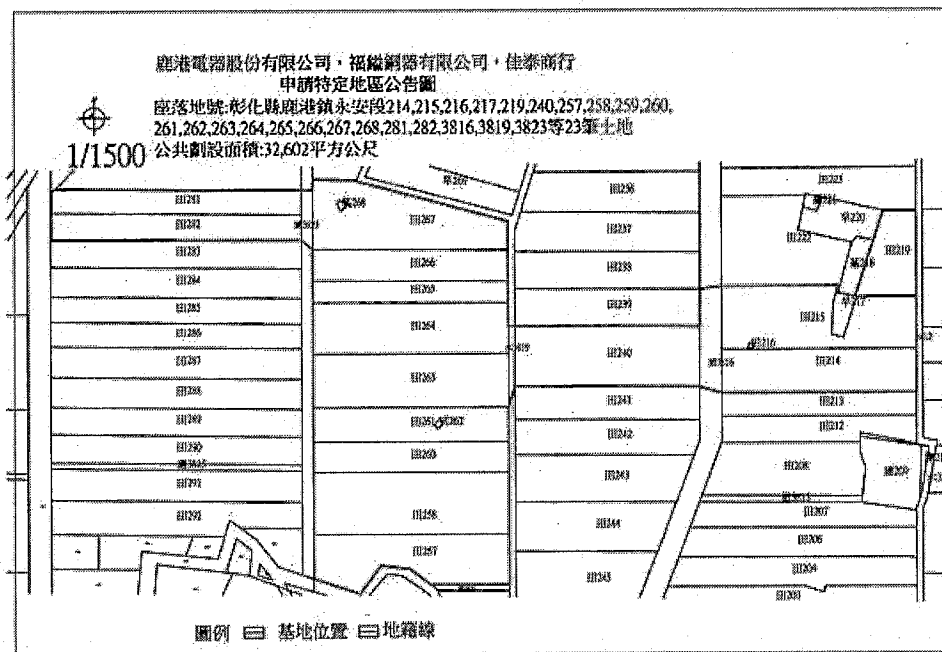
部 長 施顏祥 公出
政務次長 林聖忠 代行

附表

鹿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廠商提案建議劃定特定地區土地清冊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1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21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10.00	2,210.00
2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21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800.00	2,800.00
3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21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00	9.00
4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21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7.00	157.00
5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21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92.00	992.00
6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24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910.00	2,910.00
7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25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323.00	2,323.00
8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25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67.00	1,567.00
9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25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66.00	1,566.00
10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26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20.00	1,520.00
11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26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40.00	1,740.00
12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26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7.00	27.00
13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26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710.00	2,710.00
14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26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610.00	2,610.00
15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26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00.00	1,100.00
16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26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80.00	1,580.00
17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26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700.00	2,700.00
18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26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00	21.00
19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28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53.00	1,553.00
20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28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57.00	1,657.00
21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3816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5,146.00	596.00
22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3819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374.00	110.00
23	彰化縣	鹿港鎮	永安	3823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700.00	144.00
合計								32,602.00

附圖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0910號

主 旨：公告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780、781、782、783、784、786、923、924、925、926、928、929、929-1、932、933、933-1、933-2、933-3、933-4、933-5、950、951及952地號等23筆土地（面積26,039.3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止。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公告事項：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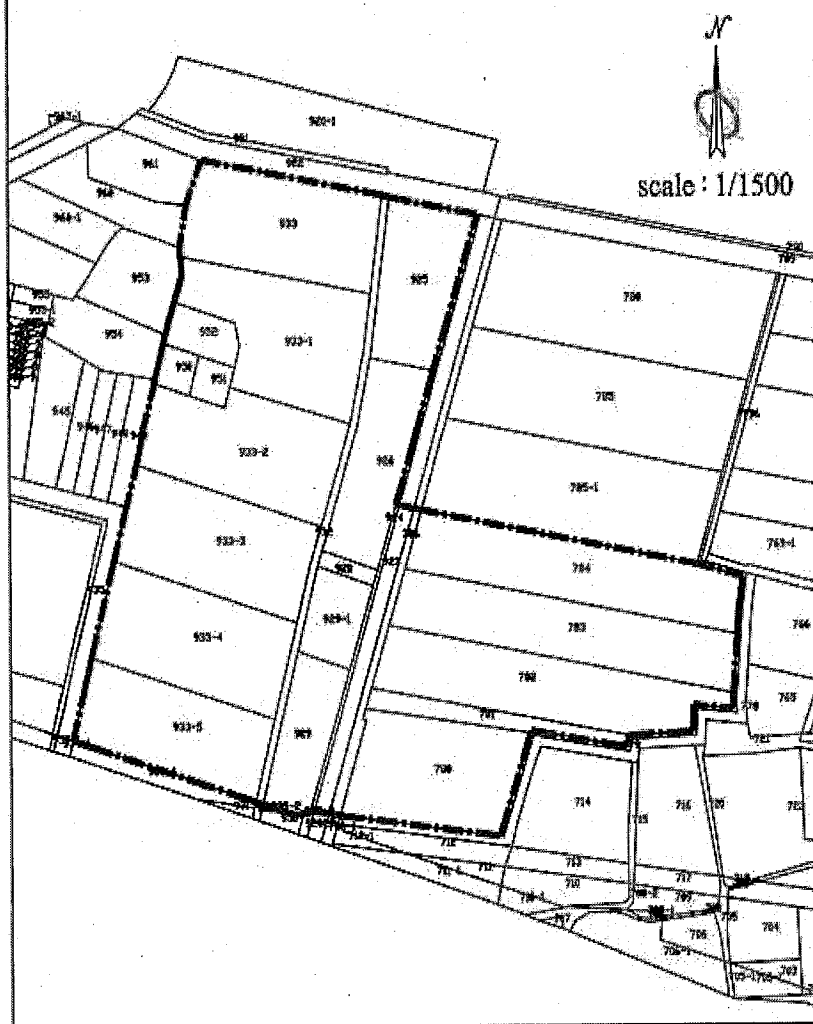
部 長 施顏祥

附表

編號	縣別	鄉鎮別	段別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1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780	特定 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10.00	1,810.00
2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781		農牧用地	438.00	438.00
3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782		農牧用地	2,095.00	2,095.00
4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783		農牧用地	2,095.00	2,095.00
5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784		農牧用地	2,095.00	2,095.00
6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786		水利用地	479.00	282.52
7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923		交通用地	950.00	486.76
8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924		水利用地	228.00	117.02
9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925		農牧用地	1,284.00	1,284.00
10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926		農牧用地	1,248.00	1,248.00
11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928		交通用地	99.00	99.00
12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929		農牧用地	818.00	818.00
13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929-1		交通用地	513.00	513.00
14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932		水利用地	475.00	475.00
15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933		農牧用地	1,973.00	1,973.00
16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933-1		農牧用地	1,973.00	1,973.00
17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933-2		農牧用地	1,973.00	1,973.00
18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933-3		農牧用地	1,973.00	1,973.00
19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933-4		農牧用地	1,972.00	1,972.00
20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933-5		農牧用地	1,683.00	1,683.00
21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950		甲種 建築用地	159.00	159.00
22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951		甲種 建築用地	158.00	158.00
23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鳴	952		甲種 建築用地	319.00	319.00
合計								26,039.30

附圖

彰化縣鹿港鎮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範圍公告圖



圖例

基地位置 地籍線 785 地號 地段:鹿港鎮鹿鳴段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c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0840號

主 旨：公告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1237、1238、1238-1、1238-2、1238-3、1239、1240、1240-1、1241、1242、1243、1280及3183地號等13筆土地（面積20,904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止。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公告事項：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部 長 施顏祥

附表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23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22.00	1,522.00
2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23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826.00	3,826.00
3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238-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0	1.00
4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238-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0	1.00
5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238-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	2.00
6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23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22.00	1,522.00
7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24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37.00	1,337.00
8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240-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37.00	1,337.00
9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24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674.00	2,674.00
10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24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476.00	3,476.00
11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24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363.00	1,363.00
12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128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254.00	3,254.00
13	彰化縣	鹿港鎮	振興段		3183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3,591.00	589.00
合計									20,904.0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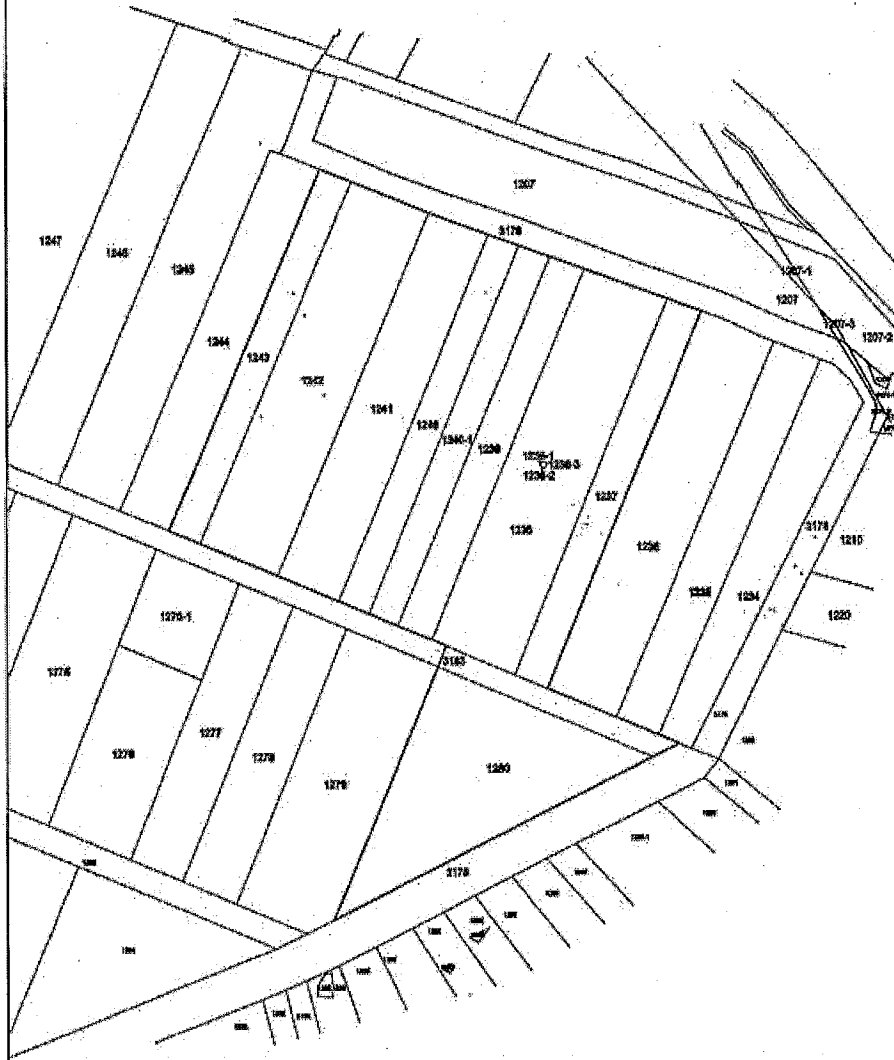
附圖

鉅鋼企業等3家廠商劃設特定地區公告圖

(地點：鹿港鎮經緯路1237、1238、1238-1、1238-2、1238-3、1239、1240、1240-1、1241、1242、1243、1250、3163等13筆地號，面積20,904.00平方公尺)



比 例：1/1500



T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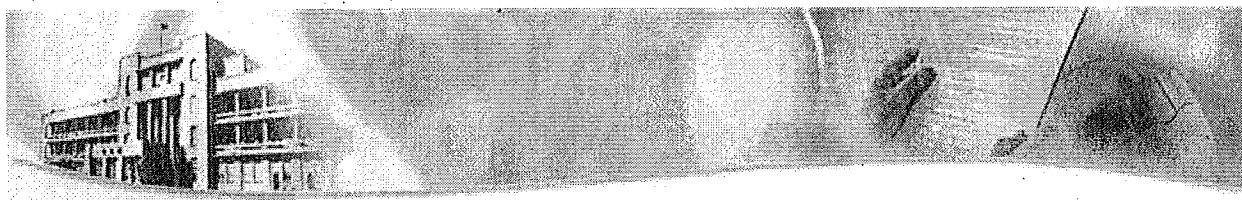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0900號

主 旨：公告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2、3、4、10、11、11-1、11-2、12、13、16、25、26、27、28、29、30、31、32、33、34、35、35-1、36地號及鹿鳳段39、59、60、61地號等27筆土地（面積26,694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止。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公告事項：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部 長 施顏祥

附表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227.00	69.00
2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3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73.00	67.00
3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4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214.00	112.00
4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1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4.00	164.00
5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1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757.00	757.00
6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11-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02.00	302.00
7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11-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29.00	329.00
8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1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45.00	1,645.00
9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1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7.00	257.00
10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1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0.00	50.00
11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22.00	922.00
12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53.00	1,053.00
13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7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26.00	107.00
14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02.00	1,502.00
15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29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84.00	84.00
16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30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380.00	380.00
17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31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89.00	89.00
18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3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97.00	1,597.00
19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3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30.00	1,630.00
20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3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49.00	2,049.00
21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3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829.00	2,829.00
22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35-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14.00	1,414.00
23	彰化縣	鹿港鎮	鹿犁段		3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65.00	65.00
24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鳳段		3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851.00	5,851.00
25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鳳段		5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751.00	751.00
26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鳳段		6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12.00	2,412.00
27	彰化縣	鹿港鎮	鹿鳳段		6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7.00	207.00
合計									26,694.00 (平方公尺)

附圖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1030號

主 旨：公告彰化縣福興鄉永豐段1013、1014、1015、1032、1033、1034、1940、1941、1942、1945、1056、1057、1058及1059地號等14筆土地（面積22,878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止。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公告事項：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部 長 施顏祥

附表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1	彰化	福興	永豐	101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395	2,395
2	彰化	福興	永豐	101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05	2,105
3	彰化	福興	永豐	101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50	1,050
4	彰化	福興	永豐	103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00	2,100
5	彰化	福興	永豐	103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00	2,100
6	彰化	福興	永豐	103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900	2,900
7	彰化	福興	永豐	194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025	290
8	彰化	福興	永豐	1941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805	232
9	彰化	福興	永豐	1942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072	145
10	彰化	福興	永豐	1945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131	279
11	彰化	福興	永豐	105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111	3,111
12	彰化	福興	永豐	105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71	1,071
13	彰化	福興	永豐	105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40	2,040
14	彰化	福興	永豐	105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060	3,060
合計								22,878

附圖

耀裕橡膠有限公司等1家廠商申請劃定特定地區公告圖

坐落地號：彰化縣福興鄉永豐段1013、1014、1015、1032、1033、1034、1940
、1941、1945、1056、1059、1058、1059地號等14筆土地

公告劃設面積：22,878平方公尺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關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1050號

主 旨：公告彰化縣秀水鄉復興段319、325、326、327、328、329、331、333、334、335、336、386、402、403、404及405地號等16筆土地（面積27,835.95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止。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公告事項：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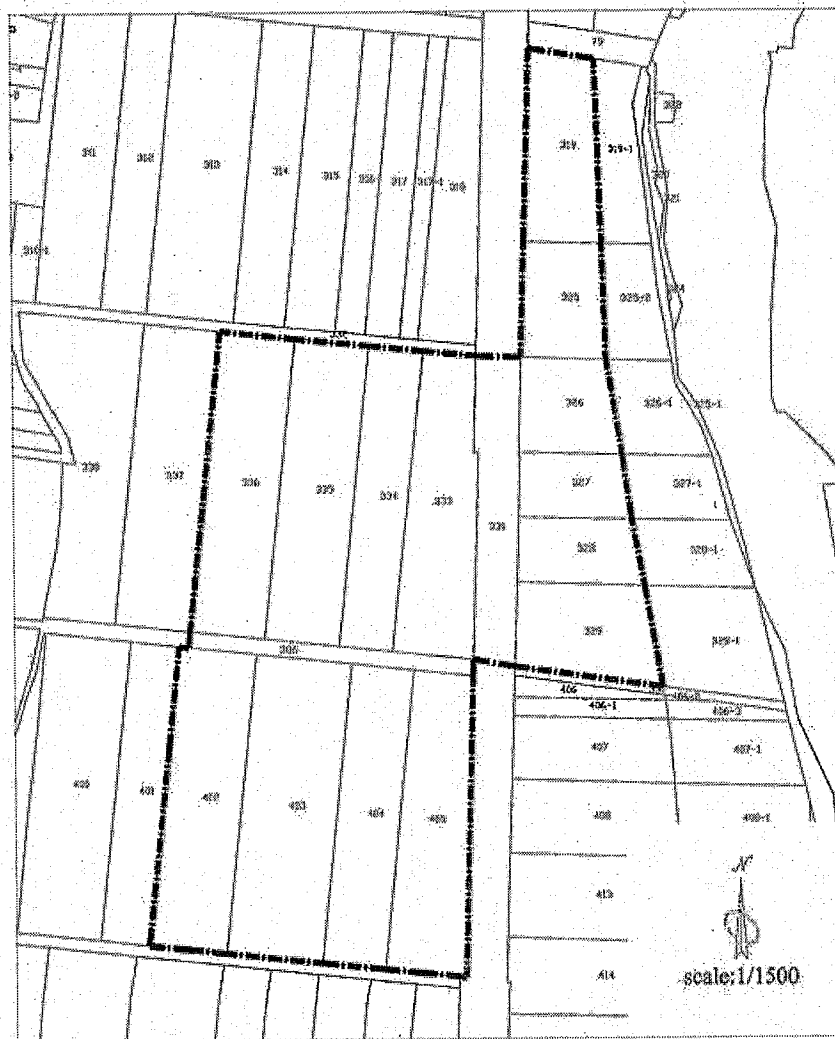
部 長 施顏祥

附表

編號	縣市	鄉鎮	段別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1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31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88.00	1,488
2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32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18.00	1,018
3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32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06.00	1,006
4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32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772.00	772
5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32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878.00	878
6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32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06.00	1,406
7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331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3,640.00	1,435.25
8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33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70.00	2,270
9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33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00.00	1,800
10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33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00.00	2,500
11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33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00.00	2,500
12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386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2,170.00	503.70
13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40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96.00	2,596
14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40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195.00	3,195
15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40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97.00	2,097
16	彰化縣	秀水鄉	復興段	40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371.00	2,371
合計								27,835.95

附圖

彰化縣秀水鄉瑞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鑫權工業有限公司
特定地區範圍公告圖



圖例

基地位置 地籍線 地號 地段：秀水鄉復興段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彰化縣29處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土地共484筆、面積80.235238公頃）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彙整表								
編號	案件名稱	鄉鎮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一	1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村	大西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	3.115815
						丁種建築用地	1	0.480100
小計			共1段				13	3.595915
二	2欣大園藝噴水工具有限公司	鹿港	鹿昇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	2.026398
							7	2.026398
三	3仁興金屬等3家廠商	鹿港	鹿犁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	0.1267
						農牧用地	24	1.926511
						交通用地	2	0.05117
						水利用地	2	0.0118
小計			共1段				30	2.116181
四	4彰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鹿港	鹿鳴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2	0.05855
						水利用地	3	0.058729
						農牧用地	11	2.283533
小計			共1段				16	2.400812
五	5兆偉衛材股份有限公司	秀水鄉	復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0788
						農牧用地	31	3.262
小計			共1段				32	3.3408
六	6詮偉五金等3家	鹿港	振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5	0.4201
						農牧用地	15	2.9108
						交通用地	1	0.0474
						水利用地	2	0.046
小計			共1段				23	3.4243
七	7皇立興股份有限公司	大村	江夏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	2.89497
小計			共1段				12	2.894970
八	8久銘機械有限公司等4家	員林	源潭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	2.0588
						水利用地	3	0.1646
小計			共1段				18	2.2234
九	9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村	江夏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	3.539172
小計			共1段				12	3.539172
十	10光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秀水鄉	陝西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	2.1072
小計			共1段				11	2.107200
十一	11輝豐紙管有限公司	埔心	太平東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	0.01928
						農牧用地	12	3.101417
小計			共1段				13	3.120697
十二	12有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埔心	五通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	2.868942
小計			共1段				7	2.868942
十三	13邑得工業有限公司等	永靖	新崙子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061998
						農牧用地	11	2.81418
小計			共1段				12	2.876178
十四	14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村	上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	2.05586
小計			共1段				7	2.055860
十五	15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竹塘	永基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3	0.1299
						農牧用地	13	2.1129
						交通用地	2	0.059417
						水利用地	2	0.074445
小計			共1段				20	2.376662
十六	16侑廷鐵管股份有限公司	和美	和群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	1.673006
			竹園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	0.011399
						農牧用地	2	0.728203
						水利用地	1	0.020125
小計			共2段				16	2.432733
十七	17華昌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社頭	社石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	2.74551
						水利用地	9	0.196238
小計			共1段				27	2.941748
十八	18耀裕橡膠有限公司	福興	永豐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2.1932
						交通用地	1	0.0232
						水利用地	3	0.0714
小計			共1段				5	2.2878
十九	19鹿港電器有限公司等3家	鹿港	永安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	3.1752
						交通用地	2	0.074

						水利用地	1	0.011
	小計		共1段				21	3.2602
二十	21希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鹿港	鹿鳴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3	0.0636
						農牧用地	15	2.3529
						交通用地	2	0.099976
						水利用地	3	0.087454
	小計		共1段				23	2.603930
二十一	22鉅鋼企業等3家	鹿港	振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	2.0315
						交通用地	1	0.0589
	小計		共1段				13	2.0904
二十二	23正華綜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靖	興寧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8	0.295961
						農牧用地	10	2.519523
	小計		共1段				18	2.815484
二十三	24中部雷射等6家公司	員林	中央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	2.730991
		永靖	新崙子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0.219503
						水利用地	1	0.028600
	小計		共2段				19	2.979094
二十四	25嘉晉紙業	鹿港	鹿犁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	1.656500
						水利用地	3	0.028000
						交通用地	4	0.062800
		鹿港	鹿鳳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	0.922100
	小計		共1段				28	2.669400
二十五	26聯米企業有限公司	埤頭	振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	2.80036
						水利用地	3	0.13091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	2.000000
	小計		共1段				19	4.931271
二十六	27鉅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溪州鄉	信義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	0.085500
						農牧用地	3	0.122200
						丁種建築用地	2	0.572300
						交通用地	1	0.035700
		溪州鄉	和平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	0.243500
						農牧用地	12	2.520500
						水利用地	3	0.109500
						丁種建築用地	3	0.172400
	小計		共2段				27	3.8616
二十七	28瑞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秀水鄉	復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	2.5897
						交通用地	1	0.05037
						水利用地	1	0.143525
	小計		共1段				16	2.783595
二十八	29升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埤頭	埤頭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	1.216000
						空白	1	0.063000
	小計		共1段				7	1.279000
二十九	30得勝股份有限公司	員林	新萬年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	2.322412
						水利用地	1	0.009084
	小計		共1段				12	2.331496
	合計		共29段				484	80.235238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劉國顯

電話：049-2359171-1113

電子信箱：gsliul23@mail.cto.moea.gov.tw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53130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彰化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本部提供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5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50027232號函。
- 二、檢附本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1份。
- 三、檢還所送附件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部長 李 喜 光

1050040778
1050040777
1050040772

105 7. [5]

經濟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
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 11 案名：「輝豐紙管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6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05 日 府 地 用 字 第 1050144592 號函說明 輝豐紙管有限公司： 屬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汙染事業規定之低汙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886 雍鋼企業有限公司： 屬機械設備製造業(29)，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汙染事業規定之低汙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645 昌億不銹鋼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汙染事業規定之低汙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227 丞賀有限公司： 屬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汙染事業規定之低汙染產業。 松易有限公司： 屬其他製造業(書包)，	經濟部

		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鳳瑋金屬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 (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4 年 6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1431300650 號函提報工作小組之資料，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本部 101 年 5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061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31,209.97 平方公尺，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本案與鄰近邑得工業特定地區及中部雷射特定地區，距離分別為 0.92 公里、1.01 公里，整體評估後其間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兩區整體規劃暫不可行。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	☒ 是 ☐ 否	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05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44592 號函說明，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	經濟部

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北斗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5.57%)、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 84.08%)、花壇都市計畫(使用率 87.5%)、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 78.59%)、大村都市計畫(使用率 59.13%)、溪湖都市計畫(使用率 62.48%)、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0.76%)、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 89.88%)、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93.08%)、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 84.58%)、田尾都市計畫(使用率 41.67%)、社頭都市計畫(使用率 68.67%)、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使用率 80.34%)，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縣、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	
------------	--	--

		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	
--	--	------------------------------------	--

編號 12 案名：「有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特定地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2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05 日 府 地 用 字 第 1050144604 號函說明有為工業有限公司： 屬機械設備製造業 (29)，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622 泉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 (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通過一階(日期 101/07/27 文號 1010802826)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4 年 6 月 23 日 經 授 中 字 第 101431300650 號函提報工作小組之資料，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	☒ 是 ☐ 否	依本部 101 年 5 月 28 日 經 授 中 字 第 10130000921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8,689.42 平方公尺，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本案鄰近無	經濟部

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公告特定地區。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05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44604 號函說明,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福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5.57%)、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 84.08%)、花壇都市計畫(使用率 87.5%)、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 78.59%)、大村都市計畫(使用率 59.13%)、溪湖都市計畫(使用率 62.48%)、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0.76%)、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 89.88%)、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93.08%)、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 84.58%)、田尾都市計畫(使用率 41.67%)、社頭都市計畫(使用率 68.67%)、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百果山地區(使用率 80.34%),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縣、無	經濟部

		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	
--	--	--	--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綜合組

9.16
(劉國顯)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劉國顯

電話：049-2359171-1113

電子信箱：gsliul23@mail.cto.moea.gov.tw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531300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彰化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本部提供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5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50029837號函。
- 二、檢附本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1份。
- 三、檢還所送附件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部長 李在光

105 7. 15



經濟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
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 05 案名：「兆偉衛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特定地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 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 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4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18 府地用字第 1050160998 號函說明。 兆偉衛材股份有限公司：屬機械設備製造業(29)，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588。 協立石材企業社：屬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3)，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517。 尚品廚具有限公司：屬家具製造業(32)，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589。 豐美紙器工業有限公司：屬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548。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4 年 6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1431300650 號函提報工作小組之資料，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	☒ 是 ☐ 否	依本部 101 年 05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070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3.3408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同意劃設面	經濟部

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積 2.9855 公頃佔特地區面積 89.37%達土地所有面積三分之二以上符合特定地區劃設原則，符合規定。 本與鄰近瑞振工業特定地區整體評估後，距離 0.77 公里，其間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兩區整體規劃暫不可行。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18 府地用字第 1050160998 號函說明。 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福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伸港都市計畫（使用率 80.6%）、線西都市計畫（使用率 100%）、和美都市計畫（使用率 83.01%）、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使用率 76.21%）、彰化市都市計畫（使用率 69.14%）、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5.57%）、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 84.08%）、花壇都市計畫（使用率 87.5%）、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 78.59%）、大村都市計畫（使用率 59.13%）；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縣、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	經濟部

		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	
--	--	---	--

編號 10 案名：「光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兩家廠商特定地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2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18 府地用字第 1050160995 號函說明。 光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屬塑膠製品製造業(22)，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汙染事業規定之低汙染產業。 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732 久鴻工業社：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汙染事業規定之低汙染產業。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4 年 6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1431300650 號函提報工作小組之資料，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	☒ 是 ☐ 否	依本部 101 年 06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099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1072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同意劃設面積 1.2655 公頃佔總面積 60.06%，同意劃設所有權人數占總所有權人數 50%，符合經劃定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所有權面積合計過半數之同意，符合規定。 與鄰近禹昌企業特定地區整體評估後，距離 1.5 公里，其間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兩區整體規劃暫不可行。	經濟部

人同意)。(註2)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是 ☐否	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18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60995 號函說明，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福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彰化市都市計畫(使用率 69.14%)、花壇都市計畫(使用率 87.5%)、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 84.08%)、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 78.59%)、大村都市計畫(使用率 59.13%)、溪湖都市計畫(使用率 62.48%)、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0.76%)、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 89.88%)、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93.08%)、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使用率 80.34%)，都市計畫工業區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	經濟部

編號 17 案名：「峯昌皮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廠商特定地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僅 1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13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53961 號函說明。 峯昌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屬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13)，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482。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4 年 6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1431300650 號函提報工作小組之資料，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本部 101 年 12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13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9417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同意劃設面積為 2.2632 公頃佔總面積 76.93%已達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符合規定。本案鄰近無公告特定地區。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	☒ 是 ☐ 否	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13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53961 號函說明。	經濟部

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尚無閒置空間)、田中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北斗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永靖都市計畫(使用率 84.58%)、社頭都市計畫(使用率 68.67%)、八卦山風景特定區(使用率 80.34%)、員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93%)、田中都市計畫(使用率 78.11%)、埔心都市計畫(使用率 89.88%)、田尾都市計畫(使用率 41.67%)、北斗都市計畫(使用率 61.38%)、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使用率 90.76%)，都市計畫工業區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	
---	---	--

編號 28 案名：「瑞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廠商特定地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3 家公司(4 廠)，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18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60975 號函說明。 瑞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義興廠：屬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31)，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053 瑞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義興二廠：屬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30)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31)，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664 行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屬塑膠製品製造業(22)及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30)，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156。 鑫權工業有限公司：屬其他運輸工具(31)及其零件製造業(25)金屬製品製造業，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222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4 年 6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1431300650 號函提報工作小組之資料，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	☒ 是 ☐ 否	依本部 101 年 06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05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經濟部

整體規劃評估 (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2.7836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5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同意劃設面積2.5897公頃佔總面積93.30%已達三分之二以上，符合規定。 經與鄰近兆偉衛材特定地區整體評估後，距離0.77公里，其間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兩區整體規劃暫不可行。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是 ☐否	依彰化縣政府105年05月18日府地用字第1050160975號函說明。 本案周邊10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彰濱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全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福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伸港都市計畫(使用率80.6%)、線西都市計畫(使用率100%)、和美都市計畫(使用率83.01%)、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使用率76.21%)、彰化市都市計畫(使用率69.14%)、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95.57%)、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84.08%)、花壇都市計畫(使用率87.5%)、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78.59%)、大村都市計畫(使用率59.13%)；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縣、無	經濟部

		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	
--	--	--	--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綜合組

早
8:26
(1041072)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劉國顯

電話：049-2359171-1113

電子信箱：gsliu123@mail.cto.moea.gov.tw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8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531300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彰化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本部提供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6月1日營署綜字第1050032044號函。
- 二、檢附本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1份。
- 三、檢還所送附件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部長 李 俊 先

105 7 15

經濟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
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 15 案名：「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1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19 日 府 地 用 字 第 1050163889 號函說明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食品製造業 (08)，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汙染事業規定之低汙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733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4 年 6 月 23 日 經 授 中 字 第 101431300650 號函提報工作小組之資料，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本部 101 年 6 月 1 日 經 授 中 字 第 1013000110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3,766.62 平方公尺，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本案與鄰近升耀企業特定地區、聯米企業特定地區及鉅松實業特定地區，距離分別為 9.05 公里、5.61 公里及 6.56 公里，整體評估後其間皆為私有農	經濟部

		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兩區整體規劃暫不可行。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63889 號函說明，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埤頭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芳苑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福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大城都市計畫（使用率 93.01%）、二林都市計畫（使用率 44.22%）、竹塘都市計畫（使用率 51.77%）、溪州都市計畫（使用率 57.31%）；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縣、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	經濟部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綜合組 12月 20日 105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劉國顯

電話：049-2359171-1113

電子信箱：gsliu123@mail.cto.moea.gov.tw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531300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彰化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本部提供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8月8日營署綜字第1052912538號函。
- 二、檢附本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1份。
- 三、檢還所送附件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部長 李 先 光



經濟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
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 2 案名：「欣大園藝噴水工具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1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81290 號函說明欣大園藝噴水工具有限公司： 屬機械設備製造業(29)塑膠製品製造業(22)，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1078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本部 101 年 3 月 28 日經中字第 1010460239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0264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 經與鄰近帝寶工業特定地區及鹿港電器特定地區整體評估後，距離分別為 0.78 公里、0.2 公里，其間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兩區整體規劃暫不可行。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	☒ 是	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81344	經濟部

(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否	號函說明，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全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伸港都市計畫(使用率 80.6%)、線西都市計畫(使用率 100%)、和美都市計畫(使用率 83.01%)、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使用率 76.21%)、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 84.08%)、彰化市都市計畫(使用率 69.14%)、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5.57%)、花壇都市計畫(使用率 87.5%)、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 78.59%)；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
---	----------------------------------	---

編號 3 案名：「仁興金屬等 3 家」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4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81350 號函說明仁興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屬機械設備製造業(29)，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655 昇歷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璨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機械設備製造業(29)，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717 百力陽實業有限公司二廠：屬塑膠製品製造業(22)，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567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是 ☐否	經濟部101年4月7日經中字第10104602840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2.116，未達非都市土地5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 經與鄰近嘉晉紙業特定地區整體評估後，距離0.026公里，其間有區域排水頭前厝排水隔開及附近土地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兩區整體規劃暫不可行。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是 ☐否	依彰化縣政府105年6月4日府地用字第1050181350號函說明，本案周邊10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彰濱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福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全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84.08%)、伸港都市計畫(使用率80.6%)、線西都市計畫(使用率100%)、和美都市計畫(使用率83.01%)、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使用率76.21%)、彰化市都市計畫(使用率69.14%)、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95.57%)、花壇都市計畫(使用率87.5%)、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78.59%)，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	經濟部

		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	
--	--	---	--

編號 4 案名：「彰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1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81344 號函說明彰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機械設備製造業(29)，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1041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本部 101 年 5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0591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4008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 與鄰近帝寶工業特定地區及欣大園藝特定地區，距離分別為 0.48 公里、0.78 公里，整體評估後，其間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兩區整體規劃暫不可行。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	☒ 是 ☐ 否	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81344 號函說明，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彰濱	經濟部

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全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伸港都市計畫（使用率 80.6%）、線西都市計畫（使用率 100%）、和美都市計畫（使用率 83%）、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使用率 76.21%）、彰化市都市計畫（使用率 69.14%）、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5.57%）、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 84.08%），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	
-------------------	---	--

編號 6 案名：「詮偉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6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81109 號函說明 仲豐工業社：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力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塑膠製品製造業(22)，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667 柯達企業：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王秀滿銅鑄造工廠：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詮偉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屬機械設備製造業(29)，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559 鴻鑫福企業有限公司： 屬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15), 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 其分級為分區調整, 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 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本部 101 年 5 月 16 日經中字第 1013000071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 劃定面積 3.4246 公頃, 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符合規定。 經與鄰近鉅銅企業特定地區整體評估後, 距離 0.5 公里, 其間皆為私有農地, 無法取得地主同意, 爰兩區整體規劃暫不可行。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 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本區有 6 家公司, 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81109 號函說明, 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彰濱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全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福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伸港都市計畫(使用率 80.6%)、線西都市計畫(使用率 100%)、和美都市計畫(使用率 83.01%)、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使用率 76.21%)、彰化市都市計畫(使用率	經濟部

		69.14%)、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5.57%)、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 84.08%)、花壇都市計畫(使用率 87.5%)、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 78.59%)，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	
--	--	--	--

編號 18 案名：「耀裕橡膠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1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81360 號函說明 耀裕橡膠有限公司： 屬橡膠製品製造業(21)，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008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本部 101 年 5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03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2878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 鄰近無公告特定地區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本區有 1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81360 號函說明，本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經濟部

		福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彰濱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使用率 76.21%）、彰化市都市計畫（使用率 69.14%）、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5.57%）、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 84.08%）、大村都市計畫（使用率 59.13%）、溪湖都市計畫（使用率 62.48%），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	
--	--	--	--

編號 19 案名：「鹿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6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81362 號函說明 佳泰商行 屬家具製造業(32)，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279 協順工程行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盛家企業社 屬塑膠製品製造業(22)，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福鎰銅器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機械設備製造業(29)，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256 鋸立機械有限公司 屬機械設備製造業(29)，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鹿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	經濟部

		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652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本部 101 年 6 月 4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40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3.2602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 與鄰近帝寶工業特定地區及欣大園藝特定地區，距離分別為 1.25 公里、0.2 公里，經整體評估後其間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兩區整體規劃暫不可行。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81362 號函說明，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全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伸港都市計畫(使用率 80.6%)、線西都市計畫(使用率 100%)、和美都市計畫(使用率 83%)、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使用率 76.21%)、彰化市都市計畫(使用率	經濟部

		69.14%)、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5.57%)、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 84.08%)、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 78.59%);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	
--	--	--	--

編號 21 案名：「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1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80961 號函說明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3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31)，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1239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本部 101 年 5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091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6039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 經與鄰近彰格工業特定地區及欣大園藝特定地區整體評估後，距離分別為 0.48 公里、0.78 公里，其間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兩區整體規劃暫不可行。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	☒ 是 ☐ 否	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0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80961 號函說明，本	經濟部

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彰濱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全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福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伸港都市計畫(使用率 80.6%)、線西都市計畫(使用率 100%)、和美都市計畫(使用率 83%)、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使用率 76.21%)、彰化市都市計畫(使用率 69.14%)、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5.57%)、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 84.08%)；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
--------------------------------------	---

編號 22 案名：「鉅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3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81323 號函說明 寧偉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501 金意興企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604 鉅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608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	☒ 是 ☐ 否	依本部 101 年 5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0840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0904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	經濟部

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符合規定。 經與鄰近詮偉五金特定地區整體評估後，距離0.5公里，其間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兩區整體規劃暫不可行。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依彰化縣政府105年6月4日府地用字第1050181323號函說明，本案周邊10公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全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福興工業區(尚無閒置空間)、伸港都市計畫(使用率80.6%)、線西都市計畫(使用率100%)、和美都市計畫(使用率83.01%)、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使用率76.21%)、彰化市都市計畫(使用率69.14%)、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95.57%)、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84.08%)、花壇都市計畫(使用率87.5%)、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78.59%)、大村都市計畫(使用率59.13%)；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	經濟部

		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	
--	--	---	--

編號 25 案名：「嘉晉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6 家公司，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81358 號函說明 勁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紡織業(11)，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576 嘉晉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568 彰駿企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塑膠製品製造業(22)，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700522 晉庸工業有限公司 屬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林昭玲裁縫工廠 屬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12)，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經濟部

		謝清福裁縫工廠 屬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2)，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 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 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 染產業。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 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 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 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 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 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 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 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 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 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 市土地達 3 公頃以 上，應以工業區、產業 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 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 辦理)，並經評估不具 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 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 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本部 101 年 5 月 25 日經 授中字第 10130000900 號 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 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6694 公頃，未達非都市 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 規模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 人同意，符合規定。 經與鄰近仁興特定地區整 體評估後，已達使用分區變 更規模，惟無法取得區內全 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 (產業園區或都市計 畫區)進行檢視，並經 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 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依彰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81358 號函說明，本案周邊 10 公 里範圍內鄰近工業區(產業 園區或都市計畫乙種工業 區)：彰濱工業區(尚無閒 置空間)、全興工業區(尚 無閒置空間)、福興工業區 (尚無閒置空間)、伸港都 市計畫(使用率 80.6%)、線 西都市計畫(使用率 100%)、和美都市計畫(使用 率 83.01%)、鹿港福興都市 計畫(使用率 76.21%)、彰化	經濟部

		市都市計畫(使用率 69.14%)、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工業區(使用率 95.57%)、秀水都市計畫(使用率 84.08%)、花壇都市計畫(使用率 87.5%)、埔鹽都市計畫(使用率 78.59%)；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未完整規劃區內道路，致區內土地因未面臨道路無法指示建築線、無法開發，另大部分產權屬私人所有，核心區域地價過高中小型產業土地取得困難，且無相關租稅、貸款等優惠措施吸引廠商進駐；其土地產權複雜、地籍零碎，無相關開發管理組織辦理整體規劃開發，缺乏道路等公共設施，土地無法完全利用，未有適當之產業用地供本案未登記工廠使用	
--	--	---	--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兆揚

電話：(02)2312-6972

傳真：(02)2314-6407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可交換@）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2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714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埔心鄉太平東段及埔心鄉五通段等2處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檢送本會查核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5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50027232號函。
- 二、另查經濟部公告本案輝豐紙管公司申請劃定之特定地區，係坐落於彰化縣「埔心鄉」太平東段，惟彰化縣政府函似誤繕為「溪湖鎮」太平東段，併予敘明。
- 三、檢還來函所附本案相關圖表資料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附查核表)(含附件)

主任委員 曹啟鴻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5. 6. 3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335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編號11(彰化縣埔心鄉太平東段, 輝豐紙管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 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 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本案待補正, 說明如下: 1. 查本特定地區經公式計算得到平均耕土層厚度為9.702公分, 故彰化縣政府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審查, 認定符合規定。 2. 惟據本案農業使用與非農業使用分析圖所示, 本特定地區可概分為2個農業使用區塊, 並依本會農業試驗所土壤資料庫系統之查詢結果, 上述2個農業使用區塊之耕土層厚度分別為20公分及40公分, 故本案逕以上述2種耕土層厚度之平均值(30公分)作為農業使用區域之耕土層厚度進行計算, 似未能確實考量各農業使用區塊之面積占比, 致使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有失真之虞, 故建請改以2個農業使用區塊面積占比分別與各該耕土層厚度相乘後, 再計算本特定地區之平均耕土層厚度為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編號12(彰化縣埔心鄉五通段，有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泉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本案係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吳兆揚

電話：(02)2312-6972

傳真：(02)2314-6407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可交換@）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715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社頭鄉社石段、秀水鄉復興段、陝西段及復興段等4處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檢送本會查核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5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50029837號函。
- 二、查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13日府地用字第1050153961號函、105年5月18日府地用字第1050160975號函、105年5月18日府地用字第1050160995號函及105年5月18日府地用字第1050160998號函送旨揭4處特定地區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針對「六、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項目，並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故本會依案附彰化縣政府農業單位認定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續行審查。併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37502

予敘明。

三、檢還來函所附本案相關圖表資料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附查核表)(含附件)

主任委員曹啟鴻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5(彰化縣秀水鄉復興段，兆偉衛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18日府地用字第1050160998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另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1月29日府農務字第1040025808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既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編號10(彰化縣秀水鄉陝西段，光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本案待補正，說明如下： 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18日府地用字第1050160995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另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6139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惟依本會農業試驗所土壤資料庫系統之查詢結果及計算參數所列，本案農業使用區塊之耕土層厚度為30公分。然本案卻在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公式內，以20公分作為農業使用區域之耕土層厚度進行計算，而致使計算結果有誤，爰請重新再計算本特定地區之平均耕土層厚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編號17(彰化縣社頭鄉社石段，峯昌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13日府地用字第1050153961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另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5276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既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28(彰化縣秀水鄉復興段，瑞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18日府地用字第1050160975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另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5027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既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吳兆揚

電話：(02)2812-6972

傳真：(02)2814-6407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可交換@）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716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竹塘鄉永基段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檢送本會查核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5年6月1日營署綜字第1050032044號函。

二、檢還來函所附本案相關圖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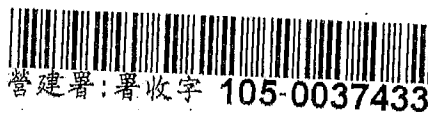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附查核表)(含附件)

主任委員 曹啟鴻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5. 6. 21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374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編號15(彰化縣竹塘鄉永基段，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本案待補正，說明如下： 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18日府地用字第1050160998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另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1月29日府農務字第1040025808號函，本特定地區經公式計算得到平均耕土層厚度為6.62公分，故彰化縣政府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審查，認定符合規定。 2. 惟據本案農業使用與非農業使用分析圖所示，本特定地區可概分為3個農業使用區塊，並依本會農業試驗所土壤資料庫系統之查詢結果，上述3個農業使用區塊之耕土層厚度有35公分，或系統未顯示土壤深度但鄰近土層35公分、20公分之情形。故本案逕以20公分作為農業使用區域之耕土層厚度進行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算，未能確實考量各農業使用區塊之面積占比，致使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有失真之虞，故建請改以3個農業使用區塊面積占比分別與各該耕土層厚度（若特定地區所在位置，於系統內查無資料，則以鄰近區域土壤深度代替，應有20公分及35公分等2種土壤深度）相乘後，再計算本特定地區之平均耕土層厚度為宜。	
--	--	---	--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葉艾青

電話：(02)2312-4065

傳真：(02)2314-6407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可交換@）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2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723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鹿港鎮及福興鄉等9處特定地區土地(計175筆土地，面積22.89742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檢送本會查核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8月8日營署綜字第1052912538號函及同年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52913262號函。
- 二、查彰化縣政府以105年6月4日府地用字第1050181290號、第1050181350號、第1050181344號、第1050181109號、第1050181362號、第1050180961號、第1050181323號、第1050181360號及第1050181358號函送旨揭9處特定地區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針對「六、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項目，並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故本會依案附彰化縣政府農業單位認定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續行審查，併予敘明。



105 8 29



三、檢還來函所附本案相關圖表資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查核表)

主任委員 曹啟鴻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

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2(彰化縣鹿港鎮鹿昇段，欣大園藝噴水工具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6月4日府地用字第1050181290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另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1月29日府農務字第1040025888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既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編號3(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仁興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6月4日府地用字第1050181350號函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1月29日府農務字第1040025841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既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4(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彰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6月4日府地用字第1050181344號函說明本案刪除振興段993-1地號，面積減少3平方公尺；復依案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則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4986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既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8(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銓偉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6月4日府地用字第1050181109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另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1月29日府農務字第1040025816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既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編號18(彰化縣福興鄉永豐段，耀裕橡膠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本案待補正，說明如下： 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6月4日府地用字第1050181360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另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6086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惟查本案檢附之「耀裕橡膠有限公司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說明二，針對平均耕土層厚度之計算，出現8.2公分及2.0895公分二種不一致之數值，爰宜請就該計算結果予以補正，俾免混淆或誤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編號19(彰化縣鹿港鎮永安段，鹿港電器有限公司等3家)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6月4日府地用字第1050181362號函說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另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4940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既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編號21(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6月4日府地用字第1050180961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另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3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40075105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既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編號22(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鉅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本案待補正，說明如下： 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6月4日府地用字第1050181323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另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1月29日府農務字第1040025826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然查案附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其中振興段3183地號交通用地之特定地區使用面積為3,591平方公尺，與工廠、農作及道路水溝等其它使用之加總面積589平方公尺，二者未符，故請查明補正該筆地號之各類使用面積，俾據以重計平均耕土層厚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編號25(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及鹿鳳段，嘉晉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查彰化縣政府105年6月4日府地用字第1050181358號函送之非都市土地查核表，未明敘本案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何項條件；另依案附彰化縣政府104年1月29日府農務字第1040025836號函，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既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綜合組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宛瑛

電話：04-22502160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cwy@land.moi.gov.tw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51302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埔心鄉太平東段及五通段等2處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涉及用地編定部分，如經該府審查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5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50027232號函。
- 二、有關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5日府地用字第1050144592號函敘溪湖鎮太平東段土地，經查該地段應坐落於埔心鄉，且案附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之經濟部101年5月30日公告特定地區範圍，亦為埔心鄉太平東段土地，該府來函顯有不符，併予敘明。
- 三、檢還原送查核表及相關圖冊各2份。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編定管制科)

內政部地政司

105. 5. 24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宛瑛

電話：04-22502160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cwy@land.moi.gov.tw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51303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社頭鄉社石段856地號等27筆、秀水鄉陝西段430地號等11筆、秀水鄉復興段319地號等16筆及同段619地號等32筆土地等4處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涉及用地編定部分，如經該府審查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5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50029837號函。
- 二、檢還原送相關圖冊各4份。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編定管制科)

內政部地政司

105.6.2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3317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宛瑛

電話：04-22502160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cwy@land.moi.gov.tw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51303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竹塘鄉永基段等1處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涉及用地編定部分，如經該府審查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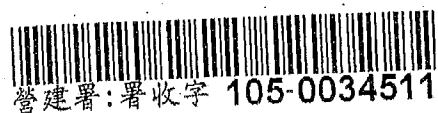
- 一、復貴署105年6月1日營署綜字第1050032044號函。
- 二、檢還原送圖冊1份。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編定管制科)

內政部地政司

105. 6. 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宛瑛
聯絡電話：04-22502160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cwy@land.moi.gov.tw

綜合組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51304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鹿港鎮及福興鄉等9處特定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8月8日營署綜字第1052912538號函。
- 二、本案彰化縣政府辦理旨案，涉及用地編定部分，如經該府審查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但有下列特定地區土地所附之清冊、統計表有誤，應請該府查明釐清：

(一)鹿港鎮鹿昇段1377地號等7筆土地(欣大園藝噴水工具有限公司)案，未檢附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編定清冊；另統計表1376-1地號(係特定地區公告後由1376地號分割出來)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種類與經濟部公告特定區當時之土地編定用途不符。

(二)鹿港鎮鹿鳴段780地號等23筆土地(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案，其統計表933-4地號及933-5地號之劃定或檢討

電子公文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種類與經濟部公告特定區當時之土地編定用途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編定清冊不符。

(三)鹿港鎮鹿犁段234地號等30筆土地(仁興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案，其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編定清冊之252-1地號(係特定地區公告後由252地號分割出來)劃定或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種類與經濟部公告特定區當時之土地編定用途不符；又統計表256地號、257地號、258-1地號(係特定地區公告後由258地號分割出來)、259地號、279地號、686地號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種類與經濟部公告特定區當時之土地編定用途及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編定清冊不符。

(四)鹿港鎮鹿鳴段1456地號等16筆土地(彰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案，其統計表1635地號、1636地號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種類與經濟部公告特定區當時之土地編定用途及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編定清冊不符。

(五)鹿港鎮永安段214地號等21筆土地(鹿港電器有限公司)案，其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編定清冊之262地號劃定或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種類與經濟部公告特定區當時之土地編定用途不符。

三、檢還原送附件及相關編定清冊、圖表共9份。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編定管制科)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林組長秉勳

記錄：馮景瑋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決議：

一、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編號 5：兆偉衛材等 4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5）、「編號 10：光輪、久鴻工業等 2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10）、「編號 11：輝豐紙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號 11）、「編號 12：有為、泉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12）、「編號 15：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號 15）、「編號 17：峯昌皮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號 17）及「編號 28：瑞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28）等 7 區特定地區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請彰化縣政府補充下列資料，於收到會議紀錄 1 週內完成並函送本部營建署查核，並副知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加速後續辦理進度：

（一）是否符合輔導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書函（如附件 1）就「特定地區內部分廠商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是否符合輔導方案規定及是否得以申請檢討變更使用分區等疑

義」一節，說明輔導方案並未規定特定地區內廠商均需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方得以申請檢討變更使用分區。此外，該室並於會中表示，特定地區如採「整體變更」措施者，亦有「區外廠商進駐」之輔導方式，故特定地區內不需全部廠商均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 (二) 是否符合輔導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與會代表於會中說明編號 5 等 7 區原則符合輔導方案之特定地區分級分類方式，係採「特定農業區之分區變更」（分級）及「整體變更」（分類）辦理，考量其符合情形未甚明確，請彰化縣政府再補充其符合情形。
- (三) 是否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經檢視編號 5 等 7 區特定地區 10 公里範圍內尚有其他經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經彰化縣政府說明「達分區變更規模，惟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經評估不具可行性」，並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表示無意見。
- (四) 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之閒置情形：特定地區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率低（不足 80%，面積大於 1 公頃），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缺乏區內道路等公共設施，且各鄉鎮市公所經費不足，無法增設公共設施，致無法供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使用，考量前開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率有僅約 40%~60%者，請彰化縣政府就該等工業區再予補充無法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之原因及理由。
- (五) 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請彰化縣政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 日農企字第 1050714716 號函、105 年 6 月 20 日農企字第 1050715863、1050716344 號函（如附件 2），修正編號 10、11 及 15 等 3 區

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相關資料，並依前開函所列應補正事項再行修正。

(六)其他：

1. 依據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資料，編號 5 為秀水鄉復興段 619 地號等 30 筆土地，惟本次所送檢討變更資料為秀水鄉復興段 619 地號等 32 筆土地，面積均為 3.3408 公頃，並未調整。依據彰化縣政府表示，因案內復興段 645 地號土地嗣分割出 645-1 及 645-2 地號等 2 筆土地，考量該檢討變更範圍與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相同，同意予以確認。
2. 依輔導方案略以「輔導土地合法使用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可採多元途徑以達適地適用，宜通盤研議妥適合理之處理方式」規定，請彰化縣政府說明轄內特定地區是否另案採「開發許可案」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以容納本案未登記工廠。
3. 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就轄內特定地區之相關規劃及措施。

二、請作業單位後續於確認彰化縣政府所送補正文件符合相關規定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三、特定地區土地如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未依規定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是否得而改申請另作其他使用（例如資源回收廠、宗教廟宇或安養院）？又依本部 105 年 8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17171 號函示略以：「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一般農業區案件，後續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請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時附解除條件，以恢復原使用分區。…」（詳附件 3），特定地區範圍內或有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於廢止原興辦

事業計畫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將配合變更編定，惟如因故無法順利變更編定丁種建築用地時，因其使用分區已恢復為特定農業區，將使原來合法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所在土地，無法恢復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前開問題涉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規定，請彰化縣政府協助提供具體說明資料或個案情形，並請作業單位另案洽本部地政司提供意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討 論 事 項

第 2 案

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792、793、793-1、794、797、798、799、800 及 8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 2.1176 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附件 3）

附件 3

討論事項

第 2 案：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792、793、793-1、794、797、798、799、800 及 8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 2.1176 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壹、說明：

一、法令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 (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 (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

二、背景說明：

-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經濟部據此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報經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依輔導方案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基於地方產業整體發展需要，規劃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所在範圍劃為「特定地區」之功能性分區，輔導區內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尋求土地合法化，上開特定地區亦可由未登記工廠業者主動規劃提報申請劃定；目前公告定特定地區計有 186 處。

- (二)依前開輔導方案有關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規定：「(一)特定地區範圍與其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期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二)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亦即特定地區屬小面積者（即非都市土地面積 2~5 公頃案件），應由各該管縣（市）政府配合製作相關書圖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俾廠商後續據以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使土地使用合法化。
- (三)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應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辦理。此外，考量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部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踐行民眾參與程序及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又此類案件涉及產業及農業政策，有別於其他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本部經會商有關機關後，彙整辦理該類案件之查核項目後，再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有關該類案件之办理流程如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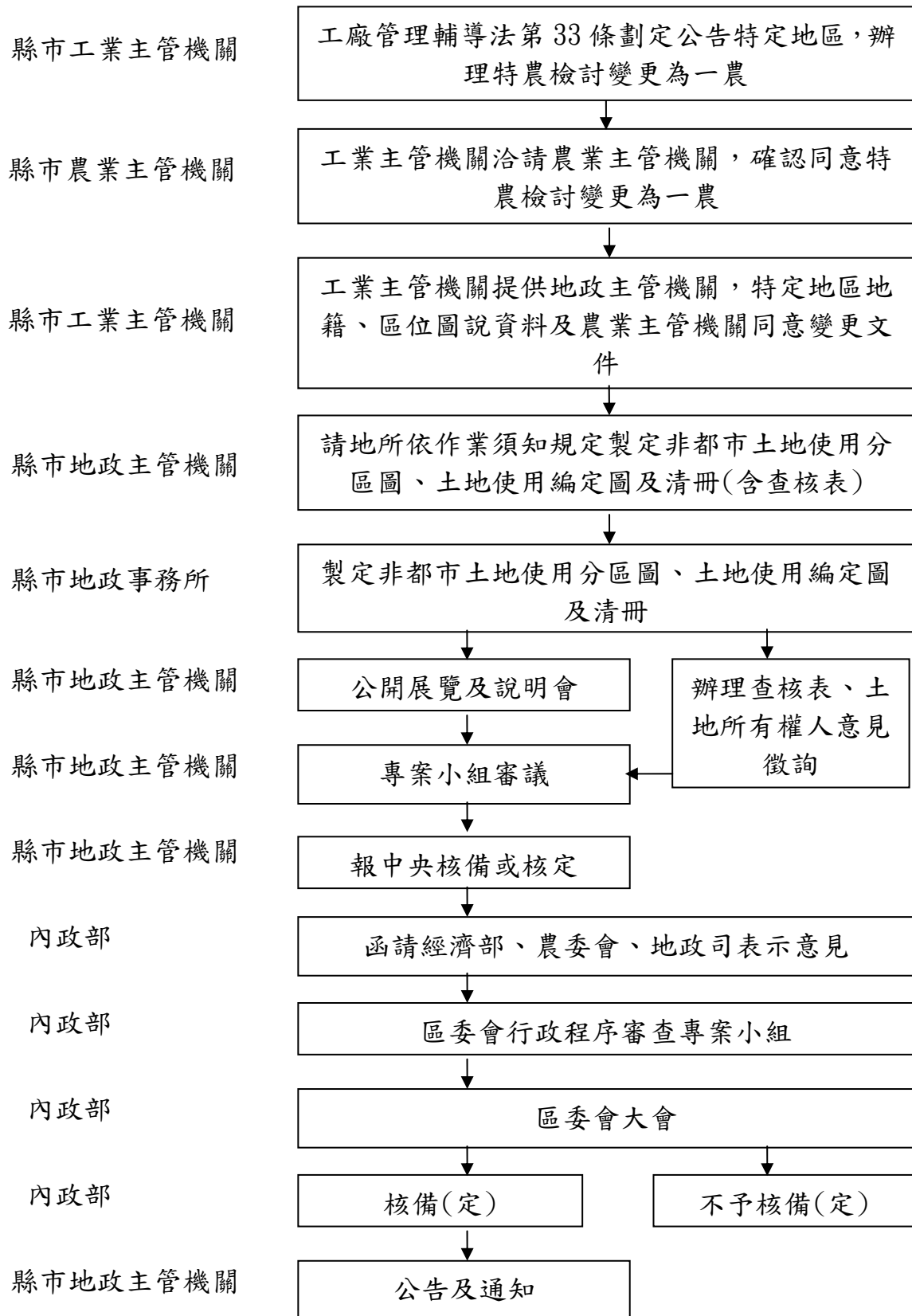


圖 3-1 辦理程序示意圖

三、計畫內容概述

(一)經濟部公告嘉義縣境內共有 5 處特定地區，嘉義縣政府配合以 103 年 11 月 20 日府地用字第 1030218569 號函、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93791 號函送「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792、793、793-1、794、797、798、799、800 及 8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及「水上鄉十一指厝段 100-16、102、102-1、103、103-5、104-1、105 及 105-1 地號等 8 筆土地」等 2 案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書圖報請本部核備。有關「水上鄉十一指厝段 100-16、102、102-1、103、103-5、104-1、105 及 105-1 地號等 8 筆土地」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第 365 次會議審查同意，並經本部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40818723 號函准予核備。本次就「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792、793、793-1、794、797、798、799、800 及 8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乙案（如附件 3-1），提會討論。

(二)範圍及面積：

經濟部 101 年 6 月 4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910 號公告「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792、793、793-1、794、797、798、799、800 及 8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 2.1176 公頃為特定地區」（如附件 3-2），本次嘉義縣政府陳報檢討變更範圍與前開公告範圍及面積相同。

(三)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如圖 3-2)

- 1.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 2.使用地：農牧用地、水利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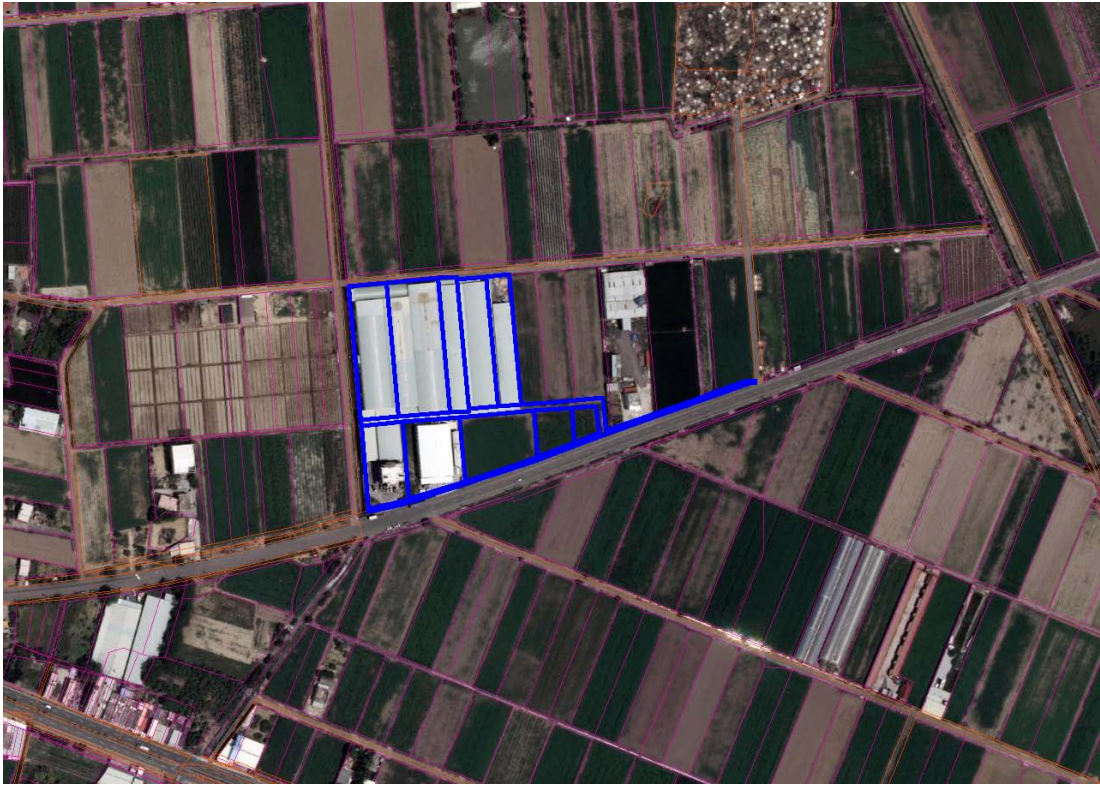


圖 3-2 衛星影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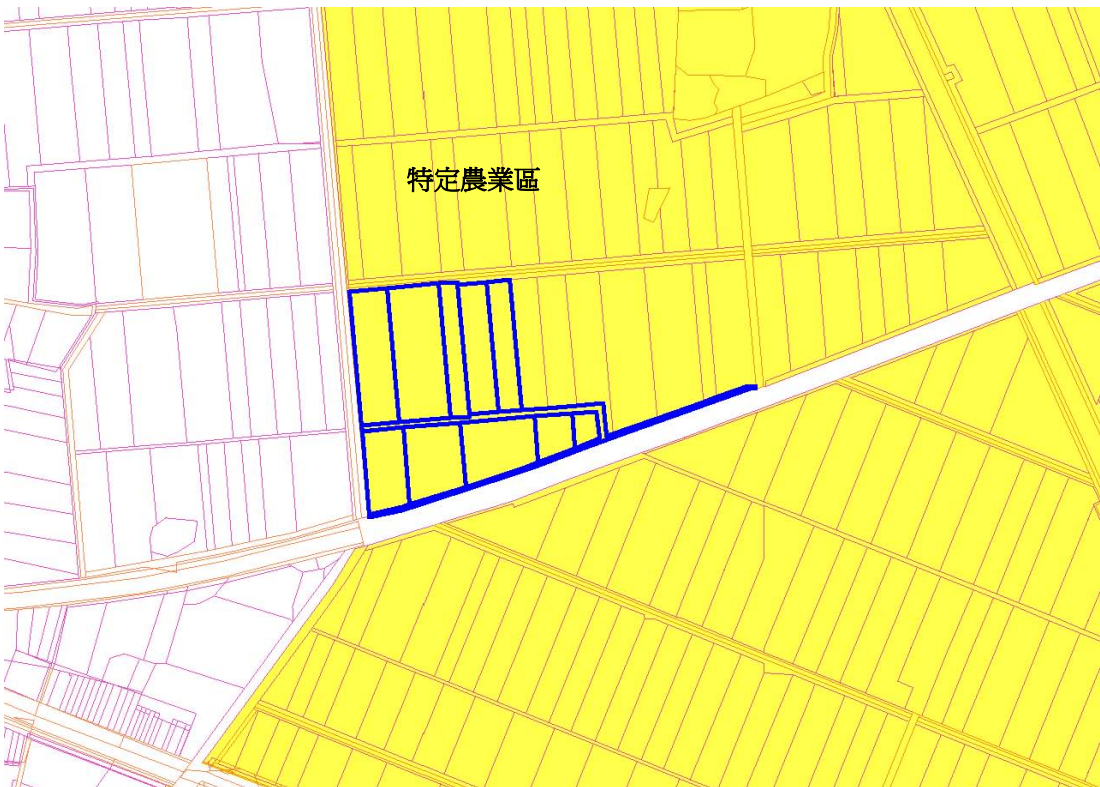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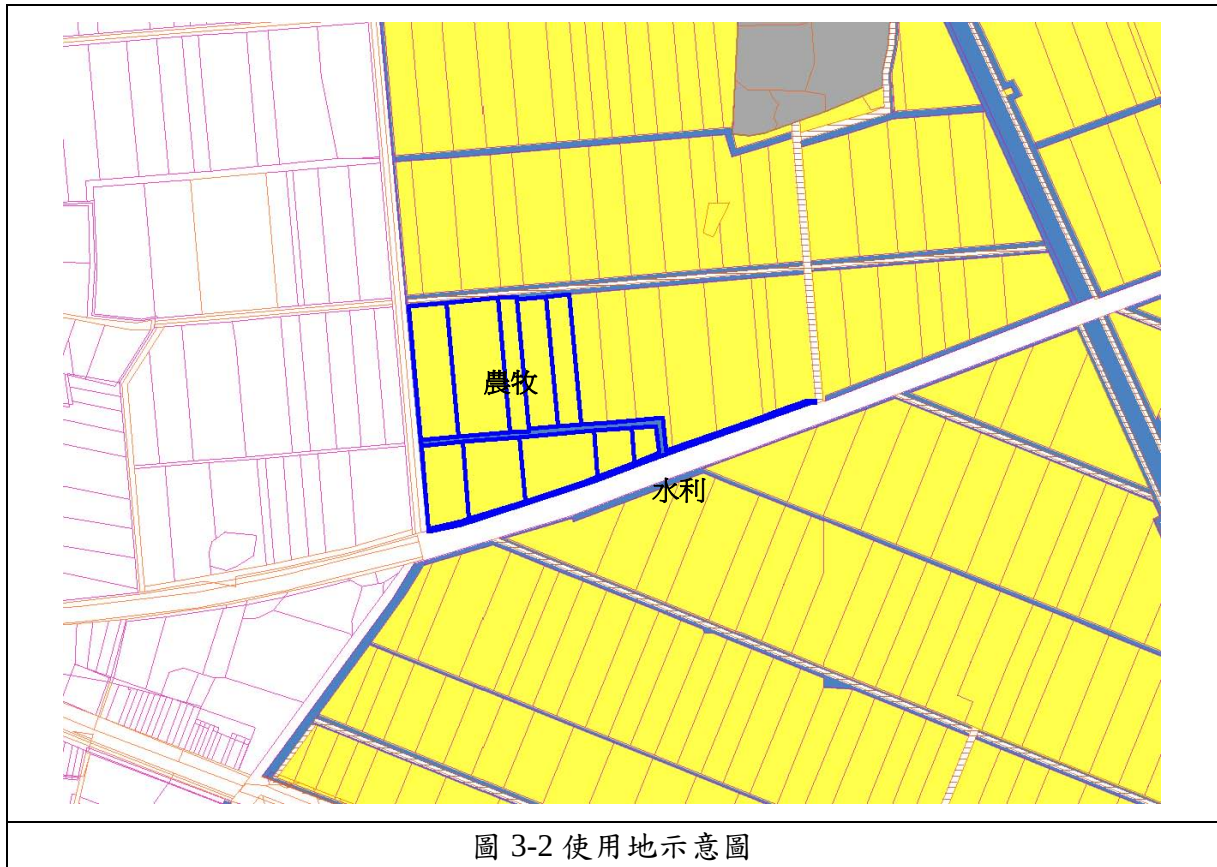


圖 3-2 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四)擬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如表 3-1)

- 1.使用分區：擬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2.使用地：使用地另循程序辦理變更編定。

表 3-1 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表

縣市	鄉鎮	段別	地號	原分區	檢討後分區	面積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0.1124
			79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0.0914
			79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0.2421
			793-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0.242
			794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0.1977
			797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0.1827
			798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0.2297
			799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0.1557

縣市	鄉鎮	段別	地號	原分區	檢討後分區	面積
			800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0.4124
			8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0.3048

四、辦理經過

- (一)依作業須知第 17 點(四)之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核，本部營建署以 104 年 1 月 16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00823 號函、104 年 4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05830 號函、104 年 6 月 25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10305 號函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查核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4 年 3 月 4 日農企字第 1040702162 號函、104 年 6 月 3 日農企字第 1040713283 號函函、經濟部以 104 年 1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400005920 號書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 104 年 7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39540 號書函、本部地政司以 104 年 1 月 21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41300197 號函、嘉義縣政府以 104 年 2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20235 號函復有案。
- (二)因案件內容涉產業及農業等機關業務權責，又為釐清案內相關疑義及強化審查效率，本部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予以討論釐清相關疑義（如附件 3-3）。
- (三)嘉義縣政府依據前開決議補正後，以 105 年 2 月 26 日府地用字第 1050037681 號函送相關資料到本部（如附件 3-4）；涉及農地議題，並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5 年 6 月 15 日農企字第 1050012399 號函確認符合規定（如附件 3-5）。

五、問題：

本案查核表「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部分，尚有下列 2 點問題應再釐清，請嘉義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 (一)嘉義縣政府於本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過程，說明馬稠後產業園區（第 1 期）已無法滿足潛在廠商需求，至第 2 期尚未經本部審查同意；另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精機一期）定位為高科技產業園區，引進產業類別與本案未符，尚無法供本案未登記工廠遷移使用。惟依本署 103 年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工業區及園區開闢率分析成果統計表」，嘉太工業區、民雄工業區、橋頭工業區、馬稠後產業園區及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等均仍有未開闢使用土地，是以，請嘉義縣政府說明前開工業區及產業園區是否確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 (二)另本案緊臨水上都市計畫，該計畫規劃有 7.44 公頃乙種工業區，目前使用面積為 6.25 公頃，尚有 1.19 公頃未使用，請嘉義縣政府說明無法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之具體理由，並請以適當圖說呈現本案特定地區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分布位置。

六、依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11 日第 239 次審查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決議略以：「二、內政部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揭核備（定）案，倘有認定疑義或涉及重大政策，仍得視需要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考量本案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之使用分

區檢討變更案件，為審慎審視其變更內容，爰提本部區委會討論，俾據以辦理核備作業。

貳、簡報：請嘉義縣政府就本案計畫內容簡報說明，並回答委員問題。

PTT#3-1

正本
營建署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綜合組 研 啟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周佩儀

電話：05-3620123轉473

傳真：05-3620360

電子信箱：nccujudi@mail.cy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93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本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等18筆非都市土地(合計面積4.6467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部104年4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06790號函暨內政部營建署104年4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42905830號函。
- 二、有關鈞部前開號函函請本府補充「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乙節，茲檢陳本縣2處特定地區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各1式5份。
- 三、另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前開號函函請本府就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輔導措施、併同鄰近特定地區整體規劃及是否鄰近工業區說明乙節，業經本府(經濟發展處)104年5月11日府經工商字第1040070255號書函答覆在案，檢陳前開書函及研習說明乙份供參。
- 四、隨文檢附各案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變更)查核表、說明資料(含公開展覽、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



內政部



1040041696 104/05/29

相關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編定清冊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面積統計表）。

正本：內政部

副本：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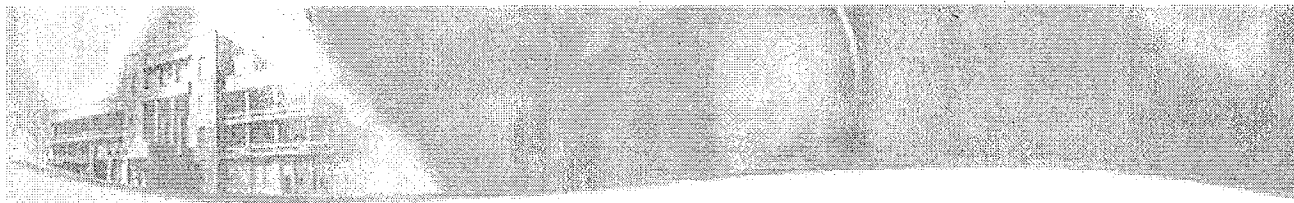
案名：「案由四：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產業類型為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作業手冊（103年5月20日修訂），其低污染之認定基準採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計37項，故屬低污染產業。	經濟發展處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依據經濟部104年1月28日經授中字第10400005920號函分級分類計畫，特定農業區分情形，其分級為分區調整，分類進度為輔導補登。	經濟發展處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依據經濟部101年7月17日經受中字第10130003691號函審定核准旨揭「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內容，申請基地鄰近之工業區距離約15~30公里，區內廠地於早期均已駐滿，附近無其他特定區域可供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且本案所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皆為自有可降低成本回饋給民眾，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經濟發展處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查嘉太工業區業於民國75年就已額滿，民雄工業區業於民國76年就已額滿，頭橋工業區業於民國86年就已額滿，前述各工業區除區內空間額滿外，且尚無可容納其使用之面積；另檢視鄰近都市計畫區雖	經濟發展處

		尚有乙種工業用地，但面積不足供其設廠使用。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如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嘉義縣 103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周邊土地均非屬優良農地性質。	農業處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本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說明二)，本案不符檢討變更之條件。	農業處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 是 ☐ 否	1. 103 年 7 月 3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1418701 號公告自 103 年 8 月 4 日至 103 年 9 月 3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辦理說明會。 2. 104 年 3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48612 號函辦理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3. 辦理說明會及意願調查時，無相關意見。	地政處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 是 ☐ 否	103 年 9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地政處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 是 ☒ 否		地政處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 是 ☐ 否		地政處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1910號

主 旨：公告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790、792、793、793-1、794、797、798、799、800及801地號等10筆土地，面積2,1176公頃（21,176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止。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 二、本特定地區如屬限建地區範圍者，本部得保留負擔的事後附加或變更；如屬禁建地區範圍者，本部得保留本公告之廢止權。

部 長 施顏祥 公出
政務次長 林聖忠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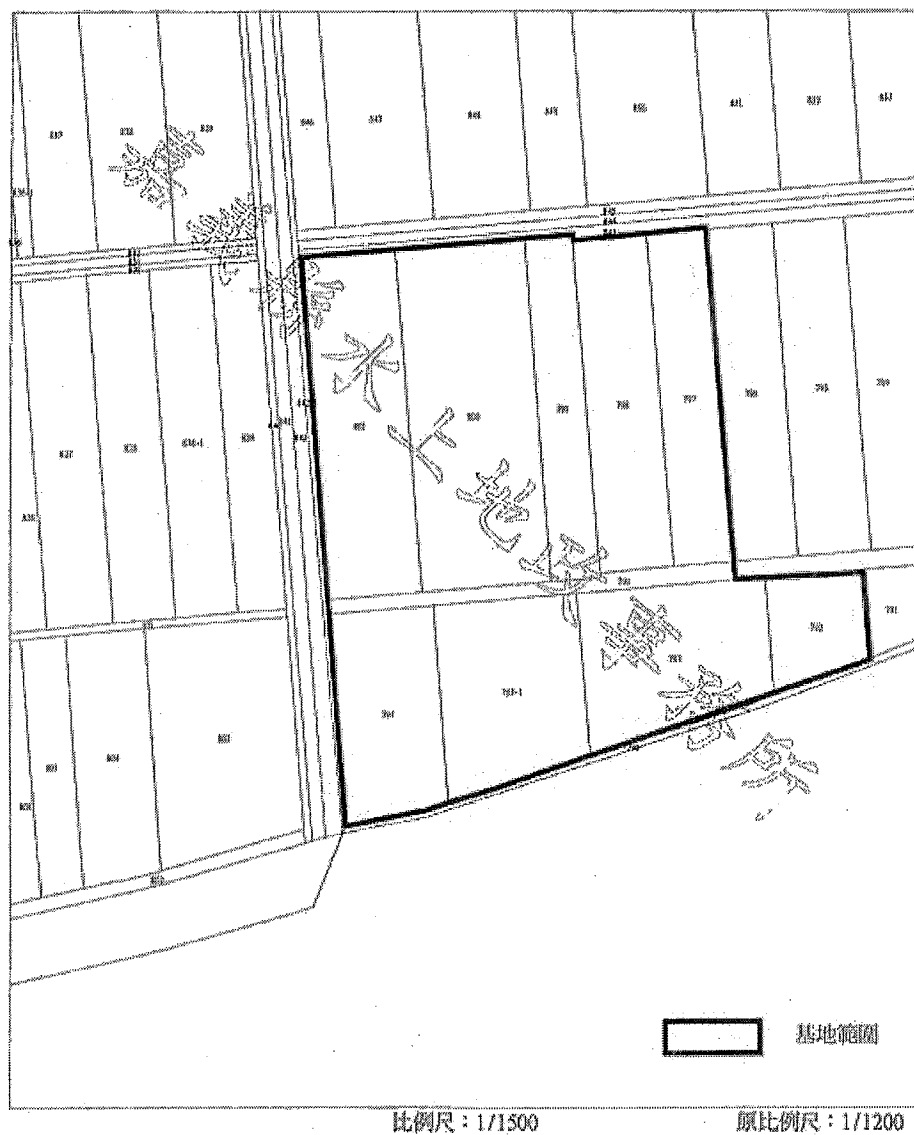
附表

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建議劃設特定地區土地清冊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1.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124	591
2.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14	914
3.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21	2421
4.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3-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20	2420
5.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77	1977
6.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27	1827
7.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97	2297
8.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57	1557
9.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8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124	4124
10.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80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048	3048
合計								21,709 m ²	21,176 m ²

附圖

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建議劃設特定地區範圍圖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望熙娟

聯絡電話：02-87712587

電子郵件：hsichu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40813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8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4年8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4291130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嘉義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陳民典君、蕭永傳君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陳威仁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林組長秉勳

記錄：望熙娟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第 1 案：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 8 筆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決議：

- 一、本案嘉義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 110-16 地號等 8 筆土地（面積 2.7458 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請嘉義縣政府補充下列資料，並於收到會議紀錄 2 週內函送本部營建署查核：

(一)產業類型及輔導措施：

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代表會中說明，本案廠商主要產品類別為「193 清潔用品」，對應之產業類別為「化學製品製造業」，而非「基本化學材料製品」，符合輔導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又該部於劃設特定地區時，已審查確認屬優先輔導產業類別，且本案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生產牙膏主要廠商，有輔導之必要性。請嘉義縣政府將該相關說明補充納入查核表。

(二)檢討變更範圍：

嘉義縣政府所送核備案件之面積，較經濟部 101 年 6 月 4 日公告特定地區面積 2.7924 公頃小，依嘉義縣政府會中說明係十一指厝段 102 地號土地，於 102 年辦理面積更正並分割為 102、102-8 及 102-9 地號等 3 筆土地，因其中 102-8 及 102-9 地號等 2 筆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宗教設施使用，未納入檢討變更範圍，故同意嘉義縣政府所送檢討變更範圍，並請該府補充相關證明文件。

(三)鄰近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閒置情形：

1. 嘉義縣政府申請之「馬稠後產業園區」，原規劃吸納未登記工廠，惟依嘉義縣政府會中說明，該產業園區目前只核准第 1 期，預定於 2 年後開發完成，依調查結果，該園區已不足容納潛在廠商需求；至第 2 期（面積約 300 多公頃）尚未經本部審查同意，短期內不會開發完成，部分尚需預留容納該縣既有 100 家以上之未登記工廠進駐，且依環境影響評估計畫審查結論，化學製品製造業非屬該園區產業引進類別。另「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精機一期）定位為精密高科技產業園區，引進產業類別與本案未符，又該園區目前已全部出售，距本案超過 10 公里以上；此外，該園區第 2 期刻辦理變更編定中，預定於 109 年後開發完成。是以，前開二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尚無法提供本案特定地區範圍內未登記工廠遷廠使用，請嘉義縣政府就前開說明補充具體詳細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2. 此外，本案緊鄰水上都市計畫，依該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載明，該計畫規劃有 7.44 公頃乙種工業區，目前使用面積為 6.25 公頃，尚有 1.19 公頃未使用，請嘉義縣政府說明無法納入案內未登記工廠之具體理由。

(四)農地分類分級情形：

1. 嘉義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於會中確認本案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且範圍內土地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 5 項原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9 日及 103 年 5 月 9 日函示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 5 項原則（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惟因嘉義縣政府原送「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查核表（第五項及第六項）有誤繕情形，請該府再行釐清修正。
2. 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9 日及 103 年 5 月 9 日函示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原則，請嘉義縣政府就「距離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項目再行檢視是否符合規定，並請配合修正相關文件。

（五）空間規劃配合情形：

依嘉義縣政府代表會中說明，經評估該縣既有都市計畫均未發展飽和，尚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求；又該縣區域計畫（草案）並未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惟就未辦理農地重劃之土地，該府將研議輔導為發展用地。

（六）其他：

嘉義縣範圍內前經經濟部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計有 5 處，惟經嘉義縣政府評估後，除本次所提 2 處外，其餘均未符合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

- 二、請作業單位後續於確認嘉義縣政府所送補正文件符合相關規定後，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如經審議通過，再依規定辦理核備作業。
- 三、附帶決議：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9 日及 103 年 5 月 9 日函示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原則中，就「距離

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該項目，嘉義縣政府表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外圍地區大多規劃為農業區或保護區，如以該規定進行檢視，則大多數特定地區顯無法符合該原則，是該原則有檢討修正必要性。該意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納為相關規定修正之參考。

第 2 案：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10 筆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決議：

- 一、本案嘉義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 2.1709 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請嘉義縣政府補充下列資料，並於收到會議紀錄後 2 週內函送本部營建署查核：

(一)產業類型及輔導措施：

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代表會中說明，本案廠商主要產品類別為「322 金屬家具」，對應之產業類別為「家具製造」，符合輔導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又該部於劃設特定地區時，已審查確認屬優先輔導產業類別，有輔導之必要性。請嘉義縣政府將該相關說明補充納入查核表。

(二)檢討變更範圍：

1. 依本次嘉義縣政府所送核備文件，擬將案內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 地號土地整筆納入變更範圍，惟因該筆土地部分非屬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故請嘉義縣政府依據特定地區公告範圍，將本案檢討變更面積修正為 2.1176 公頃，並配合修正相關書圖文件。

2. 本案擬變更範圍內計有 10 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包括私有地主 6 名及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依嘉義縣政府會中說明目前徵詢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之調查表回收件數 6 件，其中蕭永傳先生因查無此人信件被退回，請嘉義縣政府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規定辦理，並配合修正統計表及意見調查表。

(三)鄰近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閒置情形：

如第 1 案決議一(三)1。

(四)農地分類分級情形：

1. 依嘉義縣政府 104 年 2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20235 號函「認定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邊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惟本次會議該府於會中提供之農地分類分級結果，本案基地周邊（北側及東側）並非屬第 1 種農業區，故請嘉義縣政府再確實檢視。
2. 又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9 日及 103 年 5 月 9 日函示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原則，依據本次嘉義縣政府所提簡報，該府認為本案係屬「距離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應以特定地區距離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予以計算，不包含農業區，亦非籠統以整個都市計畫作為距離衡量之標的」，故請嘉義縣政府再逐項檢視。
3. 請嘉義縣政府修正「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查核表(項目五及項目六)，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俾作業單位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

(五)空間規劃配合情形：

如第 1 案決議一(五)。

二、請作業單位後續於確認嘉義縣政府所送修正核備文件符合相關規定及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後，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如經審議通過，再依規定辦理核備作業；如嘉義縣政府未於期限內函送補正資料，因嘉義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提供之相關函文皆認定本案未符合前開作業須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即可不同意核備，後續於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後將案件檢還嘉義縣政府，並請該府依輔導方案規定，輔導本案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屆時亦請經濟部協助該府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
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
議簽到表

時 間：104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經濟部		黃景正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張正	林永 ^{uu} 發
嘉義縣政府		周何係
		張 永 君
		蔡 孟 謙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部地政司		請假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陳民典		
蕭永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呂依鈴
		林進利

附件 3-4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周佩儀

電話：05-3620123轉473

傳真：05-3620360

電子信箱：nccujudi@mail.cyhg.gov.tw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50037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本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790地號等10筆非都市土地(面積2.1176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府105年2月5日府地用字第1050021424號函續辦。
- 二、本案前經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月8日營署綜字第1042922362號函函請本府就耕土層深度認定方式再次檢視，並由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提送之耕土層說明書，經本府(農業處)105年2月23日府農務字第1050029170號函再次檢視後同意續行審查，茲檢附上開耕土層說明書1份及「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變更)查核表、說明資料(含公開展覽、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編定清冊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面積統計表)各一式五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含附件)、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含附件)、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縣長張花冠

第1頁 共2頁

189

105 3 41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12493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 政 處
第 282 號
105年2月4日

嘉義縣政府 書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邱志浩

電話：05-3620123#530

傳真：05-3621297

電子信箱：zhqiu@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地政處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50029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耕土層說明書1份

主旨：有關本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本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等10筆非都市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其平均耕土層審查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2月24日農企字第1040734778號函副本暨本府105年1月15日府地用字第1050008242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說明四之（三）略以~「特定農業區之分區調整條件業有明敘，為利貴府執行，爰針對特定地區範圍及其周邊地區土地（含整合2處以上鄰近之特定地區土地），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合先敘明。
- 三、本案經貴處檢送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廠104年2月2日105發字第010502021號函提送之「劃定特定地區之特定農業區申請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耕土層說明書）」說明：
（一）該廠劃定特定地區範圍內廠房（建築物）占66.91%，農地

占18.69%，其他水泥地占11.61%、水路占2.79%，依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土壤資料查詢系統之嘉義縣土壤調查報告所示，該廠廠址之土壤系屬「新和系」，其土壤層剖面30~60公分土壤為極密實且有明顯中鈍角塊狀構造，適合種植水稻，60~150公分之深度土壤則微密實且屬不明顯中鈍角塊狀構造或無構造。

(二)另該公司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暨資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以科學儀器針對劃定地區範圍內農地之土壤檢測分析，其結果報告顯示該劃定地區犁底層最深約為53.34公分，該公司採以53.34公分土壤厚度計算平均耕土層厚度為11.46公分。

四、本案依農業試驗所104年9月14日農試化字第1042112260號函及提供土壤調查報告，並由該公司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暨資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檢測分析劃定地區內農地之土層深度，出具具體佐證資料予以說明，該公司廠址特定地區範圍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尚無不符合前開農委會號函說明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本府同意續行審查。

正本：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副本：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地政處地用科（含附件）、農業處農務科

嘉義縣政府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嘉義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104 年 8 月 16 日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回覆對照表

第 2 案：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10 筆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決議事項	回覆說明
一、產業類型及輔導措施： 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代表會中說明，本案廠商主要產品類別為「322 金屬家具」，對應之產業類別為「家具製造」，符合輔導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又該部於劃設特定地區時，已審查確認屬優先輔導產業類別，有輔導之必要性。請嘉義縣政府將該相關說明補充納入查核表。	已將經濟部代表說明事項納入查核表，詳查核表。
二、檢討變更範圍： 1. 依本次嘉義縣政府所送核備文件，擬將案內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 地號土地整筆納入變更範圍，惟因該筆土地部分非屬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故請嘉義縣政府依據特定地區公告範圍，將本案檢討變更面積修正為 2.1176 公頃，並配合修正相關書圖文件。 2. 本案擬變更範圍內計有 10 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包括私有地主 6 名及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依嘉義縣政府會中說明目前徵詢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之調查表回收件數 6 件，其中蕭永傳先生因查無此人信件被退回，請嘉義縣政府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規定辦理，並配合修正統計表及意見調查表。	一、業按會議記錄修正相關圖冊。 二、本案經再次調查蕭君資料後業完成送達程序並回收調查表，已配合修正統計表（附件 1）。
三、鄰近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閒置情形：	一、本案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法進駐本縣各產業園區之原因分析： 1. 「馬稠後產業園區」： 馬稠後園區一期之生產事業用地面積

嘉義縣政府申請之「馬稠後產業園區」及「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精機一期)等二處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無法提供本案特定地區範圍內未登記工廠遷廠使用，請嘉義縣政府就前開說明補充具體詳細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僅59公頃，而規劃之馬稠後園區二期，生產用地亦僅約201公頃，而本縣濱海地區35年來不曾有工業區開發案，而鄰近之都市計畫工業區亦早已無閒置空間，是以有近300餘家廠商遞送投資意願書，需求面積達440公頃以上，需求遠超供給。(附件2) 2. 「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 本縣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與本特定地區距離過遠，同時因該處特定地區產業發展已達一定規模，其就業均與在地人口有所連結，故不宜引進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 二、業將上述意見納入查核表。
四、農地分類分級情形： 1. 依嘉義縣政府104年2月6日府農務字第1040020235號函「認定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邊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惟本次會議該府於會中提供之農地分類分級結果，本案基地周邊(北側及東側)並非屬第1種農業區，故請嘉義縣政府再確實檢視。 2. 又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3月19日及103年5月9日函示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原則，依據本次嘉義縣政府所提簡報，該府認為本案係屬「距離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應以特定地區距離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予以計算，不包含農業區，亦非籠統以整個都市計畫作為距離衡量之標的」，故請嘉義縣政府再逐項檢視。 3. 請嘉義縣政府修正「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查核表(項目五及項目六)，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一、本案特定地區依本府農業處104年8月27日簽見，依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本案特定地區10筆土地屬第2種農業用地，其北邊及東邊毗鄰農地亦屬第2種農業用地，西邊及南邊毗鄰農地為第1種農業用地，爰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已修正查核表。(附件3) 二、本案經本府經濟發展處簽見未符合「距離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之規定，業已修正相關文件。 三、本案依本府(農業處)104年10月8日府農務字第1040184533號函表示，依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耕土層說明書論述，本案特定地區範圍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本府同意續行審查。(附件4)

俾作業單位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	
(五)空間規劃配合情形： 依嘉義縣政府代表會中說明，經評估該縣既有都市計畫均未發展飽和，尚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求；又該縣區域計畫(草案)並未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惟就未辦理農地重劃之土地，該府將研議輔導為發展用地。	一、本縣區域計畫(草案)太保市地區並未劃設「得申請工業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二、經查本縣區域計畫(草案)未規範未辦竣農地重劃之地區列為優先發展區域。

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案名：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10 筆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一、本案產業類型為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作業手冊(103年5月20日修訂)，其低污染之認定基準採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計37項，故屬低污染產業。 二、本案廠商主要產品類別為「322金屬家具」，對應之產業類別為「家具製造業」，符合輔導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又該部於劃設特定地區時，已審查確認屬優先輔導產業類別，有輔導之必要性。	經濟發展處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依據經濟部104年1月28日經授中字第10400005920號函分級分類計畫，特定農業區分情形，其分級為分區調整，分類進度為輔導補登。	經濟發展處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一、依據經濟部101年7月17日經受中字第10130003691號函審定核准旨揭「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內容，申請基地鄰近之工業區距離約15~30公里，區內廠地於早期均已駐滿，附近無其他特定區域可供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且本案所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皆為自有可降低成本回饋給民眾，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經濟發展處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	☒ 是	一、查嘉太工業區業於民國75年就	經濟發

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否	已額滿，民雄工業區業於民國 76 年就已額滿，頭橋工業區業於民國 86 年就已額滿，前述各工業區除區內空間額滿外，且尚無可容納其使用之面積；另檢視鄰近都市計畫區雖尚有乙種工業用地，但面積不足供其設廠使用。 二、馬稠後園區一期之生產事業用地面積僅 59 公頃，而規劃之馬稠後園區二期，生產用地亦僅約 201 公頃，而本縣濱海地區 35 年來不曾有工業區開發案，而鄰近之都市計畫工業區亦早已無閒置空間，是以有近 300 餘家廠商遞送投資意願書，需求面積達 440 公頃以上，需求遠超供給。 三、本縣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與本特定地區距離過遠，同時因該處特定地區產業發展已達一定規模，其就業均與在地人口有所連結，故不宜引進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	展處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如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嘉義縣 103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周邊土地均非屬優良農地性質。	農業處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本府(農業處)104 年 10 月 8 日府農務字第 1040184533 號函表示，依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耕土層說明書論述，本案特定地區範圍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本府同意續行審查。	農業處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 是 ☐ 否	一、103 年 7 月 3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1418701 號公告自 103 年 8 月 4 日至 103 年 9 月 3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辦理說明會。 二、104 年 3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48612 號函、104 年 9 月 9 日府地用字第 1040167521 號函辦理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3. 辦理說明會及意願調查時，無相	地政處

		關意見。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5)	☒ 是 ☐ 否	103年9月15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地政處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6)	☐ 是 ☒ 否		地政處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 是 ☐ 否		地政處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以上，果樹園30%以上。
 - (4) 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嘉義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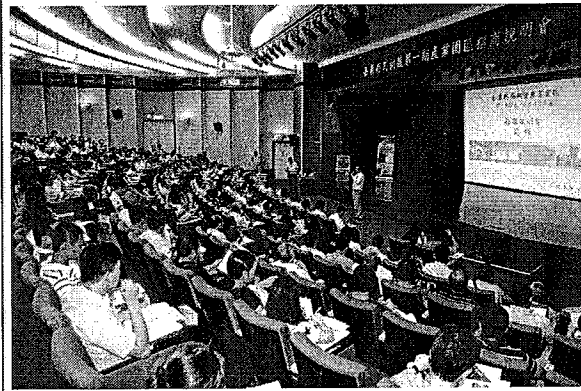
案名	嘉義縣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調查表發送件數	7
調查表回收件數	7
回收比例	100%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10	9	1	0	10%
面積	21176	20588	591	0	2.8%
合計					

...

[回上一頁](#) | [友善列印](#) | 推到：  

主旨	馬稠後產業園區一期招商說明會座無虛席
新聞類別	其他
發布時間	2015/9/9
內容	嘉義縣政府9月9日下午在創新學院舉辦馬稠後產業園區一期招商說明會，現場座無虛席，300多家來自全國的廠商實地了解園區現況、進駐資格與土地洽購事宜。縣府表示，一期園區交通便捷，土地價格便宜，生活機能完善，是西部走廊僅剩的投資寶地，產業用地面積59.03公頃，但投遞意願書的300多家廠商需求面積已超過440公頃，土地供不應求。馬稠後一期園區由縣府自力開發，縣府依法經公開程序遴選阜典公司為開發商，目前已進入實際開發階段，300多家已投遞意願書的廠商9日應邀參加招商說明會，現場並有30多家廠商填具報名表，對一期園區表達高度興趣。 會中經濟發展處長張志銘首先介紹縣府負責園區開發對口單位，包括建管科、使用科及工商科主管。他說，嘉義縣濱海地區35年來不曾有工業區開發案，馬稠後園區是嘉義縣走向產業新時代的象徵性指標，縣府為展現行政效能，採一條龍式的單一窗口方式服務，縣府張開雙臂歡迎企業進駐。 馬稠後一期園區就在82線快速道路祥和交流道旁，周邊有9所產學資源，距離高鐵嘉義站只有5分鐘車程，前往國道1號只需10分鐘，進駐廠商資格將依環評核准引進醫藥生物及精緻農業科技、環保能源科技、運動休閒器材、精密機械科技、TFT-LCD面板類產業、精緻文化及數位內容科技、轉型升級之傳統產業等七大產業類別。 開發商阜典公司首先就園區基地配置、公共設施、電力及電信系統、用水、引進廠商資格、土地標售處分流程、土地價格、建廠營運申辦流程、廢污水排放納管標準等事項進行簡報，並與廠商進行意見交流。為鼓勵廠商投資嘉義，設廠廠商將依「嘉義縣振興經濟獎勵投資新開發產業園區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設廠生產營運後5年內，地價稅和房屋稅將分別補助百分之五十及四十。
插圖1	



發布單位	新聞行銷處公共關係科
------	------------

便簽 於農業處（農務科）

104年8月27日

一、 有關本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內政部於104年8月19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補正事項涉本處部分，意見如下：

（一）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10筆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件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該10筆土地屬第2種農業用地，其北邊及東邊毗鄰農地亦屬第2種農業用地，西邊及南邊毗鄰農地則屬第1種農業用地，爰本案周圍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二、 檢附前開系統圖資供參。

此致
地政處

農業處

科員 鄭志浩

1040828

農業處 副處長 蔡英碧

農業處 處長 林良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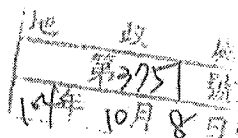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書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邱志浩

電話：05-3620123#530

傳真：05-3621297

電子信箱：zhqiu@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地政處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40184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耕土層說明書1份

主旨：有關本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本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等10筆非都市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其平均耕土層審查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8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156628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農委會號函說明四之（三）略以~「特定農業區之分區調整條件業有明敘，為利貴府執行，爰針對特定地區範圍及其周邊地區土地(含整合2處以上鄰近之特定地區土地)，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合先敘明。
- 三、本案經貴科檢送太保市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送之「劃定特定地區之特定農業區申請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耕土層說明書）」說明：
 - (一)該廠劃定特定地區範圍內廠房（建築物）占66.91%，農地占18.69%，其他水泥地及水路占14.4%，依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土壤資料查詢系統之嘉義縣土壤調查報告所示，該廠

周佩儀

廠址之土壤系屬「新和系」，其土壤層剖面0~60公分仍具中鈍角塊狀構造，該公司採以60公分土壤厚度計算平均耕土層厚度為11.21公分。

(二)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04年9月14日農試化字第1042112260號函說明，該公司鄰近之耕土層深度或厚度最高為150公分，本案若由土壤層剖面0~150公分取平均耕土層厚度75公分計算平均耕土層厚度為14.02公分。

四、本案依農業試驗所104年9月14日農試化字第1042112260號函及提供土壤調查報告，僅說明該公司鄰近之耕土層深度或厚度最高為150公分，續依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論述，該公司廠址特定地區範圍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尚無法判斷不符合前開農委會號函說明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本府同意續行審查。

正本：經濟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副本：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地政處地用科（含附件）、農業處農務科

嘉義縣政府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周佩儀

電話：05-3620123轉473

傳真：05-3620360

電子信箱：nccujudi@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1675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臺端所有土地為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現由本府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中，為瞭解臺端意願情形，惠請於文到3日內填寫土地所有權人調查表後擲還本府（地政處），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變更之參考，且臺端所提供資料均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及利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8月31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3251號函暨本府104年3月19日府地用字第1040048612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府前開號函檢送意願調查表予台端，惟因台端戶籍地址與土地謄本登載地址不符致無法順利送達，是以，惠請台端於文到3日內填寫土地所有權人調查表傳真或郵寄至本府（地政處），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變更之參考，檢送前開號函及土地所有權人調查表各乙份。

正本：蕭永傳

副本：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縣長張花冠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可交換@）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1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012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嘉義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790地號等10筆非都市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檢送本會查核意見及檢還來函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5年3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50012493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查核表）（含附件）

主任委員 曹啟鴻

105. 6. 16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36562

**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地區：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 地號等 10 筆非都市土地（面積 2.1176 公頃）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五、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1. 特定地區土地現況為工廠使用，依照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北側、東側及南側毗鄰特定農業區，西側毗鄰都市計畫農業區。 2. 參酌 103 年度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北側及東側屬第 2 種農業用地、南側與西側屬於第 1 種農業用地，毗鄰農地有非屬優良農地情形。 3. 另參酌本會農業試驗所對於區域土壤調查資料，計畫範圍附近地區，主要屬於新和係、柳營系、後壁系及林鳳營系土壤，土壤深度為 150 公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六、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參酌提案單位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進行計畫範圍內土壤抽樣調查資料，以及計算結果，本案範圍內之土壤深度，符合區內「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